

大 學 叢 書

哲 學 概 論

范 鑄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哲學概論

著 鎏 范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一〇三七〇)

四一三七上

大學叢書哲學概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

外埠酌加運費匯資

著作者 范錦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五

* 所必
* 有究

版翻權印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五

(本書校對者呂鑑平)

大學叢書委員會 員 委

丁燮林君 李權時君 胡適君 唐誠君 傅運森君
王世杰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郭任遠君 曹惠羣君
任鴻雋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許璇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陳裕光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驛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程天放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周仁君 馬寅初君 程演生君 劉湛恩君
李建勛君 秉志君 孫貴定君 馮友蘭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瞳可楨君 徐誦明君 傅斯年君 顧頽剛君
蔡元培君

序

哲學原爲文化之精髓，人類最高思想之表現，與普通常識，迥異其趣，範圍之廣，探究之宏，實爲各科冠。加以見解懸殊，持論互異，益使學者罔知所從，故有一聞哲學，輒嘆其難而懼其奧者。而不知哲學爲人心自然之要求，所以解答其驚怪異者，對於生死滅，自然現象，人固各有其哲學也。哲學又何嘗難解哉？

顧編述哲理者，每溢於義，而難於辭，或譯筆過泥，或撮義不精，輒使讀者搔首攢眉，莫解其所以；即以哲學概論言，不失諸過約，卽失諸太繁，欲求一明簡而易曉者，良不可多得。是書爲余執鞭中大時所草，聽講者頗衆，每恐諸生不易領其義，故措辭務求其明顯，而含義則力謀其簡要，每章問題之始，必冠以概說，每節敍論之終，必加以批判，庶讀者能明其義，而獲一有系統之知識。

至其組織，所以異於各家者，則因哲學之爲學，尙未完成也，每因著者見解之不同，而異其編制，且對各問題，亦各自有其主張也，故各家各有其哲學概論。但自信本書所論究者，皆爲哲學上主要之問題，組織頗嚴，內容亦頗充實也；顧論究問題，所以必加諸史的考察者，亦所以明其趨勢也。蓋哲學爲研究統一的根本原理之學，始終向最後完成而進展，欲明其思想之系統，史的研究不可無。但哲學之探究，僅就縱的方面言，猶懼其偏也；同時，橫的方面，問

題性質之探討，究屬不可無蓋。不如是，亦不易得一統括的概念也。是書之編制本此，海內專家，其亦以爲然乎？是爲序。

二十二年春二月

捷雲范鑄自序於東山華園

哲學概論

目次

第一章 哲學思想之進展	一
一 人類固有哲學的思想	一
二 哲學之系統的研究	四
第二章 哲學概念之解釋	八
一 哲學語義之沿革	八
二 哲學之形式的概念	十二
三 哲學之實質的概念	十六
第三章 哲學研究之價值	二二
一 哲學理論的價值	二二

哲學概論

二

二 哲學實際的價值.....	一五
第四章 哲學研究之方法	
一 一般的哲學研究法.....	二〇
二 特殊的哲學研究法.....	三〇
第五章 認識論	
一 認識論研究之進展.....	四〇
二 認識論與各科學之關係.....	四一
三 認識論之間題.....	四二
四 認識起源之間題.....	四六
（一）概說 （二）唯理論 （三）經驗論 （四）批判論 （五）批判的經驗論 與實驗的經驗論	四九
五 認識範圍之間題	
（一）概說 （二）獨斷論 （三）懷疑論 （四）實證論	七五
六 認識本質之間題	

(一) 概說 (二) 實在論 (三) 觀念論 (四) 現象論 (五) 實在的觀念論

第六章 實在之問題 一一九

- 一 實在之意義及形而上學之沿革 一一九
- 二 形而上學存在之問題 一二四
- 三 根本原理之問題 一二七
- 四 根本原理數的問題 一三一
- (一) 單元論 (二) 多元論

五 本體論問題 一四一

(一) 唯物論 (二) 唯心論 (三) 一元論 (四) 一元論 (五) 唯人論

六 宇宙論問題 一七〇

(一) 機械論 (二) 目的論

七 形而上學上意志之問題 一八〇

第七章 人生之問題

- 一 人生之意義 一八九

二 人生之本質.....

一九四

三 人生之理想.....

一九九

(一) 概說 (二) 道德的理想價值 (三) 藝術的理想價值 (四) 宗教的理想

價值

哲學概論

第一章 哲學思想之進展

一 人類固有哲學的思想

哲學二字，不見於中國古籍，殆譯西歐 *philosophie* 或 *philosophy* 而來者，但 *philosophie* 名詞，早見於希臘之古代，或稱此語為紀元前六世紀哲人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B. C. 570 生) 所創用，或稱為蘇格拉底 (Socrates, B. C. 470-399) 所創用，究為何人，固未易明也。然無論如何，哲學所包含之學問，必先哲學名詞而發達，而哲學之思想，又必先哲學學問而普遍，則可斷言也。希臘最古哲學者，泰來斯 (Thales, B. C. 624-554 頃，) 而泰來斯及其門人亞拿其孟代 (Anaximander, B. C. 611-547 頃，) 固先畢達哥拉斯，而研究自然根本原理也；但其時，哲學之名詞，仍未見於簡冊，後始現於海羅多他斯 (Herodotus, B. C. 484-408 希臘史家) 歷

史中，其義則爲離實益而愛智也。後經蘇格拉底及其學派之使用，而益確定其意義，至雅里士多德（Aristotle，B. C. 384—322），始定爲研究根本原理之學，即今所謂哲學是也。

人類有意識作用，能回溯過去，想像將來，體察現在，而自能統一其知識，而對於生存死滅，以及自然現象，又能發生驚駭怪異之念，更進而運用叡智，以追究其奧蘊，而思所以闡明宇宙萬有之原理。此哲學思想，所以進展而無已，而哲學之學問，所以精益求精也。

人類已有意識作用，理知作用，則自與其他動物異，對於自己存在，當能發生奇異之感，以爲茫茫衆生中，何以有我之存在？從而對於人生，亦欲推究其所自來，以爲總總而生，林林而羣者，果何自來哉？古之神話，宗教經典，必謂人爲神造者，即所以解答此存在大問題也。但最足令人心駭膽悸者，厥爲死滅之問題，無論何人，皆不能脫離自然之支配，一朝氣斷，雖有萬金，莫能贖之於片刻，畢生努力，又究有何補於斯時？人生最可憐而無可告訴者，實爲死之一事，雖至野蠻之民族，猶知裹死者之體以冀其復生，古今哲學說宗教之教義，所以必唱靈魂不滅者，固人心深切之要求，亦所以安慰人心者也。

人類對於生死問題，而能發生驚駭怪異之念，進而追究生之何自來，死也何所往，即人類對於人生問題，而能表示其哲學的思想者也。柏拉圖謂：「驚駭爲哲學者特有之性質」；雅里斯多德謂：「不問古今人皆由驚駭而生哲學之念」；而叔本華（Schopenhauer）亦謂：「驚駭怪異之念，所以喚起人生需要形而上學之因素也。」蓋驚

駭所以喚起疑惑，而疑惑所以要求解釋，所謂哲學思想，即因此而發達也。

此外，人生對於自然現象，亦常足引起其驚駭怪異之感；忽而風雲萬變，忽而雷霆不測，忽而陰霾慘淡，忽而光風霽月，誠莫解其所以有生者，必有死，有華者，必有實，有過去，必有現在，有現在，必有將來，盈虛有數，榮枯有時，若有一定秩序也。故人類見此森羅萬象，整齊排列，莫不疑有偉大真神在其後，或有根本原理之使然，形而上學上所謂神，所謂實體，所謂絕對，所謂根本實在，皆所以解答此問題也。笛卡兒 (Descartes)、海巴爾特 (Herbart) 諸賢，謂「哲學由疑惑而生」，蓋疑惑亦所以促進哲學思想之發達也。古今來多數哲學者，窮年兀兀，鑽研宇宙之根本原理，亦無非爲疑之一念所驅使，而欲解釋宇宙之謎也。但所謂宇宙之根本原理，果何在乎？在吾人所經驗現象界之奧底乎？或在現象界之外乎？抑在諸存在物自身之中乎？論者所見各異。柏拉圖以哲學爲超越的「實在之認識」，雅里斯多德認「哲學爲事物之原因及原理之研究」，所見雖殊，然皆認自然存在根底之研究，爲哲學之任務；而自然主義 (naturalism) 及實證論 (positivism) 者，則欲於事物之中追尋普遍的統一原理也。至人類所以必欲究明此理者，無非欲認識宇宙萬物存在之真義，以解答其驚疑怪異之心情也。

人類見生死滅，以及自然現象，固足引起其哲學之思想，但哲學思想之由來，僅由驚疑怪異，猶不足以說明之，必也人類具有根本的哲學素質而後可。哲學思索，固由個人知識程度高低，而有深淺精疎之殊，但無論何人，皆有哲學素質之存在。吾人見各個特殊事實，常欲探其一般的性質，每據一二事實之經驗，即下結論，而概括其餘，謂

某事如此，其他可知。如此概括作用，即人類根本的哲學素質之表現也。其速斷妄評，固多錯誤。然欲由各個特殊事實，而求一般的普遍原理，實爲人類自然之本性，加以驚疑怪異之念，自能進於哲學思索之域。吾人見種種自然現象，而必欲究其統一的根本原理者，實由此本性之使然。論者稱人類爲形而上學之動物，蓋舍人類外，亦無此統一的根本原理之追求者也。無論何人，苟有明確意識，而無物欲之累，自能靜觀萬物，而爲哲學之思索。哲學之問題，實爲吾人平生所常經驗之事實，決非玄妙而不可置思者；而哲學之思想，殆伴人類歷史而俱來，蓋無哲學，無以慰人類深遠之要求，亦無以滿足人類之心情也。

二 哲學之系統的研究

人類對於生存死滅，以及自然現象，固常懷驚疑怪異之念，而爲種種哲學的思索，但如此哲學思想，加以精確的說明，組織而爲有系統之學，則知之者殊罕；至犧牲人間富貴，畢生盡瘁於人生、宇宙、認識等哲學問題之研究，則罕之又罕者矣。夫哲學問題，已如此高深廣博，而研究之者，又寥若晨星，宜乎哲學之遲遲無所進展也。人類之有哲學思想，固不能確定爲何時，（以人類本性推之，想與人類同紀元）但歐洲之有哲學，已不下二千五百餘年。（希臘最古哲學者泰來斯生於紀元前六四〇年項）在此二千五百餘年中，哲學應有嚴密之組織，而爲完整之學科，乃至今成爲學科與否，尙爲問題，較諸其他科學，誠迥然不同矣！

但以哲學史觀之，則辯證之多，議論之宏，各派學說主張之衆，又爲他學科所不及。例如形而上學，對於宇宙根本原理問題，有認爲單元（singularism）者，有認爲多元（pluralism）者；對自然本質之問題，有唱唯物論（materialism）者，有唱唯心論（spiritualism）者，有唱物心合一的一元論（monism）者，有唱物心平行的二元論（dualism）者；對於自然進程之問題，有主張機械論（mechanism）者，有主張目的論（teleology）者；諸說紛紛，莫衷一是。自一方面觀之，固足見哲學上議論之多歧，然同時亦足見哲學思想之進步也。何者？研究辯論無止境，正所以證明哲學之富進步性，而其窮極之造詣，亦未可逆料也。

雖然哲學之究能成爲學科與否，尙屬疑問也。夫學之爲學，原爲組織而有系統之知識，確定理法，而說明事物之關係者也；哲學固可搜集史的材料，分門別類而敍述之，但宜依據如何理法，而說明彼此關係乎？哲學史上甲論乙駁，此是彼非，又將如何確定最高理法，而爲一學科成立之標準乎？宇宙人生根本問題，已如此廣漠高深，與其用學科的解釋，不如訴諸信仰之爲愈，與其依論理的說明，更不如訴諸直覺之爲妙。且哲學固以論究宇宙萬物，生滅變化原理，爲其主要之任務，但現今哲學所論究之問題，已見於各科學，例如研究真理即神之宗教學，研究人生至高善之倫理學，研究自然界原理之自然科學，以及研究心理現象之心理學等，比從前哲學之所論，更有精確之說明。若謂哲學與科學之關係，爲全體與部分之關係，則部分已明，全體可想而知；若必另立哲學而爲獨立之學，則亦不過集錄各科學之原理而已。似此，哲學且由科學而導出，又豈有成立之必要與可能乎？茲更以

哲學自身問題而論之，亦未見其有成立學科之可能。何者？以哲學者言之，則互相排斥，以推倒異說爲能事，譬如蜘蛛，必不容其同類之進於網巢中也；以哲學說言之，則常有絕不相容見解之對立，例如經驗論之於唯理論，實在論之於觀念論，樂天觀之於厭世觀，快樂說之於嚴肅說，果何去而何從乎？似此真僞莫辨，全憑主觀之臆說，個人的思想，豈有學科客觀的性質乎？故吾人對於不能成爲學科之哲學，不必強之以爲學，聽其爲思索家遊戲之具可耳。

以上所論，對於哲學非難，固有切中肯綮之處，但哲學之爲學，自有其研究之對象，認識根本原理之探討，人生最高理想目的之追求，宇宙萬有統一原理之鑽研，固皆爲哲學之領域，自有成立學科之可能，何用假手於宗教信仰哉？且宗教富有神祕的性質，唯有訴諸各人之信念，以慰其心靈之安適，而哲學必用說明解釋，以闡明其研究之對象，故與宗教的信仰，絕不相伴也。此一也。哲學與科學，原本不能相容者，哲學之理論，常足爲科學之根據，而科學之研究，亦足助長哲學之發達也。現今分科之研究，固益精且微，然脫離細別部分，固可研究其共同普遍之點也。蓋部分與全體，或分離與合致，可以並行不悖，實爲一切事物共通之原則，而思想運用之狀態，亦不出此範圍也。故特殊科學之外，而有一般的哲學之存在，實爲思惟法則上必然之結果，此二也。至於哲學史上種種相異哲學說之爭辯，或相反哲學說之傾軋，固足見哲學議論之紛歧，然亦足見哲學思想之進步；若徒見其變轉無常，而不察其發達之跡，則亦疎矣。總之，哲學之必需合理的說明，根底之研究，以及真理之爭辯，正所以表示哲學之合理的、根本的、進步的特質，而所以異於宗教及其他科學者也。

哲學旣有此特質，故現欲爲系統的研究，亦不外依其特質，而加以精確的考察。第一、哲學旣非如宗教有神祕的性質，則其說明，自需審慎周密，包羅廣博，勿以狹隘的觀察，淺近的推理，而遽下武斷的判論。例如唯物論者，純以物質運動，說明宇宙現象，而遺忘精神作用之要素，自不免陷於論理的錯誤，而爲淺薄的哲學說。第二、哲學旣以研究事物之根本原理爲任務，則不能拘泥表面上形式的論證，務求其與真正問題有接觸；對於生滅變化之裏，求其常住不變之理，對於現實事相之中，常有理想追求之念；故哲學之論證說明，不必如唯物論感覺論之淺易明曉，除用論理法則，嚴其組織，明其系統外，神悟的直覺，內心的體驗，或精密的省察，亦究屬不可無。第三、哲學已富進步的性質，則在系統研究上，種種哲學問題之爭辯，可視爲歷史的過程，分其性質，而類別之，依其關係，而統括之，正不必依一固定的理法，以限其進展也。換言之，哲學之爭辯愈烈，議論愈多，愈足促哲學之進步，愈足豐富哲學之內容，固可任其自然發展，而求最後之完成。各科學之任務，限於特殊事物之研究，故易得一歸結，至於哲學以人生理想宇宙原理，認識本質，爲其研究之對象，則其研究範圍，自可統一全科學，而爲科學最後之根據。現人知未盡發達，幾許事相，猶未能說明，則研究宇宙人生認識等問題之哲學，最後統一原理之發明，亦自有待也。然觀哲學史上之記載，亦已足見其發達進展之迹矣，孰謂哲學終不能完成一科之學哉？

第一章 哲學概念之解釋

一 哲學語意之沿革

哲學研究範圍已廣，議論又多，欲得一精確觀念，殊非易事。且各家對於哲學定義，或有廣狹之別，或有深淺之殊，甚至有軒輊之異，果何去而何從乎？自哲學史上觀之，希臘初期哲學，注重自然現象之論究；希臘末期之哲學，偏重人生理想之探討；十七世紀之哲學，側重認識論之論究，又將如何取捨而定其意義乎？故欲後先兼顧，同異並究，歷史的批評的方法，究屬不可無，蓋捨此亦無以明哲學概念也。

哲學之爲語，無論爲英、爲法、爲德、爲意，皆出自希臘語 *philosophia*，而 *philosophia* 為 *philia* 與 *sophia* 二語連合而成者。*philia* 之語意爲愛，而 *sophia* 之語意則爲智，故由哲學語源而解釋之，哲學之語意，實爲愛智，愛探求真理也。創用此語者，人固多稱爲畢達哥拉斯，但畢達哥拉斯之傳記，多放誕不稽之談，實由附會而作，而所稱爲遺著者，亦多後世僞筆。事實上，其將此語最初適用於學術上者，實爲蘇格拉底，蘇氏之言曰：「我固知我之愚，但我愛求智，我非智者，愛智者也。」厥後柏拉圖在其名著對話篇（*Dialogues*）中，亦有此意之表示。

謂「智原爲神之所獨，有人間唯有愛之耳。」又謂「智者愚者，俱不足稱爲哲學者，哲學者是介於二者之間也。」此殆基梭格拉底之語，而演述之者，但柏拉圖更進而欲確定哲學之意義曰：「所謂智者，真正知識之義也，而所謂哲學，卽修得此真正知識之謂也。然則所謂真正知識者何？由感覺而知之知識，爲隨人狀態而變之知識，其轉換無常，誠不足稱爲真知，真知必由理性察知事物之實在、不變、常住、不滅之理，而後能得之。」柏拉圖在其共和國（*Republic*）名著中，更剖切而言之曰：「哲學者無論何時，皆愛求真實之所在；」又曰：「常能了解不變不易不動之理者，哲學者也。」哲學自是遂確定其性質及範圍，而以研究真實的實在體爲其主要之任務。

繼柏拉圖之後，而集希臘學術之大成之雅里斯多德，在其形而上學著述中，哲學之名辭，竟與各科學並用，而爲一獨立之學矣。雅里斯多德分哲學爲理論的與實際的二部分，數學、物理學、神學等，爲理論的；而倫理學、政治學爲實際的。但細察其說，此等科學，似與純正哲學異，因雅里斯多德更進而分哲學爲第一哲學，與第二哲學或特殊科學，物理學諸科學，卽屬於第二哲學，而關於自然人生根本原理之組織的知識，則爲第一哲學。亞氏視此爲哲學之要義。其實所謂第一哲學，卽今形而上學也。哲學自經二氏說明後，已確定其意義，而爲研究根本問題之學矣。但所謂根本問題者，在現實世界以外本體世界乎？抑存於現實世界事物之中乎？柏拉圖與雅里斯多德所見固不一，然皆認非根本問題之研究，不足謂之爲哲學。自是以後，關於哲學之意義，殆無以復加焉，以下不過略述其變遷之概要耳。

雅里斯多德之後，有所謂蘇道亞學派 (Stoics) 者，謂哲學爲一切理論的知識，及關於實踐道德之知識之總稱。此派有名學者仙尼加 (Seneca)，謂哲學爲愛智，或熱心追求道德之謂也。而愛被克羅學派 (Epicureans) 之始祖愛被克羅 (Epicurus)，則以哲學爲「幸福之合理的追求」。厥後羅馬共和時代之哲學者企克羅 (Cicero) 頌揚哲學曰：「嗚呼哲學，所以誘導人生之爲德而去不德者也。人苟無哲學，將何以爲人乎？」是研究宇宙根本原理之哲學觀念，一變爲躬行實踐之道德觀念矣。此道德哲學，所以爲純正哲學之一部分歟。嗣後又有所謂新柏拉圖學派 (Neoplatonists) 者，以頓悟直覺之神祕的知識爲哲學；降至中世，哲學與神學，竟混爲一談，僧侶稱爲哲學者，而基督教之教義，則爲哲學矣。

如上所述，則哲學由實際的知識，更變爲超自然的知識矣。何者？中世時教會權勢甚盛，宗教教義，視爲由天啟而發，純爲超自然的知識。哲學與神學並論，則哲學亦自爲超自然的知識矣。但當時有一部分人士，仍信哲學爲純粹知識之探求，依理性自然之力而組織之者。至十七世紀初，歐大陸哲學之開祖笛卡兒出，力言理性爲一切知識之淵源，凡知識之有普遍效力者，皆出於理性。又謂一切認識之論證，必依哲學方法而後可。其時英國哲學之始祖培根 (Bacon) 亦以一切科學，應依認識力而分類之，所謂哲學，即爲理性之學。二氏學說，雖各懸殊，然皆認哲學爲人間的自然的知識，而非宗教的超自然的知識。至是哲學一反中世時神學者的見解，依然認哲學爲理論的知識，而哲學者，則爲知識而求知識者也。

繼倍根而起之霍布士 (Hobbes)，則認哲學爲研究因果關係之學；是哲學與科學混爲一談矣。後來英國哲學者，皆有此混同之弊。霍布士之後，有洛克 (Locke)，稱物理學爲自然哲學，而哲學則爲事物真正之認識。蓋亦同此傾向焉。回顧歐大際，自笛卡兒之後，其學徒亦多混視哲學與科學爲一物，謂哲學不惟是心理學，且含有物理學及生物學。哲學概念之不明，一如英國經驗派。即繼笛卡兒而起之斯賓諾沙 (Spinoza)，論究哲學問題，雖甚深奧，然亦不能區別哲學與特殊科學之不同。賴布尼子 (Leibniz) 則以調和宇宙論上神學的見解與機械論的見解，爲哲學之任務，但其攻究對象，果爲何物，未有明確之說明。繼承唯理派之學說，畢生盡瘁於整理研究之噶魯夫 (Wolf)，則認哲學之爲用，專恃分析概念，以推究宇宙之真理；謂哲學所以使吾人得理解事物何以能發生，即對於可能的事物，而在可能範圍內，而認識之之謂也。如此定義，雖不甚明確，然頗能概括古來之研究，即後來康德 (Kant) 之定義，亦莫能外此。

綜合近世哲學唯理派與經驗派二大潮流，而另樹一幟之康德，對於哲學概念，更明確的說明，即對於哲學之內容，亦另有規定。在其純粹理性批判中，謂「一切之認識，由主觀方面而觀察之，不外爲歷史的，或爲合理的，前者由經驗的資料而出發，後者由原理而出發。但此合理的認識，亦有二種之別，一基於概念，一基於概念之構成，前者爲哲學，後者則爲數學」云。如此定義，足以峻別哲學與經驗科學及數學之不同，一掃從前哲學與科學混同之流弊。康德更進而定哲學之內容，謂哲學有二種：一爲有，即自然；一爲應有，即道德。是哲學內容，包含自然哲學與道德

哲學而有之矣。但康德於此二者研究之先，特注重認識論，認為是哲學之出發點。似此，則哲學研究問題及性質可謂已確定之矣。康德以後，德國哲學者輩出，如費希脫（Fichte），赫格爾（Hegel），海巴爾特（Herbart），溫德（Wundt）等，皆一時巨子，對於哲學，雖各有特殊的定義，然皆基其自己學說而云爾，對於康德之所說，究未能有加焉。

二 哲學之形式的概念

關於哲學之語意，上節已略述其沿革矣。但對於哲學之概念，想讀者猶未明瞭，故不可不再詳說之。文德爾班（Windelband）謂：「哲學之概念，古來變化無常，欲訴諸歷史，而求一致之點，殊屬困難，但若分形式的方面與實質的方面而觀察之，更徵諸哲學思想之由來，則於差異之中，自可發見一致之點，同時亦可理解所以需分頭觀察之故」云。茲欲確定哲學之概念，亦不能不依此而考察之。但何所謂哲學的形式？又何所謂哲學的實質乎？曰：哲學的形式，即哲學之形骸狀態，古來哲學思想，雖千差萬別，但已稱為哲學，自有哲學之形態，由此研究而得之概念，即哲學之形式的概念。至所謂哲學的實質，即哲學研究之事項，而為哲學之內容，由此研究而得之概念，曰哲學之實質的概念。古來哲學見解，所以紛紛不一者，多半由於實質概念之不同。至於形式的概念，綜合各家之所述，約可分爲四：一、視哲學爲根本之學；二、視哲學爲思辨之學；三、視哲學爲綜合之學；四、視哲學爲進步之學；以下分別敍論之。

但所謂「學」者，何似不可不先說明之。此所謂「學」非「學於古訓」或「受教傳業」之謂，是研究事物，而得其綱領條目，而爲一種有組織的知識之謂，析而分之，可得三要素：一爲統括的要素，能將其理適用於同種類或同性質之事物，不俟直接經驗，而後能推而知之者也。二爲組織的要素，依一定方法，整理雜然無章之資料，使成爲秩序井然，有條不紊之系統的知識。三爲合理的要素，敘述論究，必依一定理由根據，或推理法則，而演繹之，與想像的假定，大異其趣，與神祕的信仰，亦迥不相同。故所謂「學」者，必具有此三要素，而後能成其爲學，哲學之爲學，亦不外此。

學之概念已明，更將哲學之形式的概念，分別而說明之。第一、何謂根本之學？視哲學爲根本原理研究之學者，其思想早起於柏拉圖、雅里斯多德時代，觀上述二氏哲學意義之解釋，可知矣。蓋此思想，以爲宇宙間森羅萬象，倏起倏滅，旋有旋無，皆爲俄頃幻象，於此幻象之後，或在此幻象之中，必有不生不滅，不易根本原理，在所謂哲學，即以此爲其研究之對象，故可稱爲根本之學。即近世叔本華，亦以「哲學爲抽象的概括的精密的研究宇宙實體之真相者也。」此殆與柏拉圖等同一見解者也。古今來持此說者甚衆，亦最能得哲學根本概念也。但所謂根本原理者，析而分之，又含有三種之意義：一、究極的，即窮究事物存在最後之根據，而爲絕對的根柢的原理之研究。二、普遍的，不限於特殊的局部的現象，而爲一般的（世界全體）現象共通原理之研究。三、統一的，包括種種特殊事項之原則，而爲一個有體系之原理。凡此皆爲根本原理之特質，哲學之所以爲根本原理，即因哲學具有此等特性也。

第二、何謂思辨之學？思辨者，不假經驗之助，純由思惟作用，而構成認識之謂。哲學目的，在窮究事物根本原理，必假借於思辨，且哲學原為抽象的理論之研究，其假借於思辨尤鉅，故古人有以此為哲學定義者。康德以後，有所謂思辨哲學 (*speculative philosophy*) 者，以理性的思惟，為一切知識之基礎，或為一切認識之淵源，理性論者如費希脫、壽林克 (*Schelling*)、赫格爾等之哲學，皆為思辨哲學也。赫格爾之言曰：「哲學者，事物之思辨的考察也。」蓋理性論者，以為宇宙間一切事物，皆可由先天的理性思惟而得之，後天的經驗，適足令人迷惑耳。但此純粹思辨哲學，專趨於知的思索，殊屬乾枯無味。赫格爾以後，其勢寢衰，此項定義，亦漸為學者所擯棄。蓋思辨不限於哲學，一切科學，莫不有賴於思辨，在科學與哲學未分之前，或可適用此定義，但自康德之後，科學與哲學，已嚴區而別之，如此空泛的定義，殊不足說明哲學形式的概念也。

第三、何謂綜合之學？綜合者，集合事物之要素，而統一之之謂。哲學之所以為綜合之學者，因其由全體而觀察一切人生宇宙根本原理也。各科學之研究，為宇宙現象之一部；生物學論究生物之現象，物理學論究物質之現象，心理學論究心理之現象，是各以特殊原理之研究，為其研究對象也；而哲學則集合各現象，而研究其共通的統一之原理，或綜合各科學研究之結果，以闡明宇宙全體之原理，故曰哲學為綜合之學。古來哲學者，多有此傾向，蓋哲學之主眼，在一般原理之研究也。但以「綜合哲學」 (*synthetic philosophy*)，自名其學說者，實始自斯賓塞 (*Spencer*)，而綜合各科學，並規定其相互之關係，而自成哲學之體系者，則為孔德 (*Comte*) 也。孔德認學問之發

達，有三階段：第一爲神學的；第二爲形而上學的；第三爲實證的；而實證的學問之順序，則由單純的事實之考察，而至於複雜的事實之研究，始自數學，中經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包含心理學），終止於社會學；而社會學之建設，即爲其實證哲學之目的也。斯賓塞亦分知識爲三種類：第一爲無統一的最低級之知識；第二爲部分統一的科學的知識；第三爲完全統一的哲學的知識。故斯賓塞哲學之定義曰：「哲學者，最完全統一之知識也。」

第四、何謂進步之學？如上所述，哲學之特質，已有進步的要素，則謂哲學爲進步之學，亦未始不可能。但所謂進步，不限於哲學，其餘科學，亦皆有進步。俟新事實之發見，研究方法之改良，則一般知識，亦將隨之而進步。夫豈限於哲學哉？然此謂哲學而爲進步之學者，亦自有理由在。夫哲學固爲研究根本原理之學，但所謂根本原理，非可直接探究而得之者，必俟特殊原理研究有進步，然後可得而企及之。吾人在種種特殊原理中，欲求得一共通的普遍的必然存在之原理，即根本原理之追求，故研究特殊原理之科學愈發達，則取材於特殊原理之哲學，亦愈進步。自別一方面言之，科學研究資料愈進化發達，則科學原理，亦將隨而改良進步，是知科學研究愈進步，則哲學研究，亦愈無止境也。似此，哲學之爲學，豈非進步之學乎？

更自哲學史而觀之，亦足見哲學始終爲進步之學。哲學史上諸說紛紛，所見固不一，然唯其不一，正所以見哲學之爲進步之學也；前說之起，常爲後說之因，相反之論，足爲新理之本，發達之跡，固可溯而知之。古來表示哲學之爲進步之學者，有飛謝（Kuno Fischer），飛謝之言曰：「永世不易之真知，不存於人間，吾人唯見繼續而起問

題之解釋耳。吾人認識之對象，常爲變化之過程，而認識過程之作用，亦常輾轉而變遷，顧構成此進步的過程者，人間精神也，而認識之者，哲學也；故自己意識，常爲哲學之問題，而自己意識之進步，亦即哲學之進步也。」

上述四種哲學之形式的概念，究以何種爲最妥善乎？曰：四種概念，均有相當之根據，且爲構成哲學形式概念之要素，固無所軒輊於其間，但其中較普遍而較精確者，當爲一與三之概念，蓋二者皆人所是認而不諱者也。而二與四，則尙爲問題，前者失諸空泛，後者過於穿鑿，不若一與三之較爲適切也。然取其一而遺其他，亦不免偏倚之弊，故必兼而有之然後可。但僅就哲學之形式的概念而言，仍不能下概括的精確的定義，以下更當就實質的概念而考察之。

三 哲學之實質的概念

哲學之形式的概念，上節已詳述之矣；但僅限於形式，猶未能下精確之定義，故不能再就哲學之實質的概念而探討之。但所謂哲學之實質，即哲學之內容，實包括一切事物而有之者也，何者？因哲學之所論，包括一切宇宙人生知識等問題，而窮究其根底之所在也。唯其所涉範圍甚廣，故議論亦甚多；古來對於哲學研究事項所見至不一，顧首先爲哲學分類，而爲後世之基礎者，當推柏拉圖。柏拉圖哲學之分類，殆基心的作用而爲之者，蓋彼認心的作用有三種：一、認識，二、感覺，三、意欲，由此而配當之，則一爲辨證學（dialectics），二爲物理學，三爲倫理學。辨證學、

包含認識論與形而上學，論究事物之概念、性質、及真正實在者；物理學、攻克自然現象；而倫理學則研究道德行為。此爲柏拉圖門人所記載者，雖未能包括此派所論究之學問，然可謂已得其概要矣。如此分類，後經蘇道亞學派及愛被克羅學派所採用，益擴大其勢力，終中古之世，論學之分類者，莫能出其範圍。

對柏拉圖三分法，加以精細研究者，爲雅里斯多德，亞氏雖承認其心的作用之分類，但益以「學問目的」之區別；即分學問爲理論的及實際的二種是也。辨證學及物理學，屬於前者，倫理學屬於後者。更詳言之，辨證學分爲論究認識形式之論理學，與論究事物原理之形而上學；物理學分爲論究物的自然現象之物理學（狹義的）與論究心的自然現象之心理學；而形而上學與物理學之間，則有數學爲之連結焉。至於實際的學問，其關於實際行為(practice)者，則爲倫理學及政治學；其關於製作(production)者，則爲詩學及修詞學。如此分類法，慎密周緻，長爲後世之標準，今人稱之曰雅里斯多德分類法。

然行之已久，漸覺其不完，自十六七世紀分科研究勃興後，如此學之分類，遂無以包括之。至一六二三年，倍根更根據知的作用，而爲分類之標準，作成偉大的科學系統案。氏分智能作用而爲三：一、記憶，二、想像，三、悟解。記憶發爲歷史，想像發爲詩歌，悟解發爲哲學。而哲學更分爲三類，一神學，論神之存在者；二宇宙論，論自然現象及自然目的學（形而上學）者；三人類論，論人類及社會者。如此分類，大爲當時學界所贊許，然亦多不備之處，後經多少學者改正，得彌補其缺。倍根之後，窩魯夫亦以精神作用爲哲學分類之根據，於倍根知識作用外，加以意欲作用，因分哲

學爲理論哲學 (theoretical philosophy) 與實踐哲學 (practical philosophy)。一種實踐哲學，又分爲倫理學、經濟學、政治學三種，而以普通實踐哲學爲之基。理論哲學亦分爲神學、心理學、物理學三種，而以實體論 (ontology) 為之本，在此理論與實踐二哲學之間，則取論理學爲其聯絡焉。此外，孔德、斯賓塞等，對於學之分類，皆有所主張，然均可視爲科學之分類。蓋以前學者，視哲學與科學無甚分別，哲學爲各科學之總稱，而各科學則爲哲學之一部。迨及近世特殊科學之研究，日益進步，而自然科學先脫離哲學支配而獨立，精神科學雖進步較遲，然未幾亦各相率而獨立，自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相繼獨立後，哲學之研究內容，大異其趣，從而哲學之分類，亦與前不同。

自康德嚴分哲學與科學後，哲學之分類，不似從前與科學混同矣。近世鮑魯增 (Paulsen) 在其哲學概論著述中，分哲學爲二大類：（一）形而上學，包含實體論及宇宙論的神學論 (cosmological theology)。（二）認識論，包含認識本質論及認識起源論。如此分類，雖明而得其要，然過於簡略。丘魯普 (Külpe) 在其哲學概論中，亦分哲學爲二部門：（一）一般哲學 (the general philosophical disciplines)，包括形而上學、認識論及論理學；（二）特殊哲學 (the special philosophical disciplines)，包括自然哲學、心理學、倫理學、法律哲學、美學、宗教哲學、歷史哲學等。如此分類，與其謂爲哲學分類，毋寧謂爲科學分類也。拉德 (Ladd) 在其哲學概論中，則分哲學爲二部分：（一）實在哲學——分爲認識論及形而上學，而形而上學又分爲自然哲學及精神哲學；（二）理想哲學——分爲倫理學及美學；（三）宗教哲學（即氏所謂至上實在的理想哲學）。氏之分類，似較得其當，然宗

教哲學，原爲人生理想之追求，何以必區別理想哲學而另爲一部分乎？溫德在其哲學概論中，分哲學爲（一）認識論，（二）原理論（theory of principles）。在認識論中，包含形式的論理學，及實質的認識論，總名之曰方法學。原理論，又分爲一般的及特殊的兩種：一般的原理論，即形而上學；特殊的原理論，則又分爲自然哲學，（包含宇宙論、生物論、人類論）及精神哲學（包含倫理學、法理哲學、美學、宗教哲學）。溫德之分類法，秩序井然，固多足資模範者，然必分原理論而爲一般的及特殊的，則未免過於抽象分析也。

上述種種哲學分類中，似以鮑魯增所舉，爲較適切而簡明，但在其形而上學問題中，僅論及本體論，及宇宙論的神學論，對於人生問題，固未嘗顧及也；人生問題，占哲學中最重要之部分，棄此而言宇宙之實在，誠未得其當也。以予所見，哲學之分類，似宜分認識問題、實在問題、人生問題三方面而言，即自然人生認識三分類法也。以哲學發達之順序，及問題之難易言，似宜先論自然，次及人生，終爲認識；蓋認識論之創立，實始自康德，以前知識之研究，皆無組織的研究也。但自組織上或性質上言，認識論實爲哲學全體中之最根本最原始的問題，蓋研究哲學者，必須知認識本身之爲何物，然後及於宇宙人生之認識也。故康德亦以認識論，爲研究哲學之出發點。

但所謂實在問題者，實包括宇宙萬物全體客觀的對象而言，物的自然固在其中，即心的自然亦在其中，蓋心與物，皆爲自然現象也。但通常所謂客觀的實在，即指自然現象全體而言；鳥獸蟲魚，山川草木，金石光音，風雲雨電，皆包括在其中也。人類在宇宙之間，已驚其變換莫測，且怪其秩序井然，久思所以研究其中之奧蘊，故研究宇宙根

本原理之宇宙論 (cosmology)，或自然哲學 (philosophy of nature)，最先為古人所注意，希臘古代之哲學，印度古代之哲學，皆為自然研究之哲學也。近世分科研究，日益發達，各種研究自然之科學，固相繼脫離哲學而獨立，但其所說，各偏於局部的現象，統括自然現象全體之研究，仍為必要之舉，所謂宇宙論或自然哲學，即以自然根本原理，為其研究之對象也。所謂形而上學 (metaphysics)，即研究實在問題之學，本體論（或實體論）及宇宙論，皆包括在其中也。

實在問題之含義，既已明矣，但所謂人生者，又果何謂哉？曰：人生者，是宇宙根本之精神，在世界全體中，占最重要之位置者也，所謂人生論 (the theory of life) 或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即研究人生之意義，人生之本質，及人生之理想者也。希臘末世之哲學，中國之哲學，佛教之解脫論，皆研究人生問題者也。近世英國哲學，皆傾重於此，即現今實用主義，人本論，及人格主義，亦莫不側重於人生問題之考察也。

至於認識問題，亦為哲學上一種根本之問題，上述實在問題，人生問題之研究，皆為客觀的對象——即被研究者，但對於研究之者，果為何物，則二者皆莫能解釋，故研究認識實在之主體——即研究者，實為極有價值之問題。吾人研究事物，應依如何法則？認識真偽之標準如何？如何能保證認識之正確？又認識之境界，是否有一定之限度？認識之起源，是否發於經驗或理性？認識之本質，是否為主觀的觀念？或為客觀的實？此外，認識之結果，所得知識中存在之理法，又動如何組織？皆為認識上重要之問題，而研究之者，則為認識論 (epistemology) 或知識

哲學 (the philosophy of knowledge)。希臘時代意識的提出此問題者，爲詭辯學派，至近世明確建立此學者，當推康德，故認識論在哲學史上，是最遲成立而最重要者也。人之思想，苟非發達至於極度，殆無從而考察之。

總上所述，則哲學研究之事項，固爲宇宙人生認識等問題，但僅就哲學之實質的內容言，亦莫明哲學之概念，故必與上節形式的概念聯合而考察之，然後能得其精確之定義，茲合此二概念而下定義曰：哲學者，研究宇宙人生認識等根本原理之學也。

第二章 哲學研究之價值

一 哲學理論的價值

哲學為研究最高統一原理之學，自不免流於抽象的理論。知之者殊罕，每以空論譏之，或以無補事實斥之。然哲學之為哲學，不惟於理論上有莫大之價值，即於實際上亦有偉大之貢獻，偶一省察，便知其不妄也。人生精神作用，可分為知的方面與情意方面而言；人間生活，亦可分為理論方面與實際方面而論。哲學價值之研究，亦可依此便宜，而分為二方面：一為主知的理論方面，專探究哲學理論的價值；一為主情意的實際方面，專討論哲學實際的價值。蓋一切學問，咸有二種價值之兼備，哲學雖為形成的理論之研究，然於人格生活、文化生活上，亦有莫大貢獻也。以下分別敍論之。

哲學理論的價值，又可分兩方面而言：一為哲學純粹理論的價值，即哲學自身之價值；一為哲學對於科學之價值，即助各科學確定其基礎之價值。茲先就前者而論之。哲學為研究根本原理之學，對於認識本質，必須闡明之，以確定真理之基礎；對於宇宙本質，必須探究之，以明宇宙之真相；對於人生本質，亦必須闡發之，以明人生意義之價值。

值之所在；是哲學自身之價值，即爲純粹理論之價值也。哲學理論之研究，非少數哲學者概念之遊戲，實爲具有理知之人生，深遠之要求，明知其不可以博升斗之利，而必畢生而研究之，誠欲滿足其理知無限之追求，所謂爲真理而求真理，爲知識而求知識，即此無限知識欲之表現，亦即哲學貢獻人生之價值也。質言之，哲學自身之價值，即滿足人生真知之要求也。莊子所謂「無用之用」，其亦暗示哲理研究之價值歟？若研究哲學，而必求其實用或功利，則終莫能窺哲理之奧妙，而理解其價值，故欲知哲學之三昧，必屏絕諸緣，專一虛寂，爲哲學而求哲學，爲思索而求思索然後可。

上述猶就哲學形式方面之觀念言，即以哲學實質論，亦足明其自身價值之所在。哲學之爲學，與其他一切科學異，其自身有獨自研究之目的，獨自研究之對象，及獨自研究之方法，而具備理論形式與內容，是其本身，早有學的價值之存在，無俟乎客觀之評價而後顯。然則哲學獨自研究之目的、對象、及方法爲何？如曰：以科學所得真理爲資料，進而探求統一的根本原理者，哲學目的也；以研究認識、宇宙、人生之本質及價值，爲其內容者，哲學對象也；依直覺、思辨、反省、批判諸方法，而研究知識、實在、價值等問題者，哲學方法也；哲學即依此目的、對象、方法，而自組成哲學的體系，而爲科學之科學。價值之判斷，亦即以此爲其對象也。

至於哲學對各科學之價值，亦爲顯著之事實。哲學對於研究特殊原理之科學，常取批評態度而批判之，將其所獲，以構成根本原理，固爲哲學之目的，但同時亦能確定科學之根據，而闡明其意義與價值，並究明各科學之本

質，以定其領域或界限；然後再謀全體科學之統一，而樹立最高根本之原理。此爲哲學之任務，亦即對於各科學之價值也。質言之，科學必俟哲學闡明其理由根據，而後能確定其基礎也。雖然，吾爲此說，非謂哲學之成立，毫無假藉於科學也，亦非謂科學必須哲學之批判，而後能成立。祇謂科學必需哲學闡明其假定，而後能得普遍的確實性；而哲學則雖有資於科學特殊之原理，然非必俟科學而後能成立也。何則？以時間關係言之，哲學固先科學而存在，其組織而爲學，雖有資於科學之材料，然同時亦予科學以確定的基礎也。再以論理的關係言之，科學必須哲學闡明其假定，而後能確定其基礎，是哲學又先科學而存在也；故科學欲發揮其價值，而確保其普遍的確實性，非俟哲學之力不爲功。哲學仰助於科學者，爲事實（或資料），科學仰助於哲學者，爲理論（尤其是認識論）。一見科學之所爲，似更切於實際，實則哲學之貢獻，正所以予科學以生命也。

或曰：從事實言，科學多脫離哲學羈絆，而後能健全發展，在哲學支配下，反覺其無進步與發達，是哲學不惟無裨於科學，反足妨害科學之發展，豈有貢獻於科學哉？爲此說者，殆以特殊事實，而推論全體者，殊不足以論證哲學之無價值也。吾亦謂有特殊的不完全之哲學（如中世宗教哲學）能阻害科學之發達，然非哲學之全體，烏得以其一而概其百哉？事實上無論如何發達之科學，必有其假定之原理，而欲澈底闡明假定之原理，又非假藉哲學則不可，是科學之能脫離哲學而獨立，其原理、法則、對象、方法，既在哲學批判檢討之後，故能進步與發達。例如物理學之脫離哲學而獨立，既在哲學者反復討論之後，即其物質不滅、勢力常住之原則，亦早爲唯理論者笛卡兒所倡導，

欲假此以說明一切自然現象也，故欲科學之進步，不可無哲學之進步。反而言之，科學之進步，又能促進哲學之發展也。是知二者，非相反，實相成，彼以哲學與科學為不相容者，蓋知其一未知其二也。吾人關於價值目的之研究，必賴於哲學；關於實現目的方法手段之研究，必資於科學；科學為部分的事實關係之說明；而哲學則為經驗全體意義之解釋，是二者無處不有密切關係也。但科學之欲澈底的研究，又必須進於哲學之領域而後可，因記載說明，僅限於經驗的事實，究莫能獲根本問題之解決。現今無論如何進步的科學，咸欲獲得認識論的根據，以為其哲學的基礎也。幾許科學，如政治哲學，社會哲學，教育哲學，經濟哲學，心理哲學等，咸欲應用哲學方法原理，以闡明其理由，根據，哲學之影響於科學，夫豈淺鮮哉？

二 哲學實際的價值

哲學之為學，固在知識之鑽研，然除概念的理知作用外，尚有直觀的情意之要素。換言之，哲學除理論的價值外，尚有道德宗教等實際的價值也。哲學與道德宗教，原有密切之關係，哲學實際的價值，即在能闡明生活之意義及價值，以樹立生活之理想，而確定生活之基礎也。但所謂生活，含義亦至廣，而哲學所能直接貢獻者，約可分個人方面與社會方面而言之。個人方面，為個人的精神生活；社會方面，為社會的文化生活；蓋二者皆與哲學有密切關係也。茲先就前者而論之。

個人因哲學的精神之涵養，往往能增長其人格全體之價值，而莫自知其所以也，其最昭著者，約有數端焉：一、個人因哲學思惟之深遠，往往能澄清其胸臆，人我之爭不起，喜怒之私不生，所謂天理日明，客氣日去，即此之謂也。第二、研究哲學者，常持批評的態度，自能破除偏見或獨斷，脫離固陋與因襲，所謂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即此之謂也。第三、研究哲學者，因能理解宇宙及人生，常能向最高理想而追求，對一時利害得失，安富尊榮，藐如也，所謂富貴於我如浮雲，即此思想之表現。第四、哲學為研究統一的根本原理之學，學之者，每能立在全體方面，而觀察宇宙及人生，自不致囿於一端之見，故所見必大。第五、哲學者志趣高邁，常能脫離習俗羈絆，社會制裁，而為自覺的自律的生活，所謂有德君子，舍斯人，其誰與歸？第六、哲學之思惟，務周緻而精密，概念之解釋，理法之闡明，皆期於精確，自不致輕率而從事，措辭命意，亦必審慎而周詳。第七、悟萬物皆有一定之限度，知人智亦非可恃而無疑，自能虛心坦懷，溫恭克讓。上述數點，皆哲學實際的價值之顯而易見者，足使個人發見其生活之意義與價值也。

吾嘗論之，真正有哲學的修養之人，自能理解其自己生活之意義及價值，繼續創造，繼續進取，而求最高理想目的之實現；故其生活根柢，甚確實，人格操守，亦甚堅定，而為自覺的生活，偉大的人格所有者。且真正有哲學的修養之人，不惟是遠大理想家，亦為冷靜研究者；不惟是聰明之智者，亦為熱烈的信仰家；不惟是一世之先覺者，亦為人類教育家人。人稱哲學為「生命力」賦予者，蓋亦以哲學能使人創造其生命也。故批評哲學之價值，對於個人人格生活之效用，亦不失為一大標準也。雖然，哲學對於個人固有種種之影響，而哲學者之人格生活，亦能影響哲學

也。哲學之不能離哲學者之人格而獨立，亦猶研究哲學者，必須有哲學之動力，為其創造生活之基礎也，故每有專家哲學之研究，必須先理解其人格生活之內容者。

至於哲學實際的價值之貢獻於社會者，亦不亞於個人也，無論如何時代，如何社會，欲望其進步發達，非假藉哲學之力不為功，而哲學則為價值創造力，文化創造力，亦為進步發達之原動力也。哲學之為用，固不限於統一諸科學知識或原理而已也，即時代思潮，宗教信仰，亦能支配而統一之，使社會生活，不致於崩潰或分離。且哲學亦能依思想改造之潛勢力，革除陳舊因襲，苟安惰性，向更廣大更進步理想目的而追求，並謀所以實現之，以促進社會之文化，而增長人類之幸福。哲學對於人類社會生活之貢獻，亦可以歷史事實論證之。中國春秋戰國時代，諸子百家輩出，思想甚發達，文化亦最進步，秦漢以後，僅繼承先哲思想，以維繫人心，不復有偉大之發明或創見。希臘全盛時代，為紀年前四五百年，而在此期間，即為蘇格拉底、柏拉圖、雅里斯多德大哲輩出之後，及哲學思想衰落，社會亦隨之而紛亂，國家亦隨之而滅亡。又觀德國哲學全盛時代，亦即德國文化最發達之時，是知治亂興衰，皆與哲學有關也。哲學為文化之精華，社會生活之中心，欲文化之發達，幸福之增進，優秀哲學思想不可無設。一國家無一根本思想，為其國民生活之中堅，即不萎微沉滯，亦必淺陋無文；即不紛亂混沌，亦必畸形發展；觀後進國家，必假他國哲學思想，（採其近於己國民族性者），為其國民生活之中心，可恍然而悟矣。然此猶就平時國民生活言，若在革新時代，益足顯示哲學之為促進文化之原動力，例如文藝復興，宗教改革，法蘭西大革命，國家主義之勃興，世界戰爭

之爆發，共產思想之流佈，莫不直接間接與哲學思想有密切關係焉。哲學實際的影響力之大，殊足令人驚嘆也！

然而哲學亦有時受環境、民族性、時代思潮之影響，是又不可不知也。哲學自某一方面言之，固能超越時代與環境，然決無與時代環境，絕無關係之哲理，必能裨益於當時，影響於後代，始足稱為完美之思想。哲學之真有卓越的價值者，則無論如何時代，如何社會，必能為個人生活最高統率之原理，同時，亦能為社會生活最高統率之標準，故哲學之評價，亦可以能否改進社會生活，促進社會文化以為衡。欲組織有價值之學說者，豈可不顧慮社會與時代要素哉？

總上所述，可知哲學實際的價值，在能予人生及社會，以最有意義最有價值的生活，無論何人或團體，苟欲其生活向上而發展，自非假藉哲學之力不為功，而哲學則為闡明生活之意義及價值者，且為有意義有價值的生活必需之動力也。人非喪心病狂，莫不欲其生活有意義，人格向上而發展，故無論何人，皆宜有哲學之修養。世人不察，以為哲學僅為少數學者所宜有，與一般人士毫無關係焉，不知哲學為研究目的價值，理想價值之學，萬人皆必需，亦萬人皆認為有價值者也。人苟甘與草木而同朽，隨波逐流而俱逝，則亦無所用於哲學，否則未有不欲其生活有意義且有價值者。實用主義，視哲學為人生改造之手段，蓋亦重視此實際的價值也。我國哲學，亦側重實際的價值，視立身處世為人生之根本義，誠有足多者，但哲學之價值，固不限於實際的價值，即理論的價值，亦兼而有之，一方能使人生滿足其知識之要求，他方又能使人生滿足其理想之希望；質言之，舍哲學外，無以滿足人生真善美聖理。

想價值之追求也。

第四章 哲學研究之方法

一 一般的哲學研究法

哲學已爲一種之學，自有其結構之方式，研究之者，順序如何排列，態度如何決定，必有明確之表示。前者爲研究之方法，後者爲思惟之態度，方法之如何，固常足決定其態度，態度之傾向，亦足左右其學說；故哲學研究法，必合此二者，而後能確定其形態。但研究法，又可分爲一般的及特殊的二種，前者爲各科學共通之研究法，後者爲哲學特殊之研究法，茲分別敍論之於下。

據溫德著論理學(Logik)云：一般之方法，可大別而爲二：（一）研究法（二）組織法；而研究法，又分爲分析與綜合(Analyse und Synthese)，抽象與限定(Abstrahieren und Bestimmung)，及歸納與演繹(Induktion und Deduktion)三組。而此三組中，分析與綜合，又爲各組之基礎；抽象及歸納，是基於分析；限定及演繹，則基於綜合；是分析綜合與各組，皆有關係也。至於組織法，亦可分爲定義(Definition)、分類(Klassifikation)及論證(Demonstration)三項。定義由單純的分析及綜合而生；分類由抽象及限定而定；論證由歸納及演繹而

導出。似此，則一切方法，均有相互密切之關係，其不能獨立而論亦明矣。

上述一般的方法，固能應用於種種之科學，其能適用於哲學之研究乎？據溫德云：古來研究哲學特別方法，約可分爲經驗的方法，及辨證的方法二種：經驗的方法，先假定人之智識，由經驗而來，欲純由經驗而構成哲學，但不能說明結合經驗之思惟法則；辨證的方法，以經驗的感覺爲虛妄，眞的知識，必由概念的思惟，而後能得之，其着眼處，除去知識中經驗的資料，全由論理的作用，造出一切之原理，所謂哲學，即由此方法而建設。古代所用反對概念法，固以爲一概念，常足喚起其反對之概念，無待乎經驗之補助，然暗中實已假定經驗之存在，不然，何以知其爲反對概念也？溫德即以此理由，認哲學不必另設特殊的方法，哲學已爲說明一切科學之根本原理，則與一切科學同其研究方法，亦未始不可云。

溫德之所說，固多足資吾人參考者，然對於哲學與科學之方法，完全同一視之，則未爲當也。科學之方法，無論如何周密，終不能發見絕對的確實的根本原理；科學之原理，多爲一時的假定，而非終極的，而哲學之根本原理，則要求最後之確定，故哲學於一般的科學研究方法外，必須另有特殊的方法也。（見下節）

但科學研究法之最重要者，莫若演繹與歸納，演繹由已知之原理，推論至目前之事實，而說明其理由，全在思惟之運用；歸納則蒐集種種事實，而考察其一致共通之點，以期發見其原理，更由種種原理，而歸論至最高原理。析而分之，可有二種之作用：一觀察，二實驗；前者研究自然狀態中外物之現象；後者施以人爲的變化，而觀其反應之

如何；二者並無根本之差異，而俱注重經驗的事實。故歸納與演繹之不同，一在思惟之運用，一在事實之考察也。

更進而言之，演繹法之性質，由一般之原理，推及特殊之原理；由簡單之原理，論及複雜之原理；其思索之順序，完全前進的，故又謂之曰前進法（progressive method）。反之，歸納法由特殊而返於一般，由複雜而歸於單簡，常以操求事物背後所根據之原理，為其主要之任務，故又稱之曰復歸法（regressive method）。自別一方面言之，演繹法由至簡至高之原理，而論及於從屬之原理，是由上而下，故稱之曰下降法（descending method）；歸納法由低級的各種事實或原理，漸次概括其要，而達於最高之原理，故稱之曰上升法（ascending method）。至二法之特徵，前者為綜合，後者為分析，則又易見者也。

由是觀之，歸納與演繹，豈非完全相反之方法乎？然細察二者推理之過程，則又覺其有密切關係也。歸納的推理，對於一個或數個之事實，由其普遍的意義而解釋之，以期發見客觀的確實性（或普遍的妥當性）為其唯一之目的，其推理之基礎，即在二三事項，認為真確時，其餘事項，亦可推論以為真。例如牛羊鹿有角動物也，而知其為反芻，則推論至一切有角動物，亦可斷其為反芻。若以此判斷為大前提，以應用於特殊之事實時，則固一種演繹的推理也；故歸納的推理，常依存於演繹的推理。反而言之，演繹的推理，亦必借歸納的推理，而後能完成其作用，何則？演繹的推理，全稱判斷的前提，常為歸納的推理之結論也。是知演繹與歸納，係同一推理作用，反其道而行之耳；必兩者相互為用，或相輔而行，然後能完成思考之作用。

然則演繹法與歸納法，於哲學研究上，果有若何之關係乎？演繹法中，綜合與限定，佔有主要之地位，故欲集合既知之原理，考察其關係，以構成統一的全體的原理，自有資於演繹法。且演繹法主要之任務，為論原理與原理之關係，進而推及於他原理，故欲由一原理，而推論他原理，亦自非依據演繹法不可。但演繹法為論證的推理，當其推論時，必先有一定的原理之假定，以為推理之根據，而哲學則為探求根本原理之學，無所用於一時之假定；縱令其假定為自明之原理，可由此而下推論，然哲學研究之事項，亦非如數學，可離實際而思惟其形數，必參考經驗，而用分析方法說明之，故哲學之研究，不能純用演繹方法，亦明矣。然則歸納法其可乎？在歸納法中，分析與抽象，佔其重要的部分，事理之說明或論證，與其用假定之原理，不若依據實際的經驗，關於此點，歸納法自優於演繹。且歸納法能於各種特殊事實中，發見共通之原理或法則，哲學可假此原理法則，再求出普遍的根本的原理，哲學之有資於歸納亦明矣。不過歸納法，當其分析經驗時，必周密而無遺漏，而後可，不然，則其概括亦止於局部的事實耳。然而哲學為研究根本原理之學，其所論必貫通一切而後可，根據一部分事實而推論全體之蓋然的歸納法，其不足為哲學之研究法，又豈非極明瞭之事實乎？故歸納法蒐羅事實，無論如何廣博，終不能發見確實的根本原理。吾人為時空之所限，殊難盡知經驗的事實，現所謂科學原理，不過據一部分事實，而概括其全體而已，故欲求最確實最普遍的根本原理，不能不於一般方法外，另尋特殊的方法，以下即就此而論之。

二 特殊的哲學研究法

哲學之研究，不能純用科學的方法，已如上述矣。但於科學方法外，當另取如何方法乎？曰：欲知哲學之奧妙，不能不超越數理論理之支配。欲超越數理論理之支配，則又不能不訴諸於直覺、辨證、反省、及歷史的批判的方法矣。

直覺法（一名直觀法 *intuitive method*），非由思惟作用，間接而知事物之性質，是由一種特殊的心的作用，直接而知事物真相之謂也。唱此說者，以爲感覺，僅示人以事物之假相，且偏於狹小之範圍，不能予人以世界之大觀。哲學之對象，已超越尋常之知識，則欲知其奧妙，不能不訴諸感性理性以外之心性，故欲組織哲學，非依此特殊之直覺作用則不可。如此作用，費希脫 (Fichte)、壽林克 (Schelling) 諸人，名之曰知的直觀 (*intellektuelle Anschauung*)。似此，全憑個人之神悟默會，而洞察事理，實富有神祕的性質，故如此見解，自別一方面言之，又可稱爲神祕說 (mysticism)。神祕說以爲事物之真相，常在尋常感覺之外，欲知真正境界，宜閉其肉眼，而開其心眼，由沉思冥想，而默會神靈之真諦。儒家所謂大悟徹底，俗語所謂忽然神悟，即此之謂也。古來唱此說者甚衆，柏拉圖以哲學爲脫離常規一種心情之產物，本體世界之觀念，必由超越感覺的理性，而後能體得之之思想，即此神祕說也。希臘末期柏拉圖派（宗教的）及第三世紀左右新柏拉圖派，皆有此傾向。至中世時西歐之哲學說，殆盡爲神祕說也，其中最著名之休果 (Hugo 1096-1141)，謂人之知性作用有三：一、思惟，以肉眼而認識外界之作用也；二、省

察 (Meditatio) 洞悉內界之心眼作用也；三瞑想 (Contemplatio) 靜觀超越界之第三眼之作用也。愛克夏特 (Meister Eckhart) 亦謂靈魂作用中之最高尚者，爲認識作用，但此可別之而爲三：一感覺的，二理性的，三超理的，而超理的作用，即所以洞察事物之真相者也。舉凡認識，皆爲能知的主觀——即我——與所知的客觀——即對象——之合致，今神之認識亦然，由此可與神相合，而徼其福祉，但如此認識，捨超理的直觀外，無從而獲得之云。如此神祕說，直至近世而不衰，或爲波美 (Böhme) 之接神論 (theosophy)，或爲耶可比 (Jacobi) 之信仰哲學，或爲巴特 (Baader) 之宗教哲學，即其他諸家學說，苟細察之，亦莫不含有神祕的要素。叔本華謂哲學之發達，爲合理說 (Rationalismus) 與頓悟說 (Illuminismus) 之消長，非過言也。

神祕說或直覺法，常易招人之誤解，或目爲全憑空想，而無根據，或目爲玄妙，而不可稽，其實所謂神祕或直覺，未必即黜理證，而全憑神靈，亦不外直接覺知事物之真相，或根本之原理而已，即徵諸吾人日常之經驗，亦未可以其空漠無稽而排棄之。吾人常有夙夜焦思，而不能解之疑問，一朝猝然大悟，而洞悉其所以，詩文之推敲，數學問題之解答，比比然也，即藝術家之傑作，大詩人之創作，以及科學上之大發明，亦往往有忽然神悟者，觀其人之傳記可知矣。哲學者亦猶詩人藝術家也，在紛繁雜遯諸理法中，每能發見其彼此之關係，而感得其統一的根本的原理。夫理之說明，常有所極，其奧妙處，唯有訴諸想像，求得其自明之理，再據此以解釋經驗的事實也，故欲發見事物間必然的根本的原理，非訴諸各人之直覺不可。若對於自明之理，已無法以說明，又不許人以直覺，則終難得其根本的

原理，因無出發點故也。

上述神祕說直覺法，因與哲學研究有密切之關係，然其流弊亦不可忘，若徒訴諸個人的想像，而無理論以論證之，則亦不得視為哲學的方法。哲學之根本原理，不能不訴諸直覺或想像，實出於不得已，想像之結果，必須有以論證之，然後方得闡明根本原理之所在，不然，則所謂直覺，亦空泛無稽之幻想耳，奚貴其為研究方法哉？

其次為思辨法，思辨法（speculation），專依概念作用，而考察事物之根本原理，通常稱之曰辨證法（dialectical method）。辨證法之語意（Dialektik），本為會話之技術，辯論之方法，後經幾許變遷，遂異其原義。始創是法者，為農（Zenon），認此為排除感覺認識之理性的間接證明法；詭辯學者視此為論破敵手之方法，而柏拉圖則認為建設概念認識唯一之方法；此外，尚經幾許變遷，至康德則視為對先天的理性錯誤之批判。（非一種術，是批判）康德以後，漸次認為認識論的考察，而恢復柏拉圖所用之原義，司賴愛爾馬海（Schleiermacher）認為知識學，而費希脫則改為正反合之綜合的方法；至赫格爾（Hegel）則融合各種意義而大成之，故現所謂辨證法，即赫格爾之辨證法也。赫格爾之辨證法，是由一概念，必然的喚起反對的概念，更合併二者而生新概念，如是反復而行之，謂之三分法。其基本概念，稱之曰正（thesis），反對概念，稱之曰反（antithesis），正反之總合，稱之曰合（synthesis），換言之，即分析與綜合，相互以為用。由正生反，是正之中，含有反的要素，由正反而生合，是正反之中，已有合的要素存，如此要素，名之曰 Angehobenes Moment，即停止正反二者矛盾的衝突，而創生新的狀

態之一種能動的要素也。赫格爾以爲世界一切事物，常經此三段順序而發展，解釋之方法，亦唯有依此自然程序而解釋之，故一切事物，皆可由此正反合之關係而說明之。至究明其所以存在之理者，無他，即辨證法也。如此方法，由分析已知之原理，而產生他原理，固不類於普通演繹法，然綜合各原理而產出新原理一點，視爲一種演繹法，亦未始不可也。

赫格爾辨證法，批判之者頗衆，如羅采（Lotze），鐵嶺得零堡（Trendelenburg）等，皆有精細之批評（註一）。略謂由甲概念移於乙概念，可絲毫不假之於經驗，完全爲虛構之事實，在經驗界，亦未必如辨證法之所云，定有此正反概念之關係，且概念之自身，亦無發展作用之動力，凡此皆其主要缺點也云。赫格爾哲學，原爲論理的唯心論（logical idealism），認自然人生之後，有絕對哲理念（Idea）或理性之存在，所有具體的有限的實在，皆由此論理的而演出之者，如此絕對的原理，即爲一切存在之根源。氏之辨證法，亦與其哲學思想有密切之關係，純爲超越經驗之概念的作用，故多爲科學者所輕視。但此辨證法，苟能參以經驗的要素，亦可以造出正當的概念；因概念之發達，不能不有資於經驗也。且此方法，於學術研究上及組織法上，亦多所貢獻，而於人類歷史，社會現象，尤多可以說明之處，固不限於哲學之研究也。但必一一鉗入此方法，則不免陷於牽強附會，反有害於事實也。

其次爲反省法（reflective method），反省者，自己熟察內的經驗之謂也。吾人經驗，原有內外之分，外的經驗之意義，科學方法，足以說明之內的經驗之意義，則唯有反省方法，可以體認之，故科學方法，所以使人理解世界

之現象，反省方法，所以使人批判世界之價值。人生深遠之意義，超越時空關係者，捨反省法外，無從而體認之；反省法，能使人意識部分對於全體之關係，而了解人生宇宙全體實在之意義。但所謂實在者，非離人生經驗而獨立之幻想，實為人生經驗中最有價值之表現也。所謂反省法，即對於記載科學，所排列之經驗事實各部分，精密而考察之，以冀發見其全體之意義，或統一的原理；次在全體的意義之下，而為反省的分析與批判。蓋部分之自身，原無甚意義，所有經驗，必對於全體發生關係，始有價值之可言。科學方法之性質，為時空關係之所限，不能發見經驗的部分與全體之關係，欲明事實（或部分）與實在（或全體）之關係，唯有反省之方法耳。故反省法，在哲學上亦不失為特殊的方法也。

哲學特殊的方法，除上述直覺辨證反省外，尚有歷史的批判的方法（historic-critical method），哲學為未完成之學，研究之者，各異其義，即哲學概論，亦由各人見地，而異其組織，故欲窺哲學之全豹，史的研究不可無；但哲學又為議論最多，爭辯最烈之學，故又不可不出以批判的態度。且哲學為進步之學，哲學史上種種不同之見解，可視為哲學研究之過程，對此學問之研究，自不能不用歷史的批判的方法。歷史的批判的方法，是熟察哲學史上各派對於哲學問題之見解，而批評其長短得失之謂也。各科學之研究，各有其歷史，固不限於哲學，但必加之以批判，則捨哲學外，恐無他科學能出此，故歷史的批判的方法，亦不失為哲學特殊的研究法也。

由上觀之，哲學研究法，可分三方面而言，第一、因哲學與科學同為一種之學，其研究方法，自與各科學同，故歸

納與演繹，亦爲哲學之研究法也。第二、哲學爲研究根本原理之學，自超越於假定的蓋然的演繹與歸納，不能不訴諸於直覺、辨證、及反省，蓋捨此亦無以體認哲學之根本原理也。第三、哲學又爲進步之學，始終向最後完成而進展，故欲知哲學之過程，不能不用歷史的批判的方法。更自此等方法性質而言之，歸納與演繹，適用於哲學之科學的方面，直覺適用於宗教的形而上學的方面，而辨證法反省法及歷史的批判的方法，則所以調和二者，而爲哲學研究之精神。至於哲學思惟之態度，則約可分三方面而言：一、獨斷，二、懷疑，三、批評。獨斷缺少知的反省與批判，唯依主觀信念，而解決宇宙之間題，故非研究哲理者應取之態度；懷疑不究明認識能力之性質，而遽斷人之知力，不能認識普遍之原理，結果唯有自陷於矛盾，故亦非研究哲理者應取之態度；唯批評能深思省察，而得確實之信念，故爲研究哲理最適之態度也。以下當詳論之。

註一 Lotze: Logik, II.

又 Trendelenburg: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S. 36—

第五章 認識論

一 認識論研究之進展

認識語意，自心理的方面言之，爲外物影響內心，而生一種知的作用之謂。凡感覺、知覺、記憶、思惟諸作用，皆包括在其中。自論理的方面言之，認識爲主觀之知的作用（思考）與感官之感受性（receptivity），互相結合而成，而被知的對象，與能知的主體之意識的關係，即所以構成概念、判斷、推理等思考之成果也。所謂認識論，即論究吾人如何能認識外物也。蓋此問題不解決，則宇宙實在之探究，亦究屬不可能。

吾人見角者而知其爲牛，鬚者而知其爲馬，固觀念與對象全然一致也，但何以能知其角者之爲牛，鬚者之爲馬？其所以知之之根據，又何在？且吾人感覺及知覺中，又往往有虛偽錯誤之表現，更將何以判斷其真偽耶？此等問題，早爲古人所慮及，欲對此而與以適當之解釋，此認識論所由發生也。至其研究方法如何，亦早爲古人所注意，故古者論理學與認識論，常混爲一談也。

認識論之完成，雖爲較近之事實，然認識論之思想，早見於希臘之古代。例如帕美尼德（Parménides，B. C.

502)以感覺爲不可特而馳之，而以理性爲真確之知識而崇之，謂可見聞之世界，非真正之實體，不過對人耳目而表現之幻像耳。此殆對今認識本質問題，而下解答者。至詭辯學者，對認識問題，益有明確之意識，但僅消極的而解釋之，謂萬世無不易之真理，各人卽爲真理之尺度，欲求統一的原理，究屬不可能，此蓋對認識能力而懷疑者。及蘇格拉底出先究詭辯學派之論點，而指摘其矛盾處，欲由此而達真正認識之域，氏所研究，殆全着眼於人間知力之考察。後傳至柏拉圖、雅里斯多德，認識論之形態，遂大完備。柏拉圖在其名著《共和國》(Republic)中，謂「真實在true being)」認識之忻慰，唯有哲學者知之耳。」然其時所謂認識論，猶與形而上學論理學混而爲一談，未能成爲獨立之學，且所涉問題，亦未有今日之廣也。

雅里斯多德以後，希臘哲學者，雖亦討究此問題，然無新的見解之表現。至中世時，宗教哲學極一時之盛，所謂認識問題，不過神學及形而上學之一部，研究之者，亦可屈指而數焉；如阿利格勒(Origenes 183-254)，奧古斯丁(Augustinus 354-430)，愛利格拿(J. S. Erigena 800-877)，安馬斯(Thomas Aquinas 1227-1274)等，皆錚錚者也。迨及近世，歐大陸哲學之開祖笛卡兒出，對於認識確否問題，雖嘗深究，而樹立一派之見，然仍未能成爲一科之學，其所說，常與形而上學混同也。

顧最初創立認識論者，厥爲洛克(John Locke)，洛克在其名著人間悟性論(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中，始組織的攻究認識之問題，分爲認識之起源，認識之界限，認識之本質及效力(validity)。

但洛克專從心理方面考察之，未能適用正當之方法，論者慊之。然其分析認識之材料，及確定認識之程度，裨益後之學者實不鮮；如巴克列(Berkeley)之人知論(*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休謨(Hume)之人性論(*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甚至反對論者賴布尼子(Leibniz)之人間悟性新論(*Nouveaux essais sur L'entendement Humain*)，皆因其刺激而作焉。認識論至是，遂成獨立之研究。洛克以前各家之所論，均爲認識論上斷片的研究，嚴格言之，洛克實爲認識論之始祖也。

但洛克所論，亦多未備之處，康德繼之，乃集厥成，認識問題，遂以大備，迄今既成爲獨立之學矣。初康德猶信奉舊時形而上學，一如笛卡兒、霍布士、斯賓諾沙輩，欲建設形而上學的體系，爲其哲學研究主要之目的，後始傾心於英國經驗論，且受洛克、謝夫之巴利(Shaftesbury)等思想影響頗深，及觀休謨(Hume)以印象事實爲判斷認識確實標準之說（即一種 Positivism），遂自言曰：「超予於獨斷之迷夢者非此乎？」（註一）於是對形而上學乃發生疑問，以爲吾人認識能力，對於形而上學，是否有攻究之可能？因此疑難，遂創設其特有批評哲學(kritische Philosophie)，蓋所以統一獨斷懷疑二派，亦即所以調和唯理論與經驗論之爭也。康德即據此批判的態度，先論數學及自然科學之成立，進而推論形而上學，并論及使數學及自然科學成立之認識作用，對於古代之形而上學，則斷爲無甚效力之可言。於是分析認識之要素，闡明認識對象之意義，及論究認識要素與經驗之關係，借此以確定認識之範圍；於是認識論之中心問題，殆盡包括於其中矣。康德之純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1783)，即所以批判關於一切認識之理性的能力也；所謂認識之確實性、客觀性、必然性、普遍妥當性（即認識之價值）等問題之性質，皆於此確定之矣。

康德以後，費希脫、壽林克、赫格爾輩，對於認識問題，皆有所論及，然卒又復歸於形而上學，是對於形而上學與認識論，猶未能區而分之也。與洛克以前各家之所論奚異乎？及赫格爾哲學說之勢衰，多數學者，乃唱復歸康德，認識論之研究，遂復盛於今日。今之言哲學者，無論其派別何若，個人主張何若，莫不傾全力研究認識論上諸問題，甚者鄙視形而上學，認為哲學之研究，唯有認識論的問題。現今各國學者，對於認識問題，固多未能解決之處，但如此繼續努力，必有更進步之一日。雖然，認識問題之研究，無論如何進步，亦不過哲學研究之一部門，完全忽視形而上學，非也。形而上學諸問題，亦為人心所不能自己，必欲進而研究之者，與認識論固同為哲學研究主要部分也。上述僅就認識問題研究之過程而言，使讀者得知其梗概，以下更就認識問題而詳述之。

註一 參考 Thilly: History of Philosophy, p. 375.

一 認識論與各科學之關係

認識論是以根本研究一般知識為任務，其所涉範圍甚廣，就中尤與論理學及心理學有密切之關係焉，即與形而上學，亦有不解之緣，故古來多有混同者。赫格爾之形而上學的論理學，無論矣，即康德超越的論理學，亦饒有

形而上學的意味。蓋世界不外有二重之關係，一知之者，一被知之者，宇宙萬物爲被知之者，吾人主觀的認識爲知之者，知之與被知之間，自有密切關係也。茲先就認識論與論理學之關係而言之。

認識論爲研究吾人如何能認識外物之學，而論理學則爲研究推理法則之學，認識之可能，知識之運用，多賴於推理，故認識與論理學，自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認識主要之問題，爲研究認識之確否，而論理學則以發見運用知識正當法則爲職務，其間亦自有密切關係也。又認識本質問題之研究，對於認識對象，亦不能不考察其有無客觀的妥當性，論理學爲判斷客觀的事理真偽之學，是又不能無密切關係焉。認識論與論理學，已有如此密切之關係，故古來對於二者常有混同之傾向；如溫德則於論理學中，兼述認識論，窩爾克特（Volkelt）則於認識論中，併論論理學，桑木嚴翼則於「知識哲學」名稱下，統括認識論與論理學。其實認識論，是論究認識之先天的基礎，如上述認識確實性，客觀性，必然性，以及普遍性等，皆爲其攻究之範圍；而論理學則以論究一般思考之形式的法則，爲其特殊之領域；二者之有明顯的研究對象，甚爲易見，同一視之，非當也。不過認識論研究知識之作用，而論理學則研究知識之方法，甚有密切關係耳。

其次，吾人欲解答如何能認識外物之問題，則對於認識作用，自不能不分析之，以究其性質，而考其起源；但欲爲此，又不能不有待於心理學。何者？心理學爲記載及說明意識狀態（或心的過程）之學，對於認識的精神作用，自有明確之說明；且心理學知識可能之假定，實爲認識論之根據，若認識論而無此認識事實爲基礎，則其所論亦

空漠而無稽，此溫德所以謂心理學爲認識論準備的科學也。但心理學僅假定人之意識，能知客觀的對象，對於人之意識，何以能知客觀的對象，則非所問也。其研究此認識究竟原理者，唯有認識論耳；故謂認識爲一種精神作用，不出於心理學研究範圍者，非也。若認識作用，僅爲一種精神作用，與其他感情意志等之作用同，則自不出心理研究之範圍；但心理學僅說明由單純感覺，而進於複雜認識之過程，無論如何作用，苟有意識，皆可謂之精神作用。譬
如薄暮途行，見朽索而驚爲蛇，或覩朽索而認爲索，自視覺作用一點言之，固無所軒輊於其間，然於認識論，必辨其
真僞，斥前者爲謬妄，而認後者爲事實，故價值的認識論，實與說明的心理學不同。在心理學上，對於錯誤之知覺，固
嘗別之爲錯覺或幻覺，然不追論其所以視爲錯誤之理由，若必從而說明之，則又超出研究精神作用之領域，而考
究精神作用與對象之關係矣。然而認識與對象之關係，或認識價值之研究，又爲認識論之領域，心理學究無從而
說明之，故心理學與認識論，又不能無明確界限也。

最後，再一言認識論與形而上學之關係，形而上學爲探究實在之學，舉凡物的心的存在究竟原理（即第一
原因）之探求，皆爲此學之領域，故又可稱爲一切知識之基礎。自我（ego）之概念，即人格之概念，又爲形而上學
最重要之概念，視人格爲理想與目的互相結合之究竟的實在，（註一）故欲說明具體的經驗，我捨統一各科學原
理之形而上學外，無他求。認識論之最重要問題，爲認識本質之問題，即所以論究認識與對象之關係者也。觀念論
者，謂認識之對象爲概念；實在論者，謂認識之對象爲實在；前者以概念爲正確之認識，後者以實在爲正確之認識，

固不相侔也。但欲究明認識之主體，不能不究人格之本性，欲明對象之真偽，又不可不究根本實在也。蓋何物爲真之問題不究明，而遽問知識之本質及範圍，究屬無意義；又認識如不可能，則真偽問題，亦不發生矣，故研究實在之形而上學，與研究知識之認識論，實有密切關係也。聿內扶斯 (Shreves) 亦嘗論及認識論與形而上學之關係，謂「世界可分爲知與被知兩界，而研究二者如何能復合而爲一體，則爲認識論之職分，但此二世界不同之意義如何？若以一真世界而現於二方面而言，則所謂真世界之本質又如何？」研究此問題者，則爲形而上學之職分」(註1)

三 認識論之問題

知識之爲物，常與人以極困難之問題，令人百思而莫之能解，吾人常曰，知某物，知某事，而不知其意義之何居。夫所謂知某物知某事者，固爲意識與對象之關係，然此關係，果爲如何之關係？究未易明也。譬如觀山而知其爲山，玩水而知其爲水，水與山固爲認識之對象，而知其爲水與爲山，則爲認知之意識，但意識與對象，究有若何關係哉？此豈非難於解答之問題乎？然而人類必思所以解答之，不惟不畏其艱苦，且視此以爲樂，則又何哉？柏拉圖謂「探

註一 參考 Horne: Idealism in Education, p. 7.

註二 參考 Shreves: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of Education, p. 118.

究竟在爲世界最大之快舉，且爲世界最大之快樂。」此蓋人類窮理盡知之表現。

然則知識之研究，果研究若何之問題乎？在認識論上，論者所見固不一，然皆可視為認識研究之問題。帕爾馬（Palmer）謂：「認識論之任務，在決定知識之界限（extent）及效能（validity）。」（註一）蓋此問題能解決，則認識可能之問題，及認識價值之問題，亦可同時解決矣。而范拉屯（Fullerton）則謂：「認識論是知識之本質及範圍之研究。」又謂：「其次所須注意者，則爲吾人知識之研究，必須結合心意與外物而考察之。」（註二）似此，則認識之問題，又以認知之意識與認知對象之關係，爲認識中心問題矣。翟推拿（Titchener）亦謂：「本是一具體的經驗，何致分爲主觀方面與客觀方面哉？其所以必然致此區別之原理果何？」對此主客二方面，所以維繫之真理，又如何？對此問題而說明之者，非他，即認識論問題也。」云。（註三）故說明主觀的意識，與客觀的對象之關係，實爲認識重要問題也。

至於認識之可能及範圍，亦爲認識論上主要之問題，若認識而不可能，則一切人生理想之追求，實在之探究，究屬無意義，且亦不可能。古來對此問題，議之者甚衆，其中固有否定認識之可能者，然已懷疑知識之可能，而又能斷言知識之不可能，得毋自相矛盾乎？故絕對懷疑論者，適足以自殺。蓋已知認識之不可能，則不能認識一切矣，夫又何能有所論列哉？倘吾人已假定認識有相當之可能，則其繼起最困難之問題，當爲認識範圍之間題，即吾人知識範圍，是否限於經驗之特殊的知識，抑吾人能認識普遍的真理。換言之，即知覺作用所不能得之概念，或其他一

般的觀念普遍的原理，是否亦可得而知之？對此問題，有種種之解釋：或以知識限於經驗之知覺作用；或以知識能知知覺單純作用之關係；或以知識能知依知覺作用所不能使人意識之內容（例如抽象原理）及知覺的經驗之關係。約而言之，某學者視知識之界限甚狹，而否認其能超過其能力之界限；某學者則擯除一切知識之界限，而斷言能與神相接；此蓋爲懷疑論與獨斷論爭持之點也。

此外認識論上尚有關於認識起源之問題，唯理論（rationalism）者，以人之理性爲一切知識之淵源，且知識之有普遍的效力者，亦莫不出諸於理性，蓋理性實具有先天的正確之原理云。而經驗論（empiricism）者，則以後天的經驗爲知識之源泉，謂人心初如白紙，及閱世以後，知識始因而生焉；且以爲吾人知識必起於內外之經驗，始有確實性之可言。所謂批判論（criticism），則調和二派而折衷之，以爲先天的理性，後天的經驗同爲知識之淵源，康德所謂一切認識由經驗而始，但非由經驗而生，即能簡括表明其義；此蓋以認識之作用，基於先天的理性之形式也。

總上所述，關於認識問題，約可分爲三大部分：即一爲認識起源之問題，一爲認識本質之問題，一爲認識範圍之問題。但認識起源之問題，實不限於認識淵源之論究，蓋欲據此以定認識中確實與不確實之標準。換言之，即認識基於先天的理性，始有確實的普遍性乎？抑基於後天的經驗，始有客觀的確實性乎？而批判論即調和二者，而統一之，以認識之作用，歸於先天的理性，以認識之內容，則歸於後天的經驗，是理性與經驗，皆包攝於其中也。認識本

質之問題，以論究認識對象究爲何物，爲其主要之論點。實在論 (realism) 者，以認識之對象，爲外界的事物，而外界的事物，各能獨立而存在，不必假能知的主觀而後能成立也；而觀念論 (idealism) 者，則以爲一切經驗之對象，自其本質言之，莫非意識中之概念，而非外界事物也；而調和此二說者，則爲現象論 (phenomenalism)，以認識之對象，歸諸於現象，而所謂現象者，則爲主客二觀所構成意識之內容，蓋不欲意識與實在，各有所偏廢者也。至於認識範圍之問題，即認識效能所及界限之問題，獨斷論者，對此問題，不加論證，而遽斷人之知識，有絕大之能力；懷疑論者，亦不加論證，而遽斷人之知識，不能認識普遍的真理；而實證論 (positivism) 則認知識之效力，僅限於經驗的範圍之內，超越經驗的事實，而欲求真正之實在，實虛妄之論也。觀此可知認識論上三大問題，皆有三大學派之爭論，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欲考其長短得失，不可不再詳述之。

註一 參考 Palmer: Field of Ethics, p. 13.

註二 參考 Fullerto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p. 248.

註三 參考 E. B. Titchener: Outlines of Psychology, p. 367.

四 認識起源之問題

(一) 概說

吾人認識事物，由於先天的理性作用乎？抑由於後天的感覺經驗乎？對此問題，古來爭論最烈者，有唯理論（rationalism）與經驗論（empiricism）。唯理論者，以爲人之理性，爲一切知識之淵源，吾人認識之正確，而且有普遍性質者，莫不基於理性之思惟，由感覺而得之知識，不唯不正確，且無普遍之效用；吾人之知識，實由先天的知力而來。故唯理論又稱之曰先天論（apriorism）。經驗論者則反是以知識悉爲經驗之結果，經驗乃爲知識之淵源，經驗以外，實無知識之根據，所謂理性，直無稽之幻想耳。吾人之知識，捨後天的經驗外，實無自而生焉。故經驗論又稱之曰後天論（aposteriorism）。唯理論與經驗論之見解，早起於希臘之古代，但經驗論不若唯理論之普遍。希臘古代之哲學，多有唯理論之傾向。彼等分世界而爲二：一真，一假，由感覺而知之世界，爲假相之世界，由理性而知之世界，爲真正之世界。至柏拉圖益發揮此思想，認梭格拉底所論究之概念，爲真正之實在，於是概念之世界，遂變爲真正之世界，而現象之世界，則爲虛妄之世界。人生真正之知識，必由理性的思惟，而後能得之，而此理性，則先經驗而存在云。此可稱爲極端的唯理論者。蘇道亞學派，雖嘗重視理性，認爲宇宙根本之原理，但對於認識起源之見解，則純爲感覺論（sensualism），以爲人之精神，原空虛而無物，受外物之刺激，感覺始因之而生焉，所謂觀念，實由感覺而生，故真偽之標準，視感覺是否與事物直接發生關係以爲斷，此爲純粹經驗論者。

唯理論與經驗論之對峙，至近世初期而益著。法國之笛卡兒，與英國之培根，實爲二派之開祖。笛卡兒派如斯賓諾沙（Spinoza）、賴布尼子（Leibniz）、窩魯夫（Wolff）輩，所謂大陸派，皆以理性爲唯一真知之根源，認識必

依理性而後能正確，感覺貽誤實多云。而倍根派則反乎是，如洛克、休謨、米爾(Mill)等，所謂英國學派，皆以一切知識，出自經驗，人心如白紙 (blank paper)，必經經驗而知識始因而生焉。然細察古人對於認識起源，何以發生此正反對之學說，此殆基於認識確否之問題，及認識之普遍性或必然性問題而起。吾人認識原有真偽之別，有目見耳聞而爲僞，推理思辨而爲真，此豈非感覺知識不足特，理知思惟始爲真理乎？故唯理論者以感覺認識爲皮，相理性認識爲真理，誠有未可厚非者。但所謂理性者果爲何物耶？唯理論者固以爲與生俱來，與外界經驗全無關係，知識之根源，或認爲靈妙不可思議之知力，然試以心理分析而研究之，實無此知力之存在，結果所謂理性的知識，與感覺的知識，究無所差別，必借經驗，而後能發達焉。然則所謂知識，豈非由經驗而生乎？此爲經驗論者之所論，是亦有一面真理也。至於經驗論中之感覺論，且以吾人知識悉由外界而來，謂感覺由外界刺激，傳諸腦而生，而知識即由各種感覺之積聚而成云。此又失諸偏激矣。但經驗論者中，亦有分經驗爲內外者，外的經驗爲感覺之作用，內的經驗爲精神之作用，(含有記憶、想像、思惟等作用)是又與溫和的唯理論相接近矣。總之，認識確否真偽之間題，實爲發生爭論之一因也。

但吾人認識，不限於確否與真偽，確否真偽問題外，尚有認識之普遍性及必然性的問題，吾人對於認識之結果，雖不能一一直接實驗其然否，然有幾許認識，我信以爲然，人亦信之以爲然，我信以爲真人亦信之以爲真者，譬如地球繞太陽而行，吾人雖不能親見，然皆無異辭，是認識誠有普遍性 (universality) 也。且認識亦有不限於一

時一地之真，而能超越時空，具有永久不變之必然性（necessity），如數學之原理，幾何之定義，固無間古今也。然則如此普遍的必然的知識，訴諸經驗而得之者乎？抑訴諸理性而得之者乎？唯理論者，認此知識必訴諸理性而後能成立，經驗實爲偶然的性質，僅能認識個別的特殊的事實，不能涉及一般的範圍，而具有必然性。經驗論者，則認經驗以外，無認識之可言。吾人唯有由一部分之事實，推論及於類似之部分，而得特別的蓋然的判斷，決無普遍的必然的原理。蓋經驗論者，不惟排斥理性之存在，且併認識之普遍必然性而否定之，結果陷於懷疑論；而唯理論者，則不待論證，而遽斷其必有，實近於獨斷論。此又以普遍性必然性問題，而惹起認識起源之爭論也。

對此唯理論與經驗論之論爭，欲調和而統一之者，爲康德之批判論（criticism）。康德以爲吾人認識，雖由經驗而起，然未必由經驗而生。吾人對於種種經驗，不惟能感受之，而且能整理之，顧此整理經驗之作用，則非感覺能力之所及，實爲經驗以前先天的能力之所賜。康德即欲以此見解，而調和二者之爭論，採二者之所長，而補二者之所短，認識起源之爭論，遂因此而告一段落。但康德之立場，仍不能脫卻唯理論之羈絆，所謂先天的形式，實與生而俱來，與唯理論者所主張之先天的理性，殆無甚區別。康德以後，大哲學者如費希脫、壽林克、赫格爾以及叔本華等，皆有此傾向。殆至晚近，則無論如何唯理論者，亦帶有幾分經驗之要素，而經驗論者，亦不完全否認先天的理性之存在，蓋彼此已漸接近矣。

但關於認識起源之問題，論者猶多不滿康德之批判論，就中尤以溫德之批判的經驗論（kritischer Emp-

irismus)，及杜威(Dewey)之實驗論(experimentalism)爲最著。批判的經驗論者，主張認識非僅由外界刺激受動的而生，亦非全由思惟作用而起，必內外具有根底，由彼此互相作用，而後認識始因之而生焉。實驗論者，對於上述唯理論及經驗論，均持反對之態度，對於康德之範疇，亦有所不滿，以爲彼等皆離行爲(action)而論認識，似以認識爲可獨立而發生者，而不自知其妄也。夫脫離實行而論認識，果有若何之意義哉？所謂認識，又果因何而起哉？爲認識而求認識，究難說明認識之起源。且所謂經驗者，非僅指知識而言也，實由實行而記憶，而蓄積之經驗也。換言之，所謂知識者，非僅外來之消極的印象，實爲行爲之記憶與蓄積也。記憶過去之行動，以爲將來之應用，即認識發生之條件也，然則認識豈非因實行而發生者乎？且認識爲反應外界刺激而發生之工具，認識之範圍，嚴格而言之，即爲反應(reaction)之範圍，而反應之範圍，亦即認識之範圍也。蓋實驗論最重要之判斷，即以認識爲實行必要之工具，而實行爲認識發生必要之條件，爲知識而求知識，爲真理而求真理，皆虛妄之論也。故實驗論之知識觀，又名之曰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以下對上述諸說，更分別詳論之。

(一) 唯理論

唯理論之思想，雖起自希臘之古代，然與經驗論明顯之對峙，實始自大陸哲學之開祖笛卡兒，此後大陸學者，多祖述其說，而自成爲唯理論之學派，與英國經驗論者，遙遙相對峙也。笛卡兒以現象界事物之認識，殊多誤謬，其最精確而無疑義者，唯有關於數學知識也。何者？因數學之知識，純出於理性之思惟也。譬如數學之公理，幾何學之

定義，固不待經驗而後能成立，所以然者，因出自理性，且為理性之所是認也。此外一切知識，亦當以數學為模範，蓋無自明之理為基礎，則一切知識皆偽也。雖然，數學之知識，固由公理而演繹之者，一切知識，當以何為標準乎？笛卡兒先假定有天賦觀念（*Innate ideas* 卽與生俱來之觀念）之存在，謂一切認識，即以此觀念為其依據也。然而吾人又何從而知此觀念？又如何依此觀念而演繹之？曰：無他，思惟作用也，質言之，即理性也。此實為笛卡兒根本之思想，所謂唯理論，亦即立脚於此也。

笛卡兒謂吾人認識事物，多由感覺之直接或間接而來，然感覺常有欺瞞吾人之事實，吾人又安能措信哉？吾人常在夢中，自以為真者，又烏知其非偽耶？然則人世之間，豈無真實存在乎？曰：是又不然，具有廣袤性的物質之形狀與分量（即數），以及物體存在之時空，皆最確實最普遍者也。故笛卡兒認物質不滅，勢力常在，為自明之理，且欲據此以論證自然科學一切事項也。

笛卡兒固常以感覺知識為虛妄，而重數學的知識矣，但笛卡兒更進一步，即對於數學之知識，亦懷疑之，終至於無一事物之足信，似陷於極端的懷疑論矣；然笛卡兒又以為一切事物雖可疑，尚有一事之足信，此可信者，果為何物耶？曰：自我（*ego*），自我實為唯一確實之存在也。何則？對事物而懷疑，不可無懷疑者，我對事物而懷疑，足證我已先事物而存在，縱令我被神所欺，亦必有被欺之物之存在，不然，神何自而欺乎？故無論我疑物，或我被神欺，皆有自我之存在。約言之，我能意識，即我能存在也。笛卡兒「我能思故能存」（*I think, so I am*）之格言，即所以

表示疑即思，思即存者也。

然則所謂「自我」者何？笛卡兒「自我」之見解與尋常不同，認「自我」不外是思惟（即意識）因思惟爲自我之性質中，最直接而最明晰，且爲其他性質之基礎也。吾人感覺外物，似爲感官之作用，其實已意識其爲感覺也；譬如見一物，聞一事，實思惟解釋其所見所聞也，故思惟實爲自我之本質。夫思惟爲自我之本質，已明晰而確實，則欲得明晰而確實之認識，不可不以思惟爲標準，亦明矣。故笛卡兒以爲清晰而判明之概念，即爲最確實最妥當之概念，而清晰（clear）與判明（distinct），亦即爲認識確實性之標準也。蓋觀念而清晰，自能區別彼此觀念之不同；觀念而判明，則能洞悉觀念之諸性質矣。換言之，真僞確否之判斷，一以觀念爲標準，固可不問能否與經驗相合也。笛卡兒所以視數學上之概念，爲最確實妥當者，因概念之自身已有確實妥當之論證，而不在於經驗也。例如直線之概念，爲兩點間短距離，已先自有確實論證也。

雖然，笛卡兒對一切觀念，未必皆視爲確實，亦嘗區而別之矣。據氏所云：觀念可分爲三種，一、天賦的，二、外來的，三、設想的，而天賦的最確實，外來的必依天賦的而後可否，則誤謬滋多。至於設想的，全然基於個人之意志，實誤謬之尤者。天賦的觀念，爲與生俱來之觀念，人之思惟性質（即理性）中必然存在者，故清晰而判明。但種種觀念中之最重要者，莫若神之觀念，物質之觀念次之；然皆可由觀念之分析，而察知其確實，固不必假經驗之助也。以上爲笛卡兒認識論之要點，以自我之理性，爲真正觀念，或確實認識之根據，觀念之真僞，一視是否由理性導出以爲斷，

此殆爲唯理論者最精密之說明。繼笛卡兒而起之唯理論者，大抵祖述其說，然亦有獨到處，茲就其比較著名者而一言之。

斯賓諾沙重視笛卡兒數學的知識，更欲用數學方法，而論究哲學，以爲依據明確之觀念，用數學之方法，可以判明一切事物之究竟也。故斯賓諾沙研究哲學倫理，莫不取範於幾何之研究法，先明定義，次及公理，再次揭命題，終則證明之。（此亦摹倣笛卡兒而來者，笛卡兒曾用幾何學的方法，說明其名著 *Meditationes*, 1641。）然則如此研究之結果，與客觀之事物，是否一致乎？斯賓諾沙先假定神爲思惟與廣袤（物質的）之實體（*Substance*），所謂精神與物質，即爲其屬性，茲二者雖平行而永不相交，然實爲一體之現於兩面者，故精神界之所思惟，常與物質界一致也。蓋斯賓諾沙認無相對之物體，則無觀念，無相對之觀念，則無物體，一切存在，是精神，同時亦是物體，是觀念，同時亦是觀念之對象。夫物質與精神，其性質根本不相同，斯賓諾沙必混一而論，得毋錯誤乎？鮑爾生（Paulsen）評爲混淆問題之性質，未始無因也。且氏所唱之實體，爲絕對統一心物二元者，則認識主觀意識之獨立，勢有所不能，主觀的意識之獨立已不能，則欲唱唯理論，亦矛盾之至矣。

賴布尼子欲避免上述之矛盾，於是改變實體之概念，而許認識主觀個人之獨立，氏所唱單子論（monadology），即以單子（monades）爲不可分之實體，各單子之本質雖相同，然其數實無限，而且各自能獨立，此蓋矯正斯賓諾沙絕對統一實體之概念者也。賴布尼子認單子爲自行活動發展之精神的個體，因此各人之觀念，亦能自

行發展，無需乎外求，此賴布尼子所以亦唱天賦觀念之說也。但各人之觀念，是先具於無意識之中，由不明顯之狀態，漸進於明顯之狀態，非生而完備者也，不過爲人心所固具，而非來諸外而已；故由感官而知覺者，皆爲事物之現象，由理性而認識者，始得爲判明之觀念也。繼賴布尼子而起之窩魯夫，在啓蒙時代，雖曾握德國哲學界之牛耳，然不過對唯理論諸家之學說，嚴立體系，組織而敘述之耳，對於賴布尼子思想深遠之部分，亦多遺漏而不究。文德爾班（Windelband）且以淺薄而非難之，茲不備述。

總之，唯理論者，皆一致主張精確之知識，是由人之內心而湧出，凡一切永遠的普遍的必然的真理，莫非理性之所產，感覺的知識，或經驗的事實，不過偶然的現象耳，且必依充足理由原則，而後能成立，故其範圍甚狹，而其價值亦甚微。唯理論者認確實的知識，必由自己內心而發出，確有一面之真理，蓋欲求精確知識，而捨棄直接認識之自我，實無所據也。但既自以爲真理，則必徵諸客觀之事實，或依經驗而論證之，然後始足闡明其客觀的普遍性，若自信以爲真之觀念，竟與經驗事實相矛盾，亦不過個人之臆測或想像，未足稱爲客觀的確實的知識也。唯理論者，完全排斥經驗，以爲依據先天的理性，由演繹的推理，可得正確之知識，未免武斷也。且所謂天賦觀念，視爲與生俱來完美之本性者，亦不能無疑，真理之認識，雖有普遍的性質，然必資經驗，而後能擴充之，認識之無智之愚民，縱有天賦之觀念，亦莫能辨別真偽之所在，據心理學之見地而言，理性與感覺爲同類，必待經驗而後能發達，未有生而即完美之理性，設使認天賦觀念爲認識真理之可能性，必賴後天的經驗而後能充實之，發展之，則未始不當也。至

於唯理論者，謂數學上公理原則，不受經驗的限制與證明，亦爲錯誤之見解。公理原則，原爲假定的，而非絕對的。經驗上苟有新的真理之發見，則舊的定理，亦當隨之而修改，或推翻；且脫離經驗而獨立之公理原則，果得而爲確實之標準與否，亦爲疑問，何則？無從而證實之也。

(三) 經驗論

首唱經驗主義者爲倍根，人固知之矣。然倍根之所說，不過提倡經驗研究之必要，及經驗研究之方法而已。對於經驗哲學，猶未有所組織也。及至洛克 (John Locke) 始努力而建設經驗論，後雖有繼者，然終莫能出其右，且多祖述之，故與其謂倍根爲經驗論之始祖，毋寧謂洛克之爲愈也。顧洛克所努力者，非思惟運用之方法（即研究法），而在認識論之研究，其名著悟性論，即所以考察認識之起源、性質、及效力者也。洛克以爲一切認識，皆由感覺而來，設無感覺，則無所謂認識，亦無所謂觀念也。（此殆依霍布士主張而云者）人心本如白紙 (tabula rasa)，豈有天賦觀念之存在？人之有觀念，蓋必待經驗而後生者也。此爲洛克立論之要旨。

洛克對於認識起源之問題，即首先攻擊唯理論者天賦觀念之主張，以爲根本論點一擊破，其餘問題，亦可迎刃而解矣。於是洛克就論理的倫理的觀念，而論證天賦觀念絕無存在之理由。唯理論者，常以同一原理 (principle of identity)，及矛盾原理 (principle of contradiction)，爲天賦的原理，而爲一般人士所共認；而洛克則以爲孩提之童，必不能認識之，如不能認識，又烏在其爲天賦哉？縱令謂此原理，於無意識中，早存於孩童之心內，

雖不能認識其爲原理，然究能明其意義或內容，亦不能證明其存在，何者？已不能意識，則自無此原理之存在矣。此蓋洛克不承認人心有無意識之作用也。（對賴布尼子無意識之說而發）若謂孩童有認識能力，即可稱爲天賦觀念，則無論如何知識，皆可謂之曰天賦，何者？苟無認識能力，則一切原理，一切事物，皆無從認識之矣。

|洛克更進一步，駁論天賦原理之說。略謂若論者謂此天賦原理，與推理同時並顯，可絲毫不假借於經驗，則所謂同時並顯者，果何謂哉？若謂此原理與推理同時發生，則適與事實相反，孩童不解原理，而能知推理，則原理之認識，固後於推理也；若謂由推理之助，而始發見此原理，則更不足以爲天賦之證。洛克又假設之曰，或謂此原理，與他原理異，倘一言及人，無不容認，是知其非自經驗而來也；洛克對此疑問，乃分析而駁之曰：（一）由經驗而來之原理，亦有此種之傾向；（二）待人言及而後知，不足以爲天賦，因天賦原理，固不待人教而後知之也；（三）所謂天賦原理，決不能因人一言而即曉，必需有相當之準備，故謂爲無資於經驗者，實與事實相違也。

|洛克於上述論理的論證之外，更從倫理上的觀念，論證決無普遍的天賦觀念之存在。譬如善惡正邪之觀念，孩童究莫能辨之也，且道德上之規範，亦不能通行於各國之國民。若謂此等觀念，先具之於人心，俟精神發達而後能意識，則一切觀念，莫非天賦矣，又何待普遍價值爲之證明耶？總之，無論從論理上或倫理上，亦不能證明天賦觀念之存在，人之觀念，實由經驗而來，決非定於人間悟性中也。此爲洛克之結論。

|如上所述，洛克固以經驗以前，無生得的觀念之存在，必依經驗之印象，觀念始得而生焉；但洛克所謂經驗，亦

有二種之別：一由感官感受而得之外的經驗，謂之曰感覺 (*sensation*)；一由內心作用而生之內的經驗，謂之曰反省 (*reflection*)。一切觀念，均由上述內外經驗，種種之結合而生，但亦可大別而爲二：一曰單純觀念 (*simple ideas*)；二曰複雜觀念 (*complex ideas*)。而單純觀念，又可別之而爲四：（一）由單一感官而來之觀念，例如香、色、熱等之觀念是也；（二）由各種感官而來之觀念，例如廣袤形狀等之觀念是也；（三）由反省而來之觀念，例如思惟與意欲二作用，所產生之觀念是也；（四）爲感覺與反省結合而成之觀念，例如快樂、痛苦、存在、統一、勢力等觀念是也。而所謂複雜觀念，即由此四種單純觀念之結合而成，但亦可分之而爲三：（一）狀態 (*modes*) 之觀念；（二）實體 (*substances*) 之觀念；（三）關係 (*relations*) 之觀念。據洛克云：狀態之觀念，非能獨自存在者，必待維持此狀態之實體，而後能發生。吾人常見事物之性質與狀態，互相结合而存在，而其結合之原因，每歸於在此狀態中之實體；但吾人對於實體，僅知其性質與狀態耳，至於實體之自身，則不可得而知也。狀態之觀念，及關係之觀念，是以單純觀念作資料，而與精神作用互相結合而發生，或由精神作用自由而製出，例如距離、形狀、容量等空間之觀念，繼續久暫等時間之觀念，以及勢力運動等之觀念，皆狀態觀念也；因果、同一、差異等觀念，以及道德上之觀念，則爲關係之觀念也。（註一）總之，吾人之觀念，無一不歸諸於經驗也，而經驗即爲種種認識之起源。

洛克又分知識而爲二：一爲哲學的知識，一爲事實的知識；前者論究各事物間存在之關係，無需乎；一徵諸於經驗，可由概念演繹而出之；後者必需經驗，而後能得之，譬如水之概念，雖甚明，然至零度時，發生如何變化，則非

依經驗無從而知之。至於對於數學的知識，似亦認為別種的知識，而與唯理論同。但由洛克之立腳地而言，認識確實性之標準，不在觀念之明晰，而在能直接感覺之，不能直接感覺，或不得而感覺之知識，無論其觀念如何明晰，亦不能稱為確實的知識，譬如見之馬，其觀念雖甚明，然不得成為事實。是洛克之主張，究為感覺論也。然而洛克又承認人心自由製作之觀念，並承認論證的認識較感覺的認識為確實，則又似與唯理論者相接近，故與其謂洛克為帶唯理論色彩之經驗論者，不如謂帶經驗色彩之唯理論者。

繼洛克而起者為休謨(Hume)，休謨之經驗論，較洛克為澈底。洛克對於唯理論者所主張之因果原理，不敢論駁之，反往往假此以為推論之助，至休謨則力駁此因果原理為天賦觀念之說。唯理論者，常以因果律為其論證之武器，以為事實上原因結果之觀念，實等於論理上理由斷案之關係，因之生果，可由演繹的推理而得云。休謨則駁之曰：因果原理，非論理上所能論證，緣因果關係，非分析的真理，吾人即取原因而分析之，亦未必能得其結果，故未嘗經驗二物之必繼起，而謂能由先天的理性察此而知彼，實虛妄之論也。吾人常見一事物之發生，他事物亦因之而發生，一事物之變化，他事物亦隨之而變化，但未嘗經驗彼此必然之聯絡，蓋事物間有無必然之關係，誠非吾人所知也。吾人常見事物之繼起，以為此間定有必然之關係，於是更據過去之經驗，而推之於未來，以為事事物物皆有必然關係也，如此對於未來之預期，即為因果律由來之根據。但此預期之所由生，又因於觀念之聯合也；吾人屢見事物之繼起，遂於心中養成一種之習慣，見一事物之起時，估料他事物亦必因之而繼起，於是更推之於

未嘗經驗之事實，亦信以爲然，反成一種堅強之信念。是知因果之原理，決非必然的存於事物之間，而其知識，亦非先具於人心之內，不過經驗的習慣的知識耳，斷無普遍的必然性之可言。

休謨之經驗論，固較洛克爲澈底，然對於數學之知識，仍不敢視爲經驗的習慣，以爲數學上之公理，乃自明之理也。及米爾（J. S. Mill）繼之，乃完全貫徹經驗主義之主張，即數學的觀念，亦認爲由經驗而獲得之觀念，數學之原理，亦不外經驗的偶然的原理也；甚至謂數學所含之真理，亦非先天的自明之理，徒以習慣聯想，而認爲真耳。米爾在其著述中，所說雖甚精密，然其根本思想，實不出洛克休謨之右。此外經驗論者中，亦有完全主張感覺論者，認一切之知識，皆由感官之知覺而生，如法國孔氏協克（Condillac）感覺論是也。干炙克以爲人心一切之內容，均爲感官所賦與，所謂精神，亦不外由感覺與感覺之關係而生，此殆爲其中心之思想。洛克嘗倡內外經驗之說，而視經驗爲觀念之根源，而干炙克則否認內經驗（反省）爲認識之根源，而專偏重外經驗，結果自趨於感覺論。洛克嘗視人心具有比較抽象諸作用，而孔氏協克則認此諸作用，皆爲感覺之感受而成，而非人心有此別種能力也。總之，干炙克認一切觀念及心的作用之淵源，皆歸諸於感覺，誠爲純粹的感覺論者也。

如上所述，經驗論者，無不痛擊唯理論者之主張，洛克力駁其天賦觀念說，休謨抨擊其因果之原理，而米爾則對數學觀念，亦否認其爲自明之理，至孔氏協克則更趨於極端的感覺論，經驗論至是，可謂極一時之盛矣。然經驗論者，僅論及認識之起源爲經驗，而未明言所以起自經驗之理由，吾人認識事物，由於經驗，然何以能認識之，則非

心理的所能說明也。經驗論者之所論，常混入心理的問題，對於人生所以能認識外物之究竟，終未能道及也。夫純由經驗而論知識，不惟範圍甚狹，且亦無從而論確實性，何者？經驗範圍，常限於時空，而事實真相，則常超越於時空；欲在時空內尋知識，已覺其隘，況在時空內之事實，亦尙多假相乎？經驗派常以經驗爲零碎的斷片的，而不注意其彼此聯絡之關係，以樹立共通之原理，至於休謨，即對事實之認識，亦認爲蓋然的，故經驗論者終其極，必陷於極端懷疑論，事物真相，已非所知，共通知識，又必其無結果，則一切科學真理皆否認，而經驗論自身亦破滅矣。且經驗論者所謂經驗，亦爲外物映之於心而生被動的經驗，毫無自動的活動的能力，則其知識範圍，亦自有限，對於主觀的思惟論證之知識，則茫無所知矣。此外，經驗論者，不承認有全稱的通則，亦爲經驗派之錯誤，全稱的通則，在科學上佔極重要之地位，其價值在能整理散漫的事實，而構成有系統的組織，以便適用於將來，經驗論者不承認此通則，即等於不承認科學也，其誤謬孰甚焉？

註一 參考 Thely: History of Philosophy, pp. 309—313.

(四) 批判論

康德哲學，是由批評的態度，而研究哲學之問題，通稱爲批判哲學 (critical philosophy)，蓋所以調和獨斷懷疑二派，而統一唯理論與經驗論者也。康德對於知識批判之結果，認識之資料（或實質），由經驗而來，認識之形式，則爲理性作用，是理性與經驗，皆包括在其學說中也。但所謂形式，在論理上是先經驗而生，而先驗的 (trans-

cendental) 觀念，即爲批判哲學之根本的觀念，故批判哲學，又可稱爲先驗哲學。上述唯理論與經驗論，對於認識起源之問題，均未有適當的解釋。康德哲學三大批判中之純粹理性批判，即所以批判理性之認識能力者也，在認識論上通稱爲批判論 (criticism)，蓋對認識起源問題，能另立見地，而予以滿足的解答者也。康德批判論，對於確實認識之可能方面，採用唯理論之主張，而對於認識本由經驗而來一點，則取經驗論之所見，所謂「一切認識由經驗而始，但非由經驗而生」，最能簡括表明此意。但康德對於理性與經驗之關係，果如何而聯絡之乎？康德分認識而爲形式 (Form) 與實質 (Stoff) 二要素，認識的形式，爲先天的理性，認識的實質，爲後天的經驗，是經驗與理性，對於人生之認識，各有密切關係也。從前唯理論者，僅認識人心所固具之理性，而拒絕知識所自來之經驗，故僅得認識之形式的一面；經驗論者，只承認由經驗而來之知識，而不承認整理經驗之先天的理性，是僅得認識之實質的一面；皆一偏之見也。康德之所論，則以感覺之經驗，爲認識之資料，先天的理性，爲認識之形式，形式與資料，必相需以爲用，而後知識得成立；若徒有經驗之資料，而無整理資料之作用，固不成其爲知識，即有形式之作用，而無經驗之資料，亦空虛而無物，故二者必兼而後可。

但康德對於認識之形式，又分而爲二：一直觀之形式 (Anschauungsform)，「思惟之形式 (Denksform)」，直觀是感性之作用，殆與知覺同；思惟是悟性之作用，所以統一知覺者也。而直觀之形式，又更分而爲二：一空間，一時間，前者又稱爲外感之形式，因吾人知覺外物，必帶有空間的性質，而知其廣袤形狀等空間所佔地位也；後者又

稱爲內感之形式，因吾人直觀之內心狀態，常覺有時間的連續也。至於思惟之形式，又稱之曰範疇 (category)。所謂範疇者，即根本的思惟之形式，凡人認識外物而成概念之際，所必依據之者也。康德認此能統一有時空性質之感覺的材料，蓋爲思惟最高之概念也。但此範疇，又可別而爲四大綱：一、分量 (quantity)；二、性質 (quality)；三、關係 (relation)；四、情狀 (modality)。而此四大綱，又各有三目，共爲十二範疇。凡此形式，康德皆認爲先天的，爲認識經驗根本之條件，故批判論，雖曰調和經驗理性二派，實則傾於唯理論也。以下更就直觀形式與思惟形式而詳述之。

直觀形式中，時與空二形式，人皆以爲客觀的實在，而康德則認爲具於內心之形式，其爲觀念，非由經驗而生，亦非可以由論證分析而得，純爲先天的形式也。但何以知其然？康德更一一論證之。略謂吾人之經驗，必有現象之存在，而時間觀念，則無現象之可言，故知其非由經驗而得之者。人或謂此爲抽象現在的及繼續的事實而得之者，其實所謂現在或繼續之中，已預含有時間觀念也。苟無時間觀念，則亦無所謂現在或繼續也。空間之觀念亦然，決非由物體之在此處或彼處，抽象而得之者，因所謂此處或彼處，不外空間之名稱而已。是知空間及時間之觀念，究非由經驗而來者，經驗之自身，反爲時間空間所構成。何者？一切經驗，均由時空二形式所造成也。更詳言之，時間空間，乃經驗成立根本的條件，非俟經驗而後生者也，此一也。時間空間，爲先天的必然的觀念，吾人對於其他現象，或可假想其無有，唯無現象可見之時間空間，則不能作此無有之假想，實爲不可分離之必然的觀念，人心之所向，即

時空隨之矣。且時間空間，亦爲一切現象存在之必需的條件，故又先一切現象而存立，而爲先天的觀念，此二也。康德又進而論時間空間，非分析的普通的概念，略謂時間爲一繼續不斷之時間，空間爲一連綿相接之空間，初非抽象幾許時間空間，而爲包括的概念也。古昔現今，此處彼處，非時空之分子，乃時空局部的限制，且不能離全體而存在也，故無際限的時空，只爲單一的觀念，而非如他事物，得抽出共通之點，而構成其概念也，此三也。至於時空爲無限的觀念，可用直觀而覺之，無需乎經驗，則又爲易明之理也。總之，康德之所論，乃證明時空之爲先天的必然的直觀形式，而非由經驗而來也。

夫時間空間，已爲先天的必然的觀念，則無論何人，自當是認之，旣人皆是認而不諱，則此觀念，必具有確實性，普遍性而無疑，從而以此觀念爲根據之知識，其必確實無訛，亦明矣。然則此爲如何知識乎？曰：數學的知識也。但數學的知識，何以與時空發生關係耶？曰：吾人在幾何學上，常得連接空間之部分，以成其形體，而於算術上，常得繼續時間之部分，而成其數目，而此形狀與數目，即最確實之知識也。康德之所說，實足予唯理論者以更新穎之根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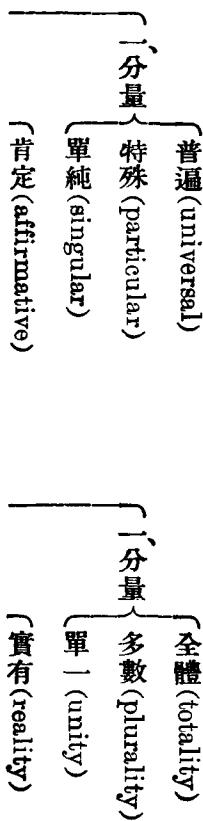
康德批判哲學，分一切判斷而爲二：一、綜合判斷(synthetic judgment)，二、分析判斷(analytic judgment)。判斷之賓辭(predicate)，寓於主語之中者，謂之曰分析判斷；例如物體有廣袤性，廣袤性之概念，必然寓於物體之概念中，如此判斷，不過說明已知之事實，故不足以擴充知識之範圍。賓辭不寓於主語之中者，曰綜合判斷；例如物體有重量，人一聞物體，未必卽思及重量也，此爲擴充知識所不可缺者，康德又名之曰擴充判斷。分析判斷，因此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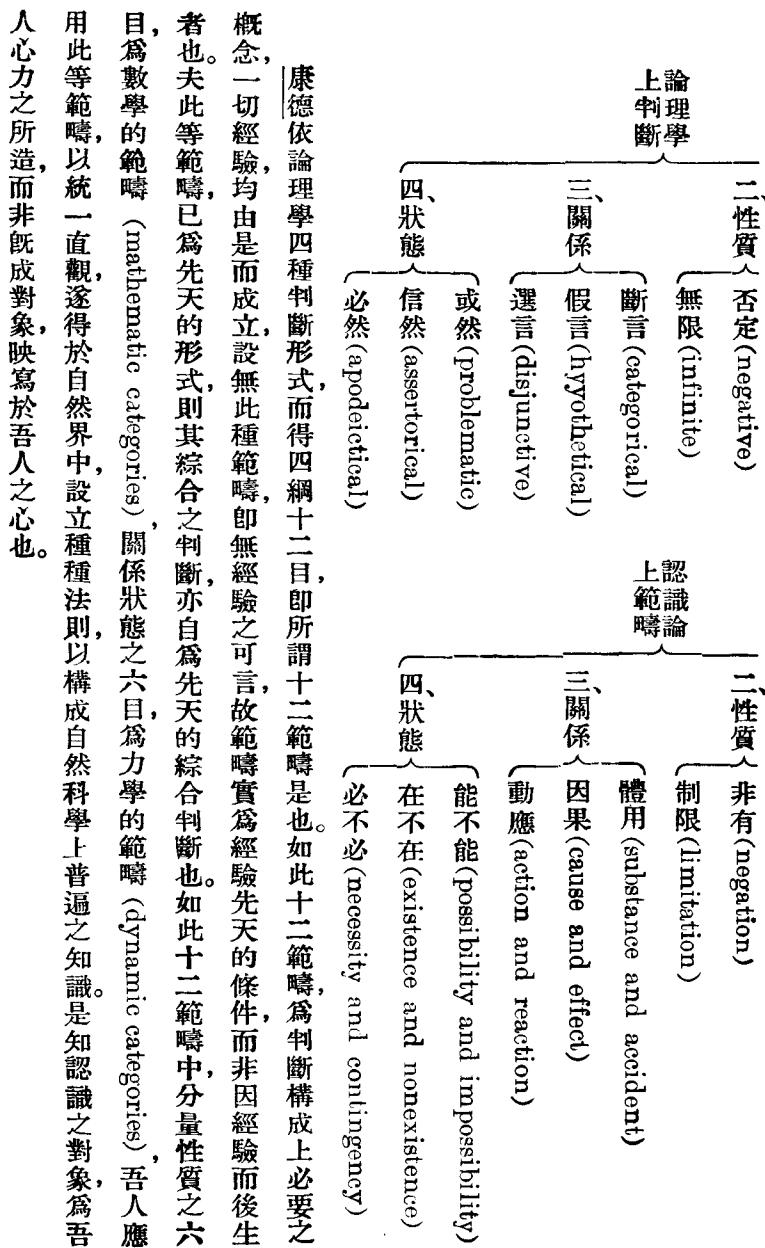
稱，又名之曰說明判斷。分析判斷，是不待經驗而自明者，故爲先天的；而綜合判斷，則非俟經驗而無以別其真僞。故爲後天的；前者因其爲先天的，故爲必然的普遍的知識；後者因其爲後天的，故爲偶然的特殊的知識也。但學問的認識，原期知識之擴充，其必需綜合判斷亦明矣。然而綜合判斷，又爲經驗的智識，經驗的知識，自難期其普遍與必然，是則吾人知識，亦極不確實矣。然則欲去此懷疑，將何物而可耶？換言之，綜合判斷，必去其偶然的特殊的性質，而爲先天的綜合判斷，方能有必然的普遍的性質也。此實爲批判哲學之根本問題。康德三大批判中，皆有論及之。

康德以爲數學及純粹物理學之原理，即爲先天的綜合判斷也。茲先就數學而言之，七加五爲十二，綜合判斷也。何者？七加五數目之概念，與十二之概念，完全不同。七加五爲由一起算至七又至五之數，而十二則爲由一起算至十二之數，是此二項數目，絕非由分析而來也。至於幾何亦然，「直線爲二點間之短距離」，亦綜合判斷也。何者？主語非必然的含有賓辭也。斯二者雖爲綜合判斷，然究不失爲確實的知識，因其中所含之數目形狀，均爲先天的觀念故也。何者？時間空間，既爲先天的觀念，則由時間繼續而得之數目，及由空間制限而得之形狀，亦自爲先天的觀念也。由此可知數學幾何學之原理，亦爲先天的綜合判斷也。以上關於時空間之議論，爲論證純粹數學之可能者，康德名之曰先驗的感性論(*transzendentale Aesthetik*)；以下關於範疇之論辯，爲論證純粹物理學之可能者，康德名之曰先驗的分析論(*transzendentale Analytik*)。換言之，前者爲論證數學之得爲先天的綜合判斷，後者爲論證自然科學之得爲先天的綜合判斷也。

康德於是進而研究自然科學之原理，是否亦可爲先天的綜合判斷，康德以爲直觀之形式，所以認識時空間之事物，而整理統一時空間之事物者，則爲思惟之形式；而此思惟之形式，無他，即所謂範疇也。範疇爲認識外物而成概念之際，必須依據之形式，亦即所以使經驗的認識爲可能者，簡單言之，即爲經驗之根本的條件也。既爲經驗之根本的條件，則自與直觀形式，同爲先天的形式也。夫所謂思惟者，即概念之認識也，思惟之際，不能無概念，一如直觀之際，不能無時空也；惟其不能無，斯足以證明其爲先天的形式，既爲先天的形式，則吾人對於自然界之事物，亦自能構成普遍的必然的知識，此自然科學之原理，所以亦得爲先天的綜合判斷也。

不寧唯是，康德更由範疇——即最高類之概念，而論自然科學之爲先天的知識。康德以爲人之悟性，常在判斷中表出之，而悟性思惟，即是判斷之能力，人致力於思惟，亦即是致力於判斷，故判斷之方法，亦即爲思惟之方法也。但欲發見判斷之方法，不能不分析判斷，而考察其所具之形式也，而論理學判斷之形式，即能示吾人以發見範疇之路，茲去各種判斷內容之事實，而存其純粹之形式，即可以得認識論上之範疇焉。





康德之批判論，認認識有形式實質之別，形式爲認識先天的要素，實質爲認識後天的要素，一舉而解決唯理論與經驗論多年之爭，可謂巧妙之至矣。但康德之所論，亦不免過於抽象分析，而流於技巧，同是判斷，必分爲綜合判斷與分析判斷，同是形式，又必分爲直觀形式與思惟形式；而此二形式中，又更細別種種之形式，豈非過於技巧乎？理本易明，反因過於抽象分析，多設名詞，以致莫明其義，又豈非所謂理淺而辭艱者乎？且所謂先天的形式，不過理性的作用，而爲認識之可能性而已，若謂種種形式，必具之於先天，則仍不免經驗論者之指斥也。即所謂十二範疇，亦不過各概念中比較概括的概念，康德未加熟察，即斷爲先天的普遍的形式，亦未免武斷也。且康德所謂表象之世界（Vorstellungswelt），即爲形式與內容結合之自然界，既非形式，又非內容，吾人將以何爲標準，以分析認識所得之表象，孰爲主觀的形式，孰爲客觀的內容？總之，康德之學說，殊多卓拔的創見，實爲世界偉大哲學者，但其堅決之主張，亦即爲受人攻擊非難之處也。康德歿後，反對之者頗多，對於認識起源問題，欲另闢途徑而解決之，就中尤以思辨哲學（speculative philosophy）實證論、經驗批評論（Empiriokriticismus），以及下述經驗的批判論與實驗的經驗論，爲其最著者也。即悲觀主義哲學者叔本華，亦擯棄其先天的分析論，對於十二範疇，僅取其因果關係而已，此亦足見康德哲學，尙多不完之處也。

（五）批判的經驗論與實驗的經驗論

批判的經驗論，又名經驗的批判論（empirischer Kriticismus），爲溫德（Wundt）對於認識起源問題之主張，蓋由批評經驗而說明認識者也。康德對於認識論，提出二問題：第一、主觀與客觀，或表象與對象之關係如何？第二、經驗與思惟，或認識之先天的要素與後天的要素之關係如何？溫德對第一問題，認爲無對立之必要，主觀與客觀，或表象與對象二者必然結合，爲根本的事實，而此根本的事實，即由直接經驗（unmittelbare Erfahrung）而來者也；直接經驗，爲事物與觀念（即主觀與客觀）未分時，渾一體的經驗也。蓋主客二觀之區別，實起於直接經驗之後，依分析而得之結果，在未分析以前，誠無所謂主觀客觀也。但在直接經驗中，有受情意支配者，亦有不受情意支配者，前者爲經驗之主觀的內容，後者爲客觀的內容，所謂主客二觀，即因此而生焉。故直接經驗之心理現象，實寓有主觀之表象，與主觀以外之對象焉。然則表象與對象，內界與外界，豈非同一之物，而現於兩方面者乎？

溫德對於第二問題，亦與康德所見不同。康德對於先天二字，有三種異義：一是必然的普遍的確實的意義；二是經驗之形式；三是認識主觀之根源。溫德不設認識主觀客觀之區別，既如上述矣，故以爲由主觀根柢之有無，而論先天後天之區別，誠無意義；且認識之形式與內容，僅爲思想上之區別，二者本爲互相結合者，故脫離內容而獨立之形式，亦殊無意義也。但溫德對於認識之必然的普遍的確實的要素，則未嘗不是認之，然亦不似康德認直觀形式及範疇，爲最初固定而存在者，蓋溫德認此必然的普遍的確實的要素，爲經驗反復之結果，發展而來之概念。

也。此點固與經驗論相似，但溫德同時又認直觀形式及範疇適用於各個經驗時，又爲先天的，所以然者，因先天的普遍概念之所由生，實基於吾人直觀作用及思惟作用之本質而來也。似此，又依然接近於先天論。總之，溫德以爲認識非受動的由外界之刺激而生，亦非與外界毫無關係，全憑思惟作用而來，必刺激與思惟，互相協作而後可。此批判的經驗論，對認識起源問題，所以另樹一幟也。

杜威（Dewey）繼承詹姆斯（James）實用主義（pragmatism），而另標一幟，名之曰實驗主義（experimentalism），網羅經驗論唯理論之所長，而去二者之所短，欲謀最後解決三百年來認識起源之問題。但其所論大抵與實用主義同，重實行，而貴實驗也，故此派認識論可稱爲實驗的經驗論，與上述批判的經驗論頗接近，故合而述之。例如批判的經驗論，由原始的經驗而出發，實驗的經驗論，亦由原始的經驗而出發，又實驗的經驗論，認範疇非自始而即固定者，實爲適應實際之要求，而假定之原理（postulate），經反復經驗，而後固定之者也，此點亦與溫德所論同，茲先一言其立論之要旨。

實驗的經驗論之主張，由進化論而出發，誠富有活動的冒險的改進的要素也。此派視真理知識爲相對的，而反對獨斷主義；同時對於絕對的懷疑主義，亦反對之；蓋不懷疑，則無以發見真理，而絕對懷疑，則又無從而建設，故此派主張之懷疑，實窮理盡知，應有之懷疑也。此派既爲實驗派，故其研究方法，常先設一假定以試之，如能達其目的，則爲真，否則另設一假定，而實驗之，將其實驗之結果，而再探求新的真理，繼續試驗實證，繼續創造進取，誠爲實

用主義之特色。

實用主義頗重視人類共通的普遍的根本的要素，詹姆士之根本的經驗，杜威之無反省經驗，皆萬人共通之經驗也；但同時對於個體的特別的方面，亦所注重，以爲人皆有個性，人能由其地位，而達到其特殊觀點，自有特別所長之表現。但對於萬世不易之真理，及整塊的宇宙（block universe）之主張，則絕對反對之。實用主義，以爲真理是適應種種特殊要求而設，爲實用上已證實之假定，故所謂真理，所謂知識，不外吾人期望達到目的之工具，其自身全無所謂價值也。人之思惟，果爲真理與否，可一視實驗之結果，有無效力以爲斷。觀此亦可知實驗論者之態度矣。

實驗的經驗論，對於認識起源問題，一方否認經驗論，以知識由於外物，反映內心而生；一方排斥唯理論，以認識出於超經驗的理性之思索而來。據杜威云：經驗之一部分，確由感覺受外物刺激，印之於心而生，例如白雪之白，爐火之燃，魚無水則死等，是也；但數學上之公理，自然科學之原理，人生哲學上道德的法則，則非由外而來，實爲偶然的內面的經驗也。蓋此等原理法則，經人類長期之經驗，殆無異先天的形式，然亦非超自然者。故認識起源，自實驗派觀之，殆有二：一來自前門之官能感覺；一來自後門之偶然發生內面的經驗也。但此派經驗觀，非如經驗論者所主張之被動的，散漫的，限於過去的經驗，實爲活動的，繼續的，向將來而發展之經驗也。杜威在其實驗論理學（*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緒文中，力言「經驗時間的發展」觀念之重要，蓋杜威以經驗爲生活思考、

判斷、反省、認識等，皆在人生經驗之流中，而自能發生作用也。但在生活的經驗中，杜威亦認為有反省的，有無反省的，反省的經驗，即為知識的經驗，常由無反省的經驗而生，及其既生，漸次又變為無反省的經驗，迨至有困難發生，要求解決時，反省的經驗，又因之而起；但要求既滿足以後，不久又入於無反省之狀態。如此經驗觀，實較經驗論者經驗觀，範圍更為廣大也。

夫知識既在無反省的經驗中，矛盾衝突，要求經驗改造時而發生，則自與唯理論者批判論者之先天的或先驗的之見地異。杜威以為知識各應其特殊之要求而起，而非抽象的普遍的發生者，知識之問題，非理論上如何辯論之問題，乃為實際上如何實行之問題。蓋實驗的經驗論，以生物進化作用，應用於心理學，以為人類知識，概由適應環境而生，一切心的作用，皆為反應作用，知識非中心，行動乃為中心也。據詹姆士之心理學而言，知識不過心的作用之一部，介於刺激與反應之間，顧慮兩方，使反應能得其當耳；人類習於知識之應付，竟以為知識能獨立，而唱為知識而求知識之說，實謬妄之至也。知識之所以重要，在於二者之間，能使反應稍為停頓，而為有計劃之舉動，不致一受刺激，倉猝即行反應，而陷於危險云。杜威與溫德，原為主意的心理學者，但杜威更得進化論之助，聯合意志與知識，使向將來目的而活動，如此進取的知行合一之主張，實為此派之特色。

實驗的經驗論，認知識為活動的，適應實際的生活而起，確有獨特之見，而其繼續努力之勇，亦饒有向上進取之精神，誠有足多者！但其應受指摘之處亦不少：第一、實驗論者，反對經驗派知識全由經驗而發生之說明，而不知

自己亦純爲經驗論，何者？實驗論者，固嘗承認普遍的必然的知識，而謂爲由內的經驗偶然而發生，但所謂內的經驗，究其極，亦不過斯賓塞之「人類經驗之結果」結局，普遍的必然的定理，亦不外由祖先經驗而來，豈非自相矛盾乎？第二、實驗論者，以經驗爲生活，以知識爲生活之工具，生活有困難時，輒起反省作用，從而改造之後，復歸於常態，此爲人類社會生活進化之程緒。若認認識事實亦爲自然的必然的之過程，則其認識論之說明，其價值亦自有局限，至多等於記載科學，或說明科學耳。對於吾人何以能認識外物之問題，依然未解決也。第三、此派受現代自然科學之影響，無論何事何物，必需具體的實驗的而研究之，哲學之根本問題，夫豈科學所能解決哉？且沒頭於實際生活，對於人生效果以外之事理，則全無興趣，其認識範圍，亦自有限，烏在其能發見普遍的知識哉？第四、此派創立者爲詹姆士，而詹姆士之哲學，實由心理學而出發，其根本的經驗論（radical empiricism），即爲個人的心理學之說明，夫認識過程，純由個人的心理學而說明，則自不足確立認識之客觀性，且對於認識之意義，認識之所以成立，亦無從而解釋之，孰謂其能解決認識之問題？至於溫德之批判的經驗論，雖亦重視原始的經驗，目必然的普遍的知識，爲經驗之結果，但同時又認必然的普遍的概念之所由生，基於直觀作用，思惟作用之本質，是對於認識之所以成立，亦有穩健的說明，較專注重實際生活之實驗論，似更進一步也。

五 認識範圍之問題

(一) 概說

吾人之感覺的認識，有一定之限度，固人所共認，但理知的思惟，每能超越時空之界限，且能由論證推理论而認識終身不可經驗之事實，譬如地球繞太陽而行，雖為確實之事實，然誰能奮飛九霄雲外，一觀其運行乎？故人之認識，自某一方面言之，可斷言其極有制限，自他一方面言之，又覺其未可限量也。古來學者，對於認識範圍之間題，有認識有絕大能力，且具有絕對確實性，而不問其範圍或界限者；有認某種認識為確實，某種認識不確實，而承認認識有一定之範圍者，甚有完全懷疑者。康德對此問題，謂自來學者，不為獨斷論，則為懷疑論，獨斷論不細察認識能力之性質，始終是認認識之確實，且應用於純正哲學，以說明一切之事物；懷疑論亦不究明認識能力之性質，因一事認識之不確，而遂斷言吾人不能認識外物；二者皆不免陷於誤謬，吾人宜先究明認識之原理，而後應用於哲學云。故康德哲學，先由批評而出發，而論究認識之原理，所謂純粹理性批判，即所以論究認識之先天的要素者也。

獨斷論者，不詳加論證，而遽斷一切認識之確實；懷疑論者，亦不詳加論證，而遽否認一切認識之確實；是二者均可稱為獨斷論，不過有肯定否定之別耳。康德以前之大哲學者，如笛卡兒、斯賓諾沙、賴布尼子、密魯夫等，皆立足於獨斷論，即希臘及中世哲學者之大多數，亦莫不有獨斷的傾向也。而懷疑論，則以希臘古代之詭辯學者（Sophist）及近世初期法蘭西懷疑學派為最著，而所有經驗論者，亦有懷疑傾向也。但人之精神，苟不專務外物，而為內心省察，必不致陷於獨斷論，而取批判的態度矣。

獨斷論中，又有所謂超越的獨斷論，未經批判論證，而遽承認超自然的神之啟示或存在，通稱爲神祕說 (gnosticism)。希臘宗教時代之哲學，認神爲超越的存在，完全與自然世界相隔絕，欲投歸於神，唯有依神之啓示，或神祕的直觀耳，此一種神祕說也。中世時之宗教哲學，謂外界可由肉眼而認識，之內界可由理眼而認識之，唯神必由心眼而後能認識之云云，亦一種神祕說也。至於啟蒙時代德國之信仰哲學 (faith philosophy)，認信仰爲哲學最後之基礎，實在之認識，或真理確實性之證明，均非以分析爲主的悟性所能爲力，必由感情信念，方能直接感知絕對的實在（一切事物的根基）或神之存在之說，則又爲更顯著之神祕說也。此蓋爲當時一般之思潮，即盧梭亦有輕知而重信之傾向也。

懷疑論中，亦有種種之形態，有所謂主觀論 (subjectivism) 者，對一切問題，均主觀的考察之，解決之，以爲認識不過主觀的作用，但主觀方面，雖然是確實，而客觀方面，未必確實也。詭辯學派所謂「人爲萬物之尺度」，即其最顯著之例也。又如英國大哲學者巴克列 (G. Berkeley)，以爲物之存在，不外知覺之表象，彼謂對抽象的概念，必有客觀實在之存在者，實虛妄之論也。云亦爲個人的主觀論也。又有所謂相對論 (relativism) 者，亦爲一種懷疑論，主張認識不過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蓋然的，而非必然的，故又稱爲蓋然論 (probabilism)，洛克、休謨、陷米爾頓 (Hamilton 十九世紀蘇格蘭之最大哲學家) 等經驗論者之立腳地，皆相對論也。與此相對論有密切結合者，厥爲不可知論 (agnosticism)，以爲事物之本質，實不可得而知也，如陷米爾頓之無條件無制約之本體，

實無從而認識之制約說 (doctrine of conditioned) 斯賓塞之現象可認識，本體不可知之不可知論；皆其著者也，即康德「物之自身」(Ding an sich)不可認識之意見，謂爲不可知論，亦未始不可也。

獨斷論與懷疑論，處於極端反對之地位，而欲調和之者，則爲實證論 (positivism)，實證論以爲認識之能力，自有一定之限度，而知識之效能，亦各有等差。知識之範圍，原限於經驗範圍內，一切學科之研究，實不出此範圍，一逾此範圍，則知識爲不確矣。實證哲學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 1840) 著者孔德 (Comte)，對此知識效能所及範圍之問題，即取此見解，以爲吾人所能認識者，唯在於現象與現象之間，因果的關係而已，現象事實以外之本質及目的，則超越吾人認識矣。吾人之觀念，實爲事物之符號，種種觀念結合，固能創生新知識，然離卻事實，則觀念亦無特殊之內容，故欲依據概念，而推論一切事物之本體，實爲虛妄之舉也。

觀上所述，關於認識範圍之問題，可有三大學派：獨斷派，武斷認識有絕大能力，能與神相接，或斷言認識能力，能窮知一切事物之根本的實在；懷疑派，則懷疑人之認識能力，能超越感覺的經驗範圍外，甚者即對自然現象之認識，亦懷疑之；而實證論，則折衷二說，一方承認認識能力，能及於現象界；一方則否認認識能知事物之本質，似較穩健也。

然細察獨斷派與懷疑派，其立論態度雖不同，然其根本錯誤，則一也，何者？二者均不究明認識之能力及範圍，而遽斷定認識之確否也，且二者對於認識確實性程度上之差異，亦未有所論及也。夫認識原有主客二觀之關係，

(或我與物之關係)自客觀方面言之，事物確爲千態萬變，欲窮理盡知，殊覺其難，故有愈研究而疑心愈重者；但自主觀方面而言之，我之爲我，始終是統一，對於確定之事實，誠不能不有所措信焉；故獨斷論有重信而輕知之傾向，而懷疑論則疑更多於知焉。此又二者不同之處也。以下更就各派而一一詳述之。

(二) 獨斷論

獨斷論 (dogmatism) 語源原出自希臘語 *dogma*，而 *dogma* 則有成見、信條、教理等含義也，故獨斷論常有主觀的信心存其中，而缺少知的反省與批評。但獨斷論之意義，亦有今昔之不同，古之所謂獨斷論，含義較廣，凡確立定說，而未有認識論的研究，而論證其確實程度者，皆得謂之獨斷論；在希臘古代，凡唱積極的哲學說，而無疑議者，懷疑論者皆目之爲獨斷論。但今之所謂獨斷論，含義較狹，自康德唱批判論以來，凡對認識之可能界限，未加討究，而唯信賴認識能力，有普遍確實性，足以解決宇宙問題者，始得謂之獨斷論。康德對其自己以前形而上學論者及唯理論者，皆以此名之。其實康德以前之哲學，無論其爲唯理論，或經驗論，皆無認識之批判或省察，唯依前提，而推論事物，實不免於獨斷，即懷疑論者如休謨，亦未加省察，而遽漠然否定人之認識能力，豈非獨斷乎？總之，無反省批評，而遽斷定認識能力之有無者，均可稱爲獨斷論也。

古者人知未發達，見自然現象，變化莫測，或井然有條，每多驚駭怪異，及知識漸次發達，遂思研究其中之奧蘊，於是有人唱「水」爲宇宙根本之原理者（如 Thales），有唱「無限」（apeiron）爲萬有之本質者（如 Anaximenes）。

imander」有以「氣」爲萬物之本源者（如 Anaximenes）；有以火爲宇宙萬有之真相者（如 Heraclitus）；有以「有」（being）爲一切存在之根本者（如 Parmenides）；此外如德模克利（Democritus）以「原子」（atom）爲現象之根源；柏拉圖以「觀念」（idea）爲宇宙之實體；皆確信一原理，足以說明一切事物者，此爲古代獨斷論也。

希臘哲學傳入羅馬後，當時學者無能力以統一之，類多選擇各說之長，雜然而混合之，名之曰折衷派（eclecticism）。未幾更混以希伯來之宗教思想而變爲神祕說，斷言能與神相接。及再傳入中世，而爲中世哲學，概以擁護教會，及說明基督教教義爲目的，所謂煩瑣哲學（scholasticism），即以哲學而說明基督教信條之應遵守者也；由第九世紀至十五世紀六百年間之中世哲學，殆以此爲其中堅。當時宗教哲學者，對於自然的認識，無批評的而拒斥之，而對於神之啓示，超自然的認識，則無反省的而承認之；似此無論其爲否定或肯定，皆可稱爲絕對的獨斷論，此爲中世獨斷論也。

過渡時代（十六世紀）之德國神祕學者，如修溫克飛爾（Schwenckfeld）、佛蘭克（Franke）、衛格爾（Weigel）輩，皆主張神之認識，宜求諸內，以爲吾人擯除慾望，脫離外界耽溺，向內心而默識，可明人之本性，本性已明，則神可發見矣云云，亦爲一種獨斷論，何者？神之認識，已求之於內心，則舍主觀之信念外，無俟乎客觀的論證或說明也；至於外界經驗，科學知識之宜擯絕，更無論矣。

反對此等獨斷的哲學說而起之哲學，爲近世之哲學，近世哲學之開祖笛卡兒，即依懷疑態度，分析方法，以擊破中世以來獨斷論，然未幾復由懷疑而返於獨斷。笛卡兒視神之觀念，爲最重要之觀念，未加論證，而遽確信神之存在，非獨斷而何？即確定自我理性，爲真正觀念，確實認識之根源，亦未免流於武斷也。繼笛卡兒而起之斯賓諾沙、賴布尼子、窩魯夫等唯理論者，亦有同一之傾向。斯賓諾沙固嘗以數學知識，爲最確實知識矣，欲假定義公理，爲演繹的研究之基礎，然對於此等定義公理，則未嘗有絲毫認識論上之證明。賴布尼子亦嘗以單子（monad）爲實在之要素矣，而單子之爲單子，則爲神之所造，其獨立爲神之所賦與，其調和亦爲神之所預定，然所謂神者，究爲何物耶？亦未有認識論上之論證。至於窩魯夫爲繼承唯理論諸家之說，組織的敍述之者，其論哲學研究法也，以爲哲學之爲用，唯在分析概念，以推究宇宙之原理，故其哲學之內容，亦爲吾心所造之概念而已，其爲主觀的獨斷論，亦明矣。

總之，唯理論者，確信神之存在及啓示，是已承認人之認識，能超越自然矣，對於認識能力之問題，自不疑其有一定之界限，且所謂先天的理性者，已認爲是一切真實知識之根源，則人之知識，自無客觀上之界限，而認識能力之範圍，亦自無窮矣。故唯理論者，類多主張獨斷論，蓋確信認識有超越之能力，無待於外界之經驗，則不免陷於神祕的獨斷論也。然古之人，所以每易陷於獨斷論者，因認識論研究未發達，對於認識範圍問題，全無人慮及，唯憑主觀之意見，相信認識效力之無窮而已。自希臘古代而至十七八世紀，所有獨斷論者，均未能於認識效力上，作一精

密之考察也。但自康德嚴斥獨斷主義以來，凡論哲學問題者，均不敢全憑個人主觀之確信，而妄下斷語。獨斷主義遂漸絕迹於學術界，而爲哲學史上陳述矣。至於絕對的獨斷論，非研究哲學者所應有之態度，固人所共喻，無待贅述。但哲學史上所以必有獨斷論者，殆爲人類思想必然發生之過程，人智未開時，見一切外物，均覺其爲真，自不免流於獨斷，及漸次發見其錯誤，遂發生懷疑，而認感覺的認識之不可靠，而轉求之於主觀的理性之思惟。然專恃懷疑，不唯無以建樹，即精神上亦殊覺不滿，於是，由懷疑態度，一轉而爲批判態度矣。而此批判的態度，即爲研究哲理最適宜之態度也。蓋經再三批評省察，而得確實之信念，則爲研究之結果，而非獨斷的臆測也。

(二) 懷疑論

懷疑論 (scepticism) 之語，原出自希臘語 *skepsis*，即考察、反省、研究等之義也，較諸不加認識之省察，而遽確信知識有絕大能力之獨斷論，自進一籌也。故懷疑論者，類皆懷疑人之知力，能達到普遍的認識，與獨斷論正相反對也。但亦有種種之別焉：(一) 絶對的懷疑論，對於認識能力，加以絕對無限制之否定，以爲吾人一切知識，皆不可憑，唯有萬事皆懷疑一點，方可無懷疑之餘地，結果自己亦不敢有所主張，惟有固守緘默耳；蓋絕對的懷疑論，必陷於自相矛盾也。古代懷疑論者，皆爲絕對的懷疑論，如睢農 (Zenon)、克拉特羅 (Kratylos)、哥季亞 (Gorgia)、勃羅得哥 (Protagoras) 等，皆是也。(二) 主觀的懷疑論，以爲認識不過主觀的作用，主觀以外，別無所謂認識價值也，故吾人認識，於主觀雖確實，於客觀未必然，通稱爲主觀論 (subjectivism)，詭辯學派，爲其

最顯著之例也。（三）相對的懷疑論，反對認識有絕對的必然的普遍性，而認認識不過蓋然的相對的事實，以爲人之知識，多憑借經驗當時之特別狀態而成立，故僅能限於一時一地，或某種狀況下而確定也。通常稱此爲相對論（relativism），或蓋然論（probabilism）。近代經驗論者，如洛克、休謨、亞米爾頓等，皆立脚於此，且認認識有批判之必要也。（四）方法的懷疑論，此派與詭辯學者爲懷疑而懷疑的態度，完全不同，視懷疑爲一種方法，蓋欲獲得確實知識之根據而懷疑者也。人稱此爲獨斷論者，欲達到更高深的立場時，必經之階段，觀獨斷論者笛卡兒「應懷疑一切」（de omnibus dubitandum）之言，信不誣也。此外，如斯賓塞等之不可知論（agnosticism）亦懷疑論之一也，氏以爲一切思惟不外關係之決定，超越關係之絕對，則非吾人所能知也。吾人悟性之認識，原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事物絕對之本質，亦非吾人所得而知也。但因其不可知而遽排斥之，則又不免陷於錯誤，何者？相對（即有限）必待絕對（即無限）而後能存在，若無絕對，則亦無所謂相對的現象矣。

懷疑論雖有種種之區別，然自哲學史上觀之，絕對的懷疑論與主觀的懷疑論，實早發達於希臘之古代，茲舉詭辯學派中著名懷疑論者哥季亞及勃羅得哥而一言之。哥季亞取睢農辨證術，而論證「有」（being）之不存在，謂縱令「有」能存在，亦非吾人所能認識，縱令能認識，亦不能傳諸人。其意若曰：「有」者、「非有」者，以及「亦有亦非有」者，俱無存在之理也。茲請先言「有」之不存在。夫「有」者，是生而有者乎？抑非生而有者乎？是一乎？抑爲多乎？使其爲所生，則將生於「無」乎？抑生於「有」乎？「無」固不能生「有」，「有」亦不能生「有」，

何者？「有」爲不生不滅，不易不變者也。使其爲非所生，則必無所始，無所始，則無所窮矣。無窮之物，又烏在其能存？使其爲一耶，則一不可分，既不可分，斯無容積，已無容積，斯不成其爲物矣。使其爲多耶，則多出於一，一既無有多，又安存？故「有」者究無所有也。然則使其爲「非有」乎？非有已爲無有，而又謂之「有」，是自相矛盾也。故「非有」者，實不能存在也。然則使其爲「亦有亦非有」乎？「有」與「非有」既不能並存，則「亦有」與「亦非有」亦不能並存也。並存，則矛盾矣。故「亦有亦非有」者，亦不能存在也。

夫「有」之不存在，固已論證矣。今假令「有」能存在，亦非吾人之所知。何者？外界之物，自爲外界之物，吾人之思想，自爲吾人之思想，本非一體，何能相通？既不能通，斯不能認識之矣。今假令能認識之，亦決不能傳諸人，何者？思想之傳達，必假於語言，而語言僅爲事物之符號，符號與實物，又非一體也；且人之聽吾言者，又不能保其能明吾之意，故欲以知識傳諸人，究屬不可能也。如此議論，果出自哥季亞真意乎？抑詭辯學者，故逞其辯乎？則無從而知之也，但見其對認識而絕對懷疑，斯名之曰絕對的懷疑論耳。

勃羅得哥爲主觀的懷疑論最適之代表者，其名句「人爲萬物之尺度，在者謂之在，不在者謂之不在」，即其主觀論之根據也。蓋此認物之存在，只限於一個人，苟外界存在物與認識主觀無關係，則謂之不在可也，即謂之不如，亦無不可也。勃羅得哥雖爲研究認識問題最初哲學者，但其立腳點，實爲感覺論；以爲一切認識，均由感覺而導出，吾人知覺外物，僅知外物之狀況，而莫能明其真相也。設感官有變化，則吾人知覺亦隨之而變化，所謂知識，即爲

外物與感官互相接觸而發生之關係也。一切感覺作用，雖甚真實，但只限於知覺之主體，及感覺發生之剎那。同時亦為知覺之對象及知覺之主體所制約，故真理是相對的，斷無萬古不易者也。且認識之真，只限於主體感覺時之真，轉瞬對象變，主體亦變，不復而為真矣，是知知識為個人的一時的，異其人，異其時，則知識亦隨之而異矣。此蓋根據黑拉克勒特 (Heraclitus, B. C. 535—475) 「一切萬物不絕變化流轉，感官自身亦隨感覺對象而變化流轉」之說而來者也。

希臘經此詭辯學派以後，大哲學者相繼輩出，可謂極一時之盛，然至末期，思想復趨於衰落，懷疑論者相繼而起，此殆為精密研究之結果，欲進於批判論而未能，遂不能不出於懷疑之態度。通常分此為三期：即古懷疑派、埃楷兒彌 (Academy) 派及新懷疑派是也。古懷疑派主唱者為派隱 (Pyrrhon, B. C. 360—270)，故又稱派隱派，派隱無著述傳於世，其學說為其高弟翟門 (Timon) 所記者。派隱派懷疑說，基於認識之相對性，而以安心樂命為其立論動機也。據翟門之記載云：欲得生活之幸福，第一、應知物之性質；第二、應知吾人對於物之態度；第三、應知抱此態度之結果。氏以為物之性質，究不可知也，何則？感覺與思惟常互相衝突，欲解決此衝突，必需有解決一切懷疑之標準，然而事實上又無此標準也，故吾人對於事物之判斷，唯有相對的事物之真相，究不可得而知也。然則對於事物之態度應如何？曰：宜擯絕一切善惡、美醜、真偽之判斷，苟能知實際上必要之知識（現象的）足矣。如此判斷中止 (epoché) 之結果，則一切焦思憂懼，皆可消滅於無形矣，此即吾人所求之最高善。此派懷疑說，殆與蘇道

亞派、愛被克羅派等實踐倫理說相似，蓋以潔身處世為其立說之根本義也。

亞克擔美學派，原出自柏拉圖，柏拉圖嘗講學於雅典郊外之 Akademos 體育場，遂以埃楷兒彌名其學派。柏拉圖死後，至紀元前一世紀，更分埃楷兒彌學派，而為古中新三階段，但此學派之唱懷疑說，實始自亞克西羅（Arikesilaos，B. C. 315—241），人稱其為中埃楷兒彌派主唱者。氏以為吾人實無一物能認識之者，簡直言之，即謂自己無知亦不能也。彼蘇道亞及愛被克羅學派，固嘗主張有正確之表象，可為真理之標準，其實吾人亦可作此正反對之主張，而認此反對為正確，派爾所謂判斷中止，實為脫離此等獨斷論唯一之途徑云。及傳至加內亞德（Carneades，B. C. 214—129），懷疑之思想益盛，人稱此為新埃楷兒彌派。加內亞德亦無著述傳於世，世之所傳者，為其門人加氏（Kleitomachos）所記載者也。加內亞德一如亞克西羅，極力攻擊蘇道亞派，謂實踐上固不妨信神之存在，但不必如蘇道亞派定要證明其存在也，如必欲證明，其證明根據，果何在乎？蘇道亞派又常主張正確表象之為真理矣，其實真理之標準，又果何在乎？吾人實踐上唯有要求蓋然的知識為已足，固不必探求事物之真相也；何者？吾人感覺、表象、及概念的思惟，皆不足恃也。此蓋懷疑一切認識作用，而主張認識的蓋然論者也。但氏亦嘗研究蓋然性，而分為三種類矣，謂第一種為單純的蓋然的表象；第二種為蓋然的而無反對者；第三種為蓋然的而全無反對者。似此，蓋然亦有程度之分也，然亦不過比較而云耳。

埃楷兒彌派，未幾棄懷疑論，而為折衷論（eclecticism），及至企克羅（Cecero B. C. 106—43）蓋代霍

門以來哲學派，均隱跡潛聲。其說唯見行於岐黃家之間耳，乘此哲學思想衰落之後，起而復唱懷疑說者，爲亞內西德模 (*Aenesidemus*)、塞克他斯 (*Sextus*)、亞格爾帕 (*Agrippa*) 等，通稱爲新懷疑派。亞內西德模唱絕對懷疑說，即對於加內亞德之蓋然說，亦排斥之，以爲實際生活上，能有主觀的現象的知識足已。氏不惟對認識形式的可能性而懷疑，即對於獨斷論者所論實質的認識，亦反對之。嘗曰：人固無知，然若自稱爲無知，亦謬妄也。人能去是非之心，膠執之見，則心地自泰然云。氏嘗提示懷疑論之要點，稱爲派屬十條難 (*10 tropoi*)：（一）生物體有種種；（二）人類間有區別；（三）各感官之感受異；（四）人人狀況之相違；（五）位置距離所在等之差異；（六）混合；（七）容量；（八）關係；（九）度數；（十）習慣及學說；因此種種，知識究難得確實根據也。而亞格利帕則約爲五條難：（一）意見不一；（二）論證無限；（三）知覺相對；（四）論據不確；（五）相互證明；因此種種關係，論證亦不能正確也。

懷疑說至近世，其勢益衰，所可舉者，唯有文藝復興時代法蘭西之懷疑學派而已，其代表者，當爲孟德紐 (*Montaigne*)。孟德紐懷疑說，見其論文集，殆根據古代懷疑說，及幸福主義倫理觀而立論者。氏以爲吾人一切知識，皆爲相對的，物之本性，不可得而知也，換言之，吾人不可不自覺自己之爲無知無能，自覺之結果，自能於實踐上，尊重習慣而服從自然，此爲立身處世之要諦云。受其思想之影響者，爲其友奢倫 (*Charron*)，奢倫以爲學問之研究，可以導人入於信仰之世界，不斷之懷疑，所以使人爲不斷之研究，但欲確實認識事物之本質，則無論其爲

經驗或理性，均屬不可能。真理宿於神胸中，吾人實無從而知之也。人生爲充滿苦惱錯誤之弱者，吾人宜中止判斷，滿足於蓋然的眞理，其結果自能心平氣鎮，而脫離一切煩惱羈絆矣。總之，近世懷疑說，究不能出古之懷疑論之右也。

懷疑論者，對於人之認識能力而懷疑，固有相當之根據，然絕對懷疑，則不惟非研究哲學者應有之態度，即其自身亦陷於矛盾矣。何者？既言人之知識，不能有所論斷，則自己亦不應有所主張矣。若身知其無知，而又有所論列，豈非自相矛盾乎？故絕對的懷疑論，殆爲過去之陳迹，今人必不致復蹈此故轍矣。但懷疑論之發生，亦自有故，決非思索家故意之遊戲，蓋對事理疑惑，常伴不快之感，較諸安於錯誤者，其苦痛實多。然其所以必自尋煩惱者，或因時勢使然；或因當時思想界意見之紛歧；或無偉大哲學者統一其思想；或不能發見高深之原理，遂安於實際處世之常識；或因科學之研究，未能獲統一之原則；凡此皆足以使人懷疑，茫然不知所可也。但研究哲理，與其遽下斷言，不如懷疑之爲愈何？則斷定既有所滿足，當無再進之理，而懷疑則尚感不安，當更向前而追求，故與其獨斷也寧懷疑。雖然，專事懷疑，又只有破壞無建設，故懷疑不可不審慎周詳，而期有所建樹也。康德謂懷疑爲休息之地（Ruheplatz），而非居住之所（Wohnplatz），蓋此之謂也。

（四）實證論

獨斷論者，以認識能力，出於先天的理性，無待於外求，對於知識效力，加以絕對的肯定，而認識範圍，自無窮大。

矣；懷疑論者，以感覺理性，均不可恃，自認無能知事物之真相，對於知識效力，加以絕對的否定，而認識範圍，自無限小矣。對此極端反對兩說，而加以折衷者，爲實證論 (positivism)，以爲認識能力，自有一定之界限，而知識之效果，亦各有其等差，認識之範圍與經驗之範圍，初無二致，一切學術之研究，苟出經驗的範圍，則其知識爲不確。夫觀念之聯合，固常予人以新知識，然觀念者，實爲抽象事物而得之符號，倘無事物之存在，則觀念亦無從而生矣，故欲以概念爲基礎，用以推論本體之存在，誠爲虛妄之舉也。顧主唱實證論者，爲十九世紀法國大哲學者孔德 (Auguste Comte 1899-1857)，據孔德云：實證原有現實效用、確實、精確等含義，誠爲消極之反對也，故實證的知識，非否定的，亦非批評的，實爲積極的知識也。孔德實證哲學，爲實證的學問之系統的研究，對於絕對的原理，不欲窮究之；對於事物之本體，不欲考慮之；對於最後之目的，亦不欲追求之；唯於個個事物之中，期發見其普遍的性質，持續的關係，常住的要素，以及反復的次序，而確定其統一之原理而已。蓋孔德以爲吾人所能認識者，唯限於現象與現象間因果的關係，現象以外之本質，事實以外之目的，均爲超越吾人認識能力者也。學問之要在於由觀察實驗，而精密考察目前之事實，比較而統一之，冀得現象部自然之法則，故其結果，僅爲相對而非絕對也。似此，實證論者欲統一經驗，以發見自然律，既非懷疑，亦非獨斷，所以較前二者之所論，更進一籌也。

但此實證的知識，又非一蹴可幾，實爲歷史進化之結果，蓋必經神學的及形而上學的階段，而後發達者也。據孔德云：人知之發達有三階段：第一爲神學的階段 (theological stage)，人知最初出發點也，當此之時，人之視

物，皆以爲與神同體，一切現象，均爲神意所創造，故對事事物物，均擬爲神而崇拜之，是謂庶物崇拜（fetichism）。

其次人類又以爲事物之外，有衆神之存在，能支配一切萬物，是之謂多神教（polytheism）。由此更進一步，以爲世界爲一神之創造，而信仰一體之尊矣，是爲一神教（monotheism），而牧師僧侶，則爲其指導者，故其時一切理論之基礎，皆爲想像，其解釋自然現象，唯有上帝是賴焉。夫人之思想，既不出神之本體，則其所努力者，亦唯有絕對的超越的說明耳。第一爲形而上學的階段（metaphysical stage），在此時期，人之說明宇宙也，以抽象的本體（entities or essences）代替人格的觀念，以爲據此原理，可以說明一切現象也，所以然者，因各人皆信一切事物之中，咸寓有超越的本體，如此本體，即爲一切現象必需之原因，欲知此原因，唯有賴於推論耳，故在此階段，人知所要求，亦爲絕對本體之解釋，所與神學的階段不同者，一重想像，一重推論耳。第三爲實證的階段（positive stage），在此時期，人皆擯棄事物本體之研究，而唯努力於現象間一定關係之發見；其目的，在確定事物間不易之關係，而冀能統一的自然法則也；其方法，則以觀察實驗爲主，不復以想像與推論爲事也。蓋實證論者，以爲經驗之所示，止於有限之關係，宇宙間紛繁之現象，究不能以一原理而說明之也。故實證論者，不追求絕對原因，究竟目的，唯求現象間共通法則之發見耳。

由是可知第一階段，由神意而說明一切現象，第二階段，由自然力而說明一切現象，均不能得正確之知識，必至第三階段，由經驗的法則，以說明自然現象，始有精確知識之可言。孔德即依此知識發達之順序，分學之階段爲

六、數學，二、星學，三、物理學，四、化學，五、生物學，六、社會學。在此實證的階段中，簡單的根本的知識當在先，而複雜的關係的知識則在後，但由數學而至生物學五階段之研究，又為社會學研究之準備，故集合諸學研究之結果，而組織體系的社會學，實為孔德實證哲學之任務也。

孔德以後實證論者，當為米爾（J. S. Mill）及斯賓塞（Spencer）。米爾對認識起源問題，固已極力反對先驗的理論，而認數學的認識，亦與因果原理，同為經驗的歸納的作用矣，但同時亦拒絕絕對之論究，而主張一切原理，皆為經驗的相對的，則又與孔德全然一致也。米爾以為自然齊一（uniformity of nature）及因果律（law of causality）等根本原理，皆非具之於先天者，實由過去經驗之積聚而成之者也，故不得謂為絕對的確實，但未有打消此原理之新事實發見時，尚可措信耳。歸納法之為用，在能發見自然之原因，而說明現象耳，換言之，現象必由現象而說明，自然之本質，究不可得而知也。

斯賓塞對於絕對之本質，固認為不可知，而為懷疑論，然同時亦受孔德之影響，而主張實證論。斯賓塞綜合哲學（A System of Synthetic Philosophy, 1862-96）第一部，（共五部）名「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即先論「不可知的存在」（the unknowable），後論可知的存在（the knowable），前者即所謂本體，後者則為現象也。氏以為世界不可不說明，但不能完全說明，所可說明者，現象也，不可說明者，不可知的本體也。吾人雖能認識一切現象，但不能認識本體，故認識不能涉及現實全體之範圍，無論如何哲學及科學，均不能不

屈服於此真理。何者？科學之根本概念，爲時間、空間、物質、運動、力、知覺、及自我而已，至實在之本質爲何？實在之起源如何？則非所知也。此一也。所謂事實之說明，即使之從屬於更高原理之謂，但已達到至高之原理，則將無更高原理之從屬，既無更高原理之從屬，又將何從而說明？此二也。一切思惟，實如陷米爾頓之所云，不外關係之決定，故超越關係之絕對，則終無從而認識，此三也。總之，據科學之所示，吾人之認識，實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絕對之本質，究不可得而知也。斯賓塞又云：人之認識，雖爲相對的，但不至完全統一不止也，完全統一維何哲學也？蓋哲學爲最高的完全統一之認識，而科學則爲部分統一之認識也。顧一切變化之中，不絕反復，而最普遍的事實，則爲進化（evolution）；通於一切事物，而爲最根本之原理，則爲勢力不滅云。斯賓塞卽欲以此進化之理法，而說明自然現象，精神生活，及社會生活之全體也，謂氏之哲學體系之中心，卽爲進化之思想，亦無不可。

實證論折衷於獨斷懷疑二派，認認識能力，有一定之界限，認識效力，亦有一定之範圍，近世科學家、自然主義者，類多主張之，所見確較獨斷懷疑二派爲高，且一事之論斷，必有確實之根據，一理之假設，亦必有精密之實驗，固非全憑主觀之想像可比。但人之理知能力，未必盡限於經驗界事物之認識也，經驗以外之事物，往往亦能依理知之作用，而推論其然否。古者信天圓地方，天動地靜，而今則闢其妄，認地球爲橢圓，繞太陽而旋轉，且以種種理由證明之人，皆信而不疑，現雖未能證其絕對無訛，然只此足見認識能力，已超經驗範圍矣。且人之認識，固不限於時空之間，時空以外，耳不可得而聞，目不可得而見者，亦能推測而知之，譬如吾人意志之企圖，心情之所向，往往能於

言外知之，固未嘗有絲毫現象之表現也，及發於言，現於色，不過事實之說明耳。又常有事理，不能由語言文字而知之者，其神妙處，全依個人悟性，默識而心通，人之認識能力，豈非有無微不至之處乎？且人生不自知其能力之有限，始終向着絕對真理，永遠無限價值而追求，懷疑論者，固目之爲虛妄，實證論者，亦譏之爲徒勞，然依過去人知進步之速而推之，又烏知其終不可發見根本原理耶？故人知自其有限者言之，固可斷其爲有限，自其無限者言之，亦未可知其究竟也；但以現今科學知識言，則誠膚淺，科學所能說明者，只限於時空間之事物，至於無形可見之心靈，則一任信者自信，疑者自疑耳，雖明知其爲事實，然終無從而說明之也。

六 認識本質之問題

(一) 概說

認識事物爲主觀之作用，固無論矣，但認識之對象，果爲與主觀分離而獨立客觀界之實在乎？抑爲認識者自身自行構成之觀念乎？則尙待探討也。若吾人認識，確有被認識實物之存在，則認識自有客觀的對象；若主觀的認識，而無客觀的對當之實物，則認識自爲主觀所構成之觀念；然則認識果有客觀的實在乎？抑爲主觀的觀念乎？今縱令有客觀的實在之存在，而此實在，又將何以移入於吾人意識之中也？約言之，認識與對象之關係，究如何而說明之乎？此爲認識論中心之問題，亦即所以闡明認識之本質者也。古來對此問題，所見各異，然大別之，可分爲四派：

「實在論 (realism)」；「觀念論 (idealism)」；「現象論 (phenomenalism)」；四、觀念的實在論 (ideal-realism 或實在的觀念論 real-idealism)。實在論者，以爲認識之對象，確存於客觀之實在，吾人之觀念，常與外界之實物相符合，吾人因感受外物之刺激，認識始因之而生焉。觀念論者，以爲認識之對象，不外主觀自己之觀念，而此觀念，又非由外物映射而生者。認識之世界，實爲吾人觀念之世界也。現象論者，則異乎二者之所說，以爲認識之對象，爲主客二觀協作而生之現象，即主客二觀所構成意識之內容也。申言之，現象論一方承認客觀界實物之存在，一方又以爲實物自身，非認識之對象，認識之對象唯有現象耳。蓋欲綜合二者之主張，而另立原理，而調和二派之爭也。至於觀念的實在論，或實在的觀念論，則意識的將觀念與實在區而別之，主張觀念爲實在所賦與，而說明實在如何刺激觀念，觀念又如何認識實在也。此殆爲關於認識本質問題種種學說中最進步之學說。

雖然，對一認識本質問題，何以發生正反對之學說？其原因約有二：（一）吾人感覺之錯誤，常足使人懷疑惑，覺認識之虛偽，因此吾人對於認識確實性，縱不全部懷疑，亦必有一部之否定。感覺既不能代表外物，則由感覺而生錯誤之觀念，非摹寫外物無疑，換言之，即觀念實由吾人自行構成之者也。然而觀念又確有摹寫外物而來者，然則將以何爲標準，而區別自己構成之主觀的觀念，與摹寫外物而來之客觀的觀念乎？其標準傾於主觀的觀念者，其結果則近於觀念論；其標準傾於客觀的觀念者，其結果則近於實在論；若以一切觀念皆出自主觀，且以主觀的觀念爲最正確，則爲純粹觀念論；反而言之，若以一切觀念皆來自客觀，且以客觀的觀念爲最正確，則又將爲純粹

實在論矣。（二）觀念雖有主客二觀之別，然必現於吾人意識之中，始有意義之可言，故所謂主觀客觀，亦不過主觀的作用之結果。但吾人既以認識爲主觀之作用，何以又能摹寫外物乎？既不能摹寫外物，則客觀的認識，不可不承認也；既已承認客觀的認識，則認識固不限於主觀的範圍也。其完全否認此事實，而主張認識純爲主觀作用者，則爲觀念論；其承認客觀事實爲認識對象者，則爲實在論；至於現象論，則熟考二者爭論之後，始發生者。吾人一度對此認識對象問題，而發生疑問，斷不能滿足於純粹實在論，但純粹觀念論，又反乎吾人之常識，且多不符於事實，故亦不足信。欲調和二者之爭論，而圖滿足解決此問題者，則爲現象論，實較二者爲優也。但康德以後又有所謂實在的觀念論，或觀念的實在論者，明別觀念與實在，以觀念如何能認識實在爲其研究之問題，如海巴爾特、羅醉、叔本華、以及溫德等，皆立脚於此者也。

希臘古代之哲學，對認識本質問題，未有意識的研究，間有所論，亦爲素朴的實在論，以爲知覺如是，對象亦如是，感覺是由外物之刺激而生，觀念是客觀的物體之摹寫，故外界物體，是確實存在者，此爲最單純實在論。但厥後經驗之結果，或科學之研究，而知知覺未必能示人以外物之真相，於是對知覺之認識，而發生懷疑，僅認知覺一部分，確有客觀的確實性，其餘部分，則當以主觀觀念，更爲精確也。如近世笛卡兒，一方承認物體之廣袤性，他方又承認判明觀念爲認識之最精確者，是於主觀的觀念外，尙認客觀界有一部分事實之存在也。至於洛克承認物體廣袤、形狀、數量等第一物性之存在，亦可稱爲批判的實在論也。

由此更進一步，以認識之對象爲主觀意識之內容，而不承認有客觀的確實性之存在，則又爲觀念論矣。如愛列亞學派 (Eleatics)，以感覺世界爲虛妄，唯理性方能認識事物之實在 (being) 之說，以及蘇格拉底，以概念的認識，爲事物本質之認識等，皆可稱爲觀念論也。

但觀念論與實在論，常有混同之傾向，欲嚴區而別之，似屬不可能。譬如柏拉圖繼承蘇格拉底之理性說，分世界而爲二：一現象的世界；一本體的世界；前者爲知覺之對象；後者爲思惟之對象；而事物之本質，必由思惟而後能認識之，由思惟而得之觀念，則爲最根本之知識，是已承認客觀的實在之存在，又承認主觀的觀念，爲事物本質之知識，實在論之要素，與觀念論之要素，皆含而有之也。又如雅里斯多德承認事物之本體，可於感覺世界發見之，固爲實在論；但同時又以感覺的知識，未必盡正確，有時於客觀無意義，而於主觀則不失爲確實之知識，是又傾於觀念論矣。至於近世哲學史家，固稱大陸學派爲觀念論，而稱英國學派爲實在論，其實亦未必盡然也，凡唱觀念論者，未必無實在論的要素；而唱實在論者，亦未必無觀念論的要素，不如依其傾向之輕重，而定其差等也。譬如經驗論者洛克，固嘗別物之性質，而爲第一第二矣，然於音色香味等屬於第二性質之物，則目爲非物之所固具，不外吾人之觀念，是不無觀念論的色彩也；又如斯賓諾沙固爲唯理論者，然以本體爲根本的實在，據此而說明認識之事實，是又不免傾於實在論矣。

然細察二說，所以不免混合者，殆由於認識論與形而上學之界限不清也；形而上學根本觀念中，自我觀念，常

不免傾於觀念論；反而言之，無論如何觀念論，苟一涉及根本原因之本體，則又不免近於實在論矣。例如休謨以一切事物之本質，及其附隨之法則，皆爲自我之觀念（或想像之產物）費希脫（Fichte）論究認識論上的主觀——即自我，終認爲形而上學的本體，皆是也。即以現今言，亦難嚴別其類，不過就其傾向而言耳；然究以觀念的實在論，或實在的觀念論，爲較近最有勢力之學說也。

（二）實在論

關於認識本質之問題，實在論者，主張觀念與外物能一致，吾人之知識，能知客觀實在也，所謂知識之內容，不外客觀之事物，故客觀之事物，自能獨立而存在，固不必假能知之主觀，而後能成立也。質言之，主觀之觀念，即客觀實在之符號也。如此主張之實在論，又可分爲素朴的實在論，理性的實在論，反省的實在論，以及現今新實在論四方面而言，彼此所論雖各異，然同立脚於實在論也。

素朴的實在論（naïve realism），以爲吾人所感覺之物體，確爲外界存在物，吾人因受其刺激，而發生感覺焉。外物與觀念之關係，猶顏貌之於鏡影也，故吾人感覺之所得，與外界之事物，初無二致焉。吾人目之所見，耳之所聞，口之所嘗，鼻之所嗅，手之所觸，皆爲外界存在物之反映，換言之，吾人所經驗聲色香味，輕重厚薄，以及剛柔大小，皆爲外物所固具之性質，觀念不過摹寫其性質而成之耳。如此以外界經驗，悉爲實在之見解，爲一般人士所最易措信者，亦爲一般人士所常有之思想也，素朴實在論之爲素朴實在論，其在斯乎？

雖然，一般人士所以認主觀之外，另有客觀獨立存在物，而爲觀念之模型者，亦正有故也；吾人日常經驗之事物，寤寐時固不覺其存在，然醒後仍依然，縱令此身長不在，而青山綠水，當依舊在人間也。此豈非客觀實在，能獨自存在乎？吾人經驗隨時間經過而進展，但見其連綿不絕，繼續不斷，初非固定觀念所能說明也。故外物有變化，觀念亦必隨之而變化也。此豈非觀念因外物存在而存在乎？且吾人知覺，隨外物刺激強弱，而異其性質，知覺作用，亦隨外物刺激有無而起滅，初非意志所能左右也。此又豈非知覺之發生，由於外物之刺激乎？

以上爲素朴的實在論之論據，簡而易喻，固爲一般人士所樂從。然稍加審察，又覺其說之不易成立：第一、感覺未必與實物相一致；水驟冷而成冰，加熱而騰爲汽，固呈絕不相伴形態也。然研究結果，同爲含有輕二養一之物也。又如植木水中，但見其曲折，而不知仍爲垂直之棒也。此豈非感覺之迷妄，莫察實物之真相乎？第二、觀念未必爲實物之摹寫；據物理學者之研究，種種物理現象，莫非能力（energy）狀態之變化，而一切萬物，亦不外九十餘元素（element）所合成。鑽石與石炭，同爲一種炭素也；故吾人之經驗，皆爲物之外形，而非物之本質，似此觀念又何能摹寫實物也？第三、客觀之事物，每由感官而後能覺之，非物能獨自具有性質也；例如目之於色，耳之於音，鼻之於香，口之於味，實在論者，固認此色音香味，爲外物固具之性質，然無目何以能辨五色？無耳何以能聞五音？無鼻何以能覺其香？無味覺機關，又何以能辨物之五味？是知色音香味，不具之於外物，實存之於人之知覺。第四、觀念不過解釋刺激之意義，而非摹寫刺激自身也；譬如橡皮有彈性，吾人但見橡皮之爲物，不知其彈性之有無，欲知其彈性之有

無，必待經驗而後知；又如金屬有延長性，延長性亦莫能見之也。所可知者，某金屬之爲某金屬耳。故事物之觀念，僅能說明事物之意義，非摹寫事物也。第五、事物之性質，常隨主觀狀態而變化，非主觀之觀念。隨外物性質而轉移也；譬如來船初見其小，近覺其大，去船初見其大，後覺其小，是知吾人所處地位不同，距物遠近不同，而物之形狀大小，亦隨之而變化；又如瞽者熟視而無睹，聾者靜聽而無聲，患熱症者，則每無形而有所見，無聲而有所聞，是知吾人知覺不唯與外物不一致，而觀念亦與外物不同也。第六、物體真相不易知，而觀念亦不能完全表現外物也；例如外物之色彩，常因光度強弱而變化，光度適當，則色彩鮮明，光度過度，則色彩或異其性質，或終至於無色之可見，吾人感覺，亦有一定之範圍，在刺激域內，而受刺激，則覺之，過此，則茫然無所覺，皮膚然，即視覺聽覺亦無不然，人生既有種種之缺陷，又烏能知事物之真相，而獲正確之觀念耶？

素朴的實在論，既有上述種種困難，不易成立，於是更有以純粹思惟爲實在者，茲名之曰理性的實在論。理性的實在論，以爲人之感覺的知覺，不唯不能明察客觀的實在之真相，反易發生種種之誤謬，如錯覺、幻覺、夢覺等事實，皆足表示感覺不能捉摸客觀之實在也；其能洞察物之真相者，唯有理性耳。理性由其概念的思惟，每能示人以客觀的實在，不似感覺徒捉摸物之幻影也。如此實在論，又名之曰概念的實在論，但仍以認識爲模寫客觀之實在，則又未嘗不與素朴的實在論同，不過一以感覺所受刺激爲實在，一以理性的思惟之概念爲實在，茲不能無別耳。然此實在論，對於概念未加省察批評，而遽信能捉摸客觀的實在，究不免爲概念的獨斷論也。

據近世生理學、心理學、物理學等研究之結果，益覺感覺內容，不足示物根本的屬性。不過客觀事物刺激感官之結果而已，所謂色音香味，俱不存於物體，而存於感覺之間也；但物質之能力與運動，則於吾人意識外，確能獨立存在也。代表此說者，當爲洛克。洛克之言曰：感官所得之概念，人固視爲外物之性質，然此性質亦宜區而別之，即有若干性質，爲外物所固具有，若干性質，存於感覺中，如廣袤形狀、數量、動靜等物之第一性（primary qualities），即爲物體所固具之性質；色聲香味寒暖等物之第二性（secondary qualities），即爲依附感覺之性質。顧物之第一性，雖非物體所固具，然能喚起吾人之感覺，則物體固具有此能力也。如此實在論，名之曰「反省的實在論」（reflective realism），或曰批判的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較上述二種無批評的獨斷的實在論，似更進一籌也。

此外尙有所謂新實在論（new realism），爲較近發生反觀念論之新運動，在美國有培尼（Perry）等主唱之；在英國有羅士（Russell）主唱之；而羅士與培尼在實踐的人生觀方面，所見雖不同，然對於理論的實在論方面，所見則一也。羅士對於認識論，先討究知之者與被知之者之關係，即主客對立之關係也；但於主客之間，尤注重客觀方面。申言之，即由客觀方面而分析主觀，分析結果，自然承認客觀事物之存在。羅士在其《哲學問題》（Problems of Philosophy）一書中，謂吾人感覺各有不同，確爲主觀的，但感覺所以能成立，必有客觀的事物在，今有桌如此，色形如何，見者各異，擊之成音，聽者各異，以手觸之所覺亦各不同，故感覺的認識，確因人而殊，感覺的

性質，亦因人而異（即主觀的），決非具自外物者也。然而各人所見雖不同，必有使之覺之之物在。吾之在此，固能見之，吾之不在，物亦如之，似此感覺之成立，豈非有使之成立之物在？羅士即如此分析感覺要素，而歸於主觀，而最後確立物理的對象之存在。故羅士新實在論，與形而上學的本體論的實在異，與無批評的獨斷的實在論亦不同，純由數學者物理學者之立場，依論理的分析之結果，而確定客觀的實在之存在，此殆為科學者應取之態度也。

(III) 觀念論

承認知覺之一部，應歸於主觀之實在論，若再進一步，則將承認認識之對象，不外吾人意識之內容，而否認認識有客觀的確實性矣。如愛列亞學派（認感覺認識為虛妄，理性認識為真實）詭辯學派等之立場，皆是也。但觀念論（idealism）之為語，亦有種種之意義；在形而上學上稱為唯心論，蓋以精神的實在為宇宙之本體也；在美學上倫理學上稱為理想論，蓋以實現理想目的，為人生價值的追求也；而在認識論上，則對實在論而言，反對認識為模寫外物而生，主張一切認識，均為主觀之作用，客觀現象，不過由此作用而發生耳。但觀念論又可分為主觀的觀念論（subjective idealism）及客觀的觀念論（objective idealism）。二方面而言，茲先就主觀的觀念論而論之。

主觀的觀念論，以認識之對象為觀念，而觀念不外個人精神意識之內容，主唱之者為巴克列（Berkeley），克列不贊成，洛克物性第一第二之區別，而主張一切物性，皆為個人之觀念，物體存在云者，不外能刺激精神，使

之知覺耳。巴克列以爲吾人知覺外物而成觀念，人固以爲知之者爲心靈，被知者爲物體，兩兩對立而成主觀與客觀之概念，其實以物體能存於心之外，實矛盾之至也。何者？外物皆爲吾人之感覺，除由感官而知覺之物外，別無所謂物體也。顧誤謬之所由生，殆基於以抽象的概念，認爲實在也，故所謂物之本體，亦不外抽象的名稱而已。但巴克列又以爲觀念，非吾人可任意造成或拒絕，因精神以外，尚有物之原因——神之存在也。想像爲人之所造，而知覺則爲神之所與，觀念之全體，謂之自然，其間所存之秩序，則謂之自然律云。（註一）然則巴克列之說，亦非純粹的主觀的觀念論，個人主觀以外，尚有爲萬物主宰之神之存在也。然而神之存在之根據爲何？氏未嘗論證之也，且既以客觀爲主觀之所產，主觀以外，又承認神之存在，是前後矛盾也。然而神之存在之根據爲何？氏未嘗論證之也，且既以客觀爲主觀之所產，主觀以外，又承認神之存在，是前後矛盾也。若以主觀精神，視爲形而上學之本體，固能免此矛盾，然而認識論上之主張，又失其意義矣。巴克列固嘗批評洛克，於觀念外尚承認物性及實體之存在爲矛盾，而不知自己亦陷於矛盾，其亦明於觀人暗於觀己歟？

巴克列後，主張主觀的觀念論者，爲費希脫（Fichte），費希脫之言曰：一切經驗中，其能直接知之者，唯有自己之意識，自己之意識即爲真實之存在，凡吾人所得而認識者，皆存吾人意識之中也，故吾人能先確立自我之存在，而後能成立自我反對之非我，由此自我與非我，兩相制限，百物因之而生焉。換言之，先有能認識之主觀，而後生出被認識之客觀，由此更分裂繼長，而成自然界。夫自我之外，固有「非我」之相對，然此皆爲自我之所立，非謂自我之外，真有非我之實在也。蓋一切事物，皆出諸自我，常人所認爲外界者，亦卽自我之內界也。費希脫以自我爲萬

物之源，固應爲主觀論，但其所謂自我，實包括非我而有之者，故於主觀外，尚含有客觀之要素，質言之，即主客二觀，亦兼而有之者也。夫主客二觀，已兼而有之，則此自我不復爲人格的自我，而爲形而上學本體的自我矣；既爲形而上學本體的自我，則吾人又何從而認識之乎？吾人已無從而認識之，而又謂能自己意識，且認爲真實之存在，豈非矛盾之至乎？

巴克列由經驗論的立場，而主張極端的觀念論，費希脫由唯理論的立場，而主張極端的觀念論，其立腳之點雖不同，然皆中道而變其主張，足徵純粹主觀論，事實上不易成立也。據發生心理學而言，客觀觀念，實先主觀觀念而發達，觀兒童不易自己意識，而先能認識周圍之事物，可知矣。且經驗原有主客二方面，若不承認客觀經驗之擴充，而唯主觀觀念之是賴，則不唯孤陋寡聞，亦無以說明知識之進步發達，欲矯此弊，自不能不顧慮客觀的觀念也。

古來唱客觀的觀念論者，希臘時代有柏拉圖，近世有赫格爾，至晚近則有壽佩 (S. Huppe)、南克 (Rehmke) 等所唱意識一元論 (Bewusstseinsmonismus)。柏拉圖在形而上學上，以觀念爲本體，以現象爲觀念之外形，但所謂觀念，即蘇格拉底之所謂概念，而益以客觀的實在性者也。然而柏拉圖又不以個物爲實在，而以個物之概念爲實在，換言之，不以個人的主觀之觀念爲實在，而以普遍的客觀之觀念爲實在；故可稱爲客觀的觀念論也。赫格爾以觀念之發展，爲實在界發達根本之原理，但所謂觀念，即依正反合之辨證的程緒而發展，而實在界亦依此順序而發達。故此觀念論，亦可謂爲客觀的觀念論也。但二氏之所說，皆混入形而上學的思想，不得謂爲純粹的認識。

論之說明也。壽佩、南克等，則完全立腳於認識論，而主張客觀的觀念論者也。壽佩等反對實在論及主觀的觀念論，以爲實在與意識，本爲同一之物，一切存在，皆寓之於意識，而爲意識之內容，但所謂意識，非個人之意識，實爲一般之意識；而所謂意識內容，亦與尋常觀念異，實含有實在性者也。質言之，非個人的主觀的意識，實爲普遍的客觀的意識也。

但壽佩等所謂一般意識，果何謂哉？想爲個人的自我外，普遍的自我之意識也。然而如此普遍的自我，又果何所指哉？若認此爲抽象個人的自我而得之概念，則仍不免陷於主觀的觀念論也。若認此爲超越個人的自我，而爲本體的自我，則又混入形而上學之意義矣。烏在其能立腳於認識論，而主唱客觀的觀念哉？總之，觀念論者無論爲主觀的觀念論，或爲客觀的觀念論，皆不能滿足解決認識本質之問題也。

註一 參考 Berkeley: 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1710.

(四) 現象論

實在論、觀念論，既不能解決認識實在之問題，其繼起之說，勢不能不另立原理，以調和二派之爭論，所謂現象論，即立腳於此；蓋欲滿足調解二者而統一之者也。現象論者，以爲吾人認識事物，實爲主客二觀所兼制，不宜有所偏廢也。設吾人無內在的精神，則無以營認識之作用，無外界之物體，亦無以供知覺之內容，故主客二觀必互相爲用，而後知識乃得以成立也。

康德之學說，即爲現象論之代表者，康德對認識本質之問題，先論究純粹主觀的概念之範疇，如何方得爲客觀的認識之標準。一切認識作用之必爲主觀，固無可疑議，但如此主觀，如何能認識客觀，似不可不說明也。若以康德用語言之範疇之純粹悟性形式（即概念）如何能與感覺結合，而構成經驗乎？換言之，範疇客觀的確實性，如何方得而證明之？此爲認識本質問題之要點。康德以爲一切認識，必需主觀的表象，與客觀的物體之統一調和而後可，但此調和，非賴布尼子單子論之預定調和，必能自然的解釋之而後可。康德以爲欲自然的解釋之，不外說明物體如何能使表象之成立，表象又如何能認識物體之存在。但康德所謂表象，與普遍的感覺同，純爲經驗的，不似唯理論者所謂先天的觀念也；然而欲說明經驗，又非考察經驗以前之事實不可，經驗以前之事實維何？即先天的作用也，故表象能認識物體之存在，自爲先天的作用也。範疇之客觀的確實性之根據，即在此。如此論調，足示康德之立場，亦爲觀念論也，不過對其餘觀念論，可稱爲先驗的觀念論耳。

康德更進而論究經驗的對象，如何由現象而發生，即現象何以能變爲吾人之經驗。康德以爲經驗的對象，爲現象之普遍的必然的結合者，單就現象言，形狀性質，不可以數計，必需結合而後能構成經驗，但此結合，又非經驗之所產，實爲純粹的先天的作用也。據康德云，如此結合，釋而分之，可有三作用：一、知覺所感覺之事物；二、再現所感覺之事物；三、認識所感覺之事物。知覺方面，由直觀而總合之；再現方面，由想像而總合之；認識方面，由概念而總合之。如此三作用，固必相需而爲用，相依而後能成立，但想像實位於一與三之間，而經驗之結合，必待第三認識作用，

而後能完成，是知認識爲悟性最高之作用，對一切變化而能獨立存在者，且必依此而後能爲全體之總合，故必爲先天作用而無疑。換言之，吾人之認識，即依此先天的意識之統一，而後能成立。康德特名之曰先天的統覺（transzendentale Apperception），是知吾人之經驗的認識，純爲此統覺之作用，現象之所以變爲吾人之經驗，亦即此統覺之作用也。換言之所謂經驗，所謂自然界，皆不外吾人意識所統合之表象也。

但此所謂意識，非經驗的個別的意識，是先天的普遍的意識也，故不能以尋常主觀的意識而解釋之。且既爲先天的普遍的意識，則亦自有其必然的客觀的確實性，故如此意識與知覺相結合，自非一時之感受，實爲發動之主因；非直觀之統察，實爲判斷之作用也。但吾人意識之結合，既爲判斷之作用，自非依判斷之形式不可，既依判斷之形式，則爲判斷形式之範疇，亦自有先天的客觀的確實性矣。

康德已說明範疇之有客觀的確實性，更進而言現象最後之原因——物之自體，而物之自體，則爲康德哲學說中最曖昧之概念也，但與其現象論有密切之關係，故不能不一言之。康德原主張認識爲先天的形式與經驗的內容，互相結合而發生，但所謂形式（時間空間範疇）即爲超個人的主觀之所自具，而內容則爲外物所與之感覺，是感覺亦爲認識之要素，而與形式互相對立者也。然則感覺之起源如何？康德欲解答此問題，乃假設「物之自體」（Ding an sich），認爲感覺之原因，以爲如此物之自體，爲超越主觀意識，獨立存在之實在，所以刺激吾人感性，而使之感覺者也。是知康德於主觀以外，尙承認「物之自體」之存在，不可謂爲非實在論也。但康德同時又

謂此「物之自體」吾人僅能思惟之而不能認識之，認識之對象爲吾人純粹意識所造成，是又不能不謂爲觀念論也。雖然康德既以「物之自體」刺激主觀而生現象，則認識之現象亦非純粹主觀之產物也，質言之所謂現象者，因爲主觀之產物，同時亦爲客觀的實在也。如此立腳點，通常稱之曰現象論，或曰唯象論，康德以爲如此可以綜合實在論與觀念論，而爲認識本質問題最後之解決也。然細察之，亦正復不易，何者？康德已以範疇僅能適用於現象界，不能適用於物之自體本體界，何以物之自體，能適用現象界因果範疇，而刺激吾人之感覺乎？此豈非矛盾之至哉？康德學派知其然，故有排斥「物之自體」而唱觀念論的形而上學者，如費希脫、壽林克、赫格爾等是；亦有重視物之自體，而唱實在論的形而上學者，如海巴爾特（Herbart）是也。然無論如何，康德之不能滿足解決認識本質之問題，則爲不可掩之事實。雖然，後之討論此問題者，又鮮有不受其影響焉。康德學派無論矣，即實證論者，謂吾人僅能認識現象界之現象，而不能認識本體界之本體，亦未始非受康德二元的世界觀之影響也。

輓近德國哲學者如丘爾培（Oswald Külpe）亦自認在大體上贊成康德之現象論（註一），但謂經驗之自身，原不能分主客二觀而言，不過加以抽象的思辨，始有此區別。溫德、亞溫拿利（Avenarius）、馬希（Mach）及其他學者，所見雖有多少不同，然莫不承認經驗最初是完全渾一者，祇因有兩方面之表現，吾人遂區之爲主客二觀耳。故對於最初經驗之內容，專就能知之主觀言，可謂之主觀；專就所知之客觀言，可謂之客觀；但不能謂經驗之全體，均爲主觀或客觀也。丘爾培又以爲吾人對於經驗之資料，亦不得遽稱爲客觀的事物，必經細察其從屬關係

係而後可云。蓋氏之所見，一如溫德之主張。溫德以主客二觀之結合，爲必然的根本的事實，實無區分之必要。其所以必致有此區別者，殆爲直接經驗後，依抽象分析而得之結果，在未分析以前，誠無所謂主觀與客觀，或表象與對象也。

現今對認識之根本概念及法則，而能精密研究之者，爲佛塞爾（Edmund Husserl）現象學（Phenomenologie）。佛塞爾名著論理學的研究（註二），中現象學之論究，實佔其大部分，所謂現象學，即敍述先驗的絕對的認識之根本概念及法則者也。質言之，即研究意識之本質之學也。佛塞爾現象學，即由研究名詞（Ausdruck）事實而出發，所謂名詞，即以語言文字而表出其意義之謂，與思惟殊有密切之關係，吾人可由研究名詞作用，而知思惟（即論理作用）之本質。但所謂名詞作用，又果何謂哉？據佛氏云：名詞作用，含有二要素：一爲音韻、語言、文字等物質的形式；一爲對名詞而與以意義之作用。前者之義固易明，但後者細察之，實含有二種之作用：一爲意義賦與之作用（Bedeutungsverleihende Akte）；二爲意義充實之作用（Bedeutungserfüllende Akte）。前者對名詞之形式（即音韻等物質的形式）而與以意義，使名詞各有其含義；後者使各名詞，對其對象，而能發生關係；蓋名詞所以表示某事某物者，故必有其對象之關係也。譬如一言書籍，必有明瞭對象，浮之於吾心，是知意義充實之作用，在直覺上，更有明瞭之對象，不似意義賦與之作用，尙未能明知其對象也。所謂名詞，則因此對象之關係，而成其意義。但名詞之物質的形式，意義賦與及意義充實，非各自獨立作用者，彼此實有密切之關係，而爲一種

統一體也。吾人不過研究上分析而言之耳。如此意義賦與之作用，意義充實之作用，即爲佛塞爾現象學中心之概念也。

如上文所述，充實作用，能使名詞發生對象關係，固矣；但此所謂對象，又可分爲個別的及普遍的二種：個別的對象，限於時空及人之關係，固無論矣；但純粹論理學上所取之對象，自非普遍的不可；申言之，純粹論理學領域內之對象，非事事物物特殊的對象，乃爲事事物物共通的普遍的觀念。佛塞爾特稱之曰思想統一之種（die ideale Einheit der Species）。試以實例言之，如數學上之數、幾何學之原理、普遍的論理的判斷（例如矛盾律、人爲必死之物等）等，決非由抽象作用、概括作用而造成之者，實爲自然獨立存在之對象，而給與吾人者，無論何人在如何時空之間，苟一致思，莫不有此同一之觀感。換言之，如此普遍的觀念，實爲超越時間空間個人，而獨自存在之對象，至其本質，則爲先驗的絕對性也。若對康德物之自體言，此可稱爲觀念自體，或真理自體也。

佛塞爾既解釋普遍的對象，更進而說明認識之概念，佛氏以爲事物之認識，是意義賦與作用與直覺之結合，換言之，名詞作用與直覺之結合，對名詞所表出意義，能直覺其明顯之對象，即謂之認識。更約言之，名詞與直覺之統一，即認識也。吾人平日對於所思惟之意義，而能直覺其對象，亦不外認識而已；例如幾何學上三角形，吾人能明瞭其本質而爲直覺之對象，即所謂認識也。但直覺事物對象，既爲意義充實之作用，則意義愈完全充實，即認識愈進於完全之域，夫認識既已完全充實，則明確（Evidenz）意識，亦隨之成立矣；故認識愈充實，愈完全，愈進

於明確之程度。

佛塞爾又稱認識爲同一意識，蓋以名詞意義作用與充實作用之同一，即認識也。換言之，思惟與被思惟之物之同一，即謂之認識也。以佛氏用語言之意義與直覺之同一或統一，即事物之認識也。如此意義與直覺之統一，是一種單純的認識作用，佛氏稱之曰靜的統一；如意義與直覺不即行統一，而名詞所表出之意義，俟時間之經過，徐徐充實於直覺之上，而爲複雜的認識作用時，佛氏稱之曰動的統一。事物之意義，達到如此完全充實統一的狀態時，即謂之真理，亦無不可；蓋所謂真理，不外意義充實之客觀的統一云。

佛塞爾現象學，爲現今德國哲學界最新而且最流行之學說，蓋對於認識之對象，而欲確定其態度者也。客觀的實在，原爲吾人體驗之現象，但此現象非心理考察所能爲力，必也論理的研究而後可。佛塞爾之所努力，即力言心理考察，不能達到認識之本質，對於洛克、巴克列、米爾等心理主義之論理學者，極力反對之，以爲彼等否認先驗的普遍的觀念，而唯滿足於經驗的相對的觀念及判斷，故其論理學，不能立於絕對的確實的基礎之上也。但佛氏之學說，除康德外，受心理哲學者勃冷他羅（Franz Brentano）思想之影響實深。勃氏與普通心理學者異於一切意識現象中，特注意表象或觀念之要素，分認識作用而爲二：一、表象自身；二、表象作用；而表象則各有其對象也，故意識對於對象有種種之關係，可稱爲認識作用之特徵。勃氏如此分析認識作用，而爲對象與作用二要素，即爲佛塞爾純粹論理主義思想之根據也。佛氏認事物之認識，爲意義與直覺之統一，意義常含對象的內容，直覺則爲

內心體驗之作用，故意義與直覺之關係，即爲對象與作用之關係，而對象與作用之關係，亦即爲客觀與主觀之關係也。主客二觀必統一，而後認識能成立，此現象論之主張也。故佛氏現象學，亦爲現象論之一種。至於佛氏普遍的對象之思想，認真理觀念，有普遍的客觀的存在性，則受保爾沙羅（Baron Rollano）「真理自身」（Wahrheit an sich）思想之影響而來者也。所謂真理自身，即爲超越時空與個人，而爲絕對的普遍的客觀的存在物也。保氏對於認識與真理，力爲絕對的必然的客觀的之說明，又爲佛氏普遍的對象思想之基礎，故佛氏亦認真理與認識，有普遍的客觀的性質也。

註一 參考 Kühle: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p. 204.

註二 參考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五）實在的觀念論

實在論者，認認識之對象，爲客觀之實在，觀念不過實在之模寫，是偏於認識之客觀方面者也；觀念論者，認認識之對象，爲主觀之觀念，而否認認識有客觀的確實性，是偏於認識之主觀方面者也；現象論者，認二者皆有所偏，思所以折衷之，而主張認識之對象，爲主客二觀協力構成之現象；無主觀作用，則無以認識外物，無客觀事物，則無以供經驗之內容，可謂盡調解之能事矣。然而事實上理論上客觀的實在，與主觀的觀念，究有所區別，混而一之，非常當也。於是更有明別實在與觀念者，但究竟實在何以能刺激觀念，觀念又何以能認識外物，茲名之曰實在的觀念論，

或曰觀念的實在論，其能詳密論究之者，固罕見。然此思想實散見於各家，彙而述之，亦足見認識實在問題，另有別解也。例如海巴爾特、羅采（Lotze）、叔本華等，皆立脚於此者也。

費希脫、壽林克等闡發康德之觀念論的方面，而唱唯心論；海巴爾特則一如心理學派，由經驗事實而出發，欲達到「物之自體」（即實在）之世界，固與唯心論者異，但海巴爾特同時亦認現象與物之自體不相同，吾人僅能認識現象之世界，而不能認識物之自體之世界，是又未嘗與觀念論者或現象論者所論不同也。故海巴爾特之實在論，可稱爲觀念論的實在論。

海巴爾特認客觀實在，與主觀觀念，各能獨立而存在，吾人所應努力者，唯有說明觀念如何活動，實在又如何存在也。海氏以爲康德所主張「有」（Sein），吾人不能認識之，吾人僅能認識所與之假象（Schein）耳；但假象之存在，又所以示吾人以「有」之存在也，設無「有」之存在，則感覺之形式及內容，亦隨之烏有也。吾人應由此假象（即現象）而出發，構成適於經驗與論理學之概念，以調整事物中種種矛盾之概念，而期發見真正之實在也。海巴爾特稱此爲概念之修整（Bearbeitung der Begriffe）。但欲造成此概念，須用如何方法乎？海巴爾特乃提出其所謂「關係法」（Methode der Beziehung），蓋欲據此以解除經驗概念中種種之矛盾也。海氏以爲吾人對於一事物，常視爲有幾許之屬性，而不知屬性之雜多，即與事物之唯一相矛盾也，故矛盾之所由生，實基於吾人對一實體，而常信其有雜多屬性之結果。倘吾人能知事物之屬性，是與他物發生關係而來，則事物附屬之矛盾，

可迎刃而解矣。至於事物之變化，固可依因果關係而說明之。但實在之自身，則無變化，常保有同一之性質，其變化不過實在關係之變化而已。故海氏所謂實在，實脫離吾人觀念及他物，獨立而存在者也。

海巴爾特又以爲在吾人思辨上，實在之本質與「有」固得區而別之，但本質與「有」實同一實在而現於二方面者，假象之衆多是吾人預想實在之衆多，同時亦足使吾人承認時間空間之客觀性。但海氏之實在，已極單純而不可分，何以又能產生有廣袤性之物質乎？曰：實在自身，雖無廣袤之性，然此實在與彼實在，原不能相合，實在與實在之間，自有空間之間隔；彼此排列之結果，廣袤（或延長）自因之而生焉。所謂物質，即實在之所集合者，實在與實在之間，既有廣袤，則由實在集合而成之物質，亦自有其廣袤矣。實在爲獨立存在之物，固無所謂運動，但實在集合而成物質時，因其內部關係，遂發生運動，故物質咸有廣袤性與運動之能力。此爲海巴爾特對於客觀的實在世界之說明，殆受賴布尼子單子論思想之影響者也。

然則主觀的觀念，將如何而說明之乎？主觀與客觀之關係，又將如何而說明之乎？海氏認自我爲認識自己者，換言之，即主客二觀之合致也。然而主觀原非客觀，又將如何而說明此矛盾乎？海氏以爲在吾人意識之中，表象與對象，原非同一之物，不過對象常被表象而同化（apperzipieren）耳。我之爲我，爲精神的諸現象，密切聯合而構成之者，故欲獲純粹的自我觀念，必分離種種表象而思惟之。但所謂表象（Vorstellung 或觀念）者，無他，即心的諸現象根本之機能也。其他感情衝動等，必依其關係，而後能認識之。然而觀念之爲觀念，必依感覺而後能成立。

而感覺又必俟感覺神經之發達而後能生焉。至於感覺神經之刺激，則爲感覺預備之條件；刺激去時，感覺雖停止而不消滅，化成觀念，而宿於吾人之心中，此爲吾人精神內部之狀態，對外部刺激而爲自己保存者也。但觀念又常因強弱而消長，類似觀念彼此互助而求存，反對觀念彼此排斥而衝突，吾人心的狀態，因此排斥結合而高尚的表象生焉；如記憶、概念、類化、感情、意志及時空觀念等，即因此而發生，所謂自我，亦因此等表象聯合而構成。上述爲海巴爾特對於主觀的觀念之見解，雖不認爲模寫外物而生，但亦主張必依感覺而後能成立，是先於外而後於內也。氏不混淆主觀與客觀之關係，而嚴分實在觀念而論之，確有獨到處，但對認識本質之問題，往往混入形而上學之論調，茲不能無憾耳。然而研究認識之對象，而及於客觀之實在，自不免流於形而上學，蓋形而上學即爲研究實在問題之學也。

羅采亦立脚於實在的觀念論，對認識論與形而上學，比較能區分其性質，而說明之也。羅采雖嘗自辯非海巴爾特派，然其思想受海氏影響實深。羅采以爲一切事物之存在，皆有其相互密切之關係，所謂實在，即關係（Beziehung）之謂也，宇宙間無一事物能獨立存在者，必彼此在能動的或受動的關係之下，方有意義之可言，不然，亦無以說明事物相互關係之事實也。至於雜多事物之能互相關係而成統一體，則爲精神作用特殊之現象，宇宙間設無此精神作用，亦無以爲統一云。此羅采哲學根本之觀念也。

羅采認識論亦與其唯心論有密切之關係，羅采主張時間空間之直觀，及範疇之悟性的形式，皆屬於主觀者，

即事物之思惟考察，及其他所與之材料，苟非心的解釋說明，亦完全無意義。羅采視認識，亦爲相互關係之作用，依從於能認識之主觀及被認識之客觀。表象非刺激之模寫，實爲刺激之結果也。表象之目的，不在忠實於客觀之模寫，而自有其價值，世界苟無此價值，則亦不能完成其爲世界矣。事物之目的，必先由精神而認識之，及至能精神的存在，始得達到其目的。至於思惟之本質，即在於現象間，能發見新穎之意義；世界之創造及形而上學研究之根底，則爲至高善之觀念云。羅采一方承認客觀事物之存在，一方又以爲必經主觀的認識而後有意義，可知主觀的精神之存在，更重於客觀的實在也。對海巴爾特觀念的實在論，此可稱爲實在的觀念論。但羅采同時又主張認識，從屬於主客二觀相互關係之作用，似又類於現象論矣。此外，羅采亦承認時空之直觀及範疇，皆爲主觀的作用，可知康德之後，對其學說，無論贊成或反對，未有不受其影響者。但羅采認事物必待主觀認識，而後有意義，則又足令人首肯矣。

此外，叔本華亦立腳於此實在的觀念論，認認識只限於時空間現象的世界，對於表象（或觀念）之成立，主張主客二觀應區而別之，不似觀念論者，認一切現象均爲主觀作用所構成；但叔本華亦未嘗不承認表象，常爲意識之先天的形式所制限。康德曾以直觀形式及十二範疇，爲意識先天的形式，而叔本華則於十二範疇中，僅取因果之形式，聯合時空直觀之形式，稱爲充足原理（Satz vom Zureichenden Grunde）。以爲一切現象，必有其存在之根據，不然，必不致井然有條也。顧此根據維何？即充足原理也。觀此可知叔本華亦承認客觀事物能獨立而

存在，且有其存在之根據也。

叔本華又以爲吾人認識力約可分爲四：一、感性，二、悟性，三、自己意識，四、理性。凡此皆具之於認識之主觀者也。充足原理，對斯四者，亦有四種之根據：一、存在之根據 (*Seinsgrund*)，二、變化之根據 (*Gründe des Werdens*)，三、行爲之根據 (*Gründe des Handelns*)，四、認識之根據 (*Erkenntnisgrund*)。但表象亦因此而分爲四階段：存在之根據，爲時間及空間；變化之根據，爲因果；行爲之根據，爲動機；認識之根據，爲論理的理由。總之，一切存在，在時間空間而認識之所有生成變化，則由因果法則而支配之。至於知覺所供給之材料，亦可適用因果之原理，而作成客觀的世界。叔本華名之曰直觀的悟性。蓋叔本華認因果爲認識不可缺少之範疇，即感官之直觀，亦認爲有因果之作用，且認此爲自己新發見也。但所謂直觀的悟性，只限於人生，人生以外，無此特殊之作用，吾人能作成抽象的概念，即此作用之賜云。

叔本華自認爲康德真正之繼承者，極力維護康德現象及物之自體之區別，且認世界爲表象之世界，固多類康德之主張，但其研究表象之世界，蓋欲認識物之自體之世界也；故氏卒信直觀能體驗實在最後之本質（即絕對的本體），而認直觀爲認識最高之能力，似又未嘗與康德之主張相同也。（康德認物之自體，不可認識。）且氏對康德之十二範疇，亦僅取其因果關係而去其他，夫豈真正繼承者所應爲哉？但自別一方面觀之，可見康德現象論，不足以懾人心，故海巴爾特諸人，另覓原理，說明客觀事物如何能獨立而存在，而主觀觀念，又如何能認識外物。

也。

依吾人觀之，認識之對象，有存於客觀事物者，有存於主觀觀念者，如山川草木、鳥獸蟲魚等自然現象，存於客觀者也；抽象概念、公理原則等內心表象，存於主觀者也；主客二觀，原有所區別，且各能獨立而存在，必執一端而論，斯偏矣。但外物何以能刺激吾人之感覺？吾人內心又何以能認識外物？無他，人生原有種種精神之作用，感覺者，能感受外界之刺激，而反應之者也；悟性者，能認識感覺所感受之刺激，而判斷之者也；而感覺及悟性，則為人生純粹的先天的作用，凡有感覺及悟性者，皆能認識之者也。如此先天的認識能力，加以後天的經驗，自能認識外物也。而外物則無論其性質何若，形狀何若，咸寓有刺激之可能性；吾人受其刺激，而感受者有之，受其刺激，而毫無所動於中者，亦有之，其無所動於中者，無論矣。其有所感受者，必能刺激其神經系統，惹起其注意而認識之，但能否辨別其為何物，則全基於經驗也，非謂有此先天的認識能力，即能認識一切事物也。先天的認識能力，不過一種可能性耳。但外物雖有刺激之能力，設吾人生無感受之作用，則主觀認識與客觀對象，決不致發生關係也；反而言之，吾人雖有認識之能力，設無外物之刺激，或經驗之對象，亦空虛而無物。認識與對象，或觀念與實在，所以有密切關係者，即因一切外物，皆有刺激之作用，而人生，則無論智愚賢不肖，咸有感受之可能。然則觀念皆為模寫外物而生乎？曰不然，有模寫外物而生者，亦有由論證推理，或想像思惟而來者，實在論者之所見，僅就客觀之觀念言，故覺認識對象為實；觀念論者之所論，則專就主觀之觀念言，其實觀念不限於主觀之觀念，亦不限於

客觀之觀念，實含主客二觀念而有之，必執一而論，斯偏矣。雖然，彼外物固能脫離主觀獨立而存在，然若無認識主觀之認識，則亦失卻其意義。世縱有靈芝九莖，亦徒芬芳幽谷，吾人亦莫解其價值之何在也。故一切被認識之客觀的現象，必與能認識之主觀發生關係，而後有意義。不然，吾人亦不覺其有無存在之價值也。

第六章 實在之問題

一 實在之意義及形而上學之沿革

認識論上認識本質問題之研究，固常足使人脫離主觀之領域，而考察客觀之對象，但仍就主觀認識與客觀對象之關係而言，至於客觀對象之究爲何物，則未嘗討論之也。此章則專就此問題而論究焉。哲學上通稱此客觀的對象爲實在（*reality*），或爲有（*being*），或爲自然（*nature*），而研究此實在性質者，則爲形而上學也。但實在亦有種種含義焉：一、凡吾人所得而思惟之者，皆可稱爲有或實在，即如「無」吾人能思惟之，「無」亦有也，此爲最廣義之用法。二、吾人所得而思惟之者，不得卽謂爲有，必也離開思惟，而仍存在，或能存在，始得謂之有，此蓋反對能思卽爲有之解釋也。三、反對生滅變化，而以常住不變之實體爲實在，如愛列亞（*Eleatics*）學派，否定變換，而肯定實有是也。四、對現象而言，希臘哲學者多認現象爲感官之對象，實有乃爲理性之對象；而今之學者，則稱現於認識之事物爲現象，離認識而獨立存在之物之自體爲實在，然無論如何，研究此實在問題者，皆爲形而上學之領域也。

形而上學 (metaphysics) 之爲語，始用於雅里斯多德。雅里斯多德在其哲學體系中，稱研究一切存在根本原理之部分，爲第一哲學 (Prōtē Philosophia)，稱研究天文、氣象、動植物、心理學之部分，爲物理學 (Phusika)；但於教授程序上，則認爲宜先物理學，而後第一哲學，及雅氏之後編輯遺稿之門弟，遵其意，置第一哲學於物理學之後。所謂形而上學，即 meta (即後之義) 與 phusika 結合而成之語，次於物理學之意也。但現今所謂形而上學，多認爲研究實在問題之學，蓋對研究現象爲對象之物理學而言，則以實在爲研究對象之形而上學，自爲超驗的對象之學也。

但在希臘古代，如此超驗的本體的形而上學，實未見於思想界，學者不過就經驗的物質之中，選其最根本者，視爲萬物之源而已，如打內斯之水，亞拿其孟 (Anaximenes) 之氣，皆是也。蓋希臘初期哲學者，專注力於物質之現象，以爲求得一物源，足以說明一切生滅變化也。史家稱此爲宇宙論時代 (cosmological period) 及詭辯學者，出力詆此說，逐漸次歸於廢滅，學者之注意，始由外界之物質，而轉向內界之精神，而以研究人事爲主矣。史家稱此爲人性論時代 (anthropological period)。至柏拉圖始建設完全形而上學，柏拉圖分認識世界而爲二：一爲生成之世界（即現象之世界）而爲知覺之對象；一爲觀念 (idea) 之世界（即本體之世界）而爲思惟之對象；觀念世界爲生滅世界之本源，生滅世界則爲觀念世界之幻影，故柏拉圖之觀念，爲潛藏於一切生滅變化奧底之真實在，且爲永遠不變之世界目的也；人生知識之追求，道德之實踐，皆爲實現此理想目的也。

形而上學，至雅里斯多德而大完備。雅里斯多德繼承柏拉圖之後，集希臘哲學之大成。史稱此爲全盛時代。二氏所論範圍甚廣，但對於實在問題，所見各異。雅里斯多德第一哲學（形而上學）即專究事物之本質——去其時空關係及偶發性，而究其絕對必然之本性者也。雅氏認實在非脫離個個特殊事實而存在者，觀念爲模型，事物爲寫像，不過限於詩的表現而已。一般觀念，非能脫離實際事物而存在也。蓋雅氏以爲普遍寓於特殊之中，觀念存於事物之內，觀念究爲形相之表現，而非能脫離實體而存在也。雖然，物質脫離形相（長廣大小等）亦不得稱爲實在也，離形相之物質，或離物質之形相，皆不過抽象之名辭耳。運動亦然，非運動自身能存在，吾人實預想運動之物體耳。是知雅氏之所謂實在，究爲具體之物，由形相（觀念）物質（素材）及運動（變化）而構成之者也。

時至中世，固以宗教思想爲中心，以求人生之救濟或解脫，但仍不脫離自然論之立場，不過異其自然之解釋耳。依基督教思想而言之，自然實爲自然之後之神所創造者，一切自然變化，皆有其目的也。然至近世，自然研究勃興以來，此種思想遂大失其勢力。英國培根首倡征服天行，用觀察實驗，以研究自然，逐一掃從來神祕的思想。厥後，科學研究日益發達，哲學者對於實在問題，多不置慮，如洛克、休謨皆以認識論、倫理學爲其論究之主題，對於本體論，雖嘗道及一二，然咸有忌避之傾向也。然而歐大陸則反是，專以研究形而上學爲其哲學任務也，人稱歐大陸爲形而上學根據地，未始無稽也。如笛卡兒、斯賓諾沙、賴布尼子等，皆苦心鑽研本體及其屬性之間題，依此以說明自然之現象也。而康德則懷疑超驗的實在研究之可能，其哲學之研究，先定認識之領域，擯棄經驗以外本體之論究，

關於自然一般之原理，則依悟性之形式——即範疇而演繹之，更進而論究自然之目的，此殆欲確定自然研究之範圍者。

康德之後，費希脫之哲學，亦以論究認識論及倫理學爲主，對於形而上學，不過略有所論列耳。費希脫之哲學，以自我爲中心，由自我而說明一切現象（精神界自然界）認直觀、思惟、理性、意志，均爲我之作用，認識之對象，非外物之所與，乃爲自我之作成，所謂自我者，實爲萬物之根源也，故人稱其說爲主觀的唯心論。及至壽林克、赫格爾，復潛心於形而上學之建設，據此而說明一切現象，樹立偉大之學說。壽林克之學說，雖有幾度之變遷，然其立腳點，則爲唯心論（美的唯心論，物理的唯心論，或客觀的唯心論），視自然爲活物，自然之存在，爲我所必需，我之存在，亦爲自然所必需，而所謂能產的自然（die schaffende Natur）——世界精神——則視爲絕對，由此而說明一切生成變化也。自然與精神，雖同以絕對，爲根本的主體，但由精神莫能理會絕對，必由自然而後能體得之。蓋壽林克之絕對，非如費希脫之精神的道德的活動，實爲自然的物理的活動也。壽林克雖承認自然與精神之對立，但認二者，皆爲主觀的絕對無意識活動之所產，故二者根柢，實同一也。壽林克同一哲學（Identitätsphilosophie），即以此同一，爲其研究之對象，以爲無此同一之原理，則一切森羅萬象，皆歸於支離滅裂矣。但認識同一之爲同一，實爲理性之作用，視同一而爲雜多之表象，則爲想像作用也。一切現象，固爲想像之所構成，然其根底，則仍保存同一之性質也。

赫格爾視絕對與理性爲同一之物，而理性，即爲思惟也，故論理的過程，非理性之所產，實理性之自身也。世界爲實現之理性，一切爲思惟之現象，所有發生事實，則爲觀念（Idee）之運動，觀念之發展也。故赫格爾之絕對，非費希脫之所謂我，亦非壽林克之所謂同一（或平等）實世界發展之根柢，論理的觀念也。但此絕對，又非抽象的「同一」原理之可比，實爲具體的潛在種種差別反對之後之實在也。而所謂實在，即理性也。一切精神界自然界之現象，皆不外絕對繼續發展之階段，因絕對非固定的，是不絕向前發展者也；離卻世界生成的發展，則無絕對，離卻絕對之發展，則亦無現象的世界也。赫格爾之哲學，即以此絕對，爲其研究之對象，史稱其立腳點爲論理的唯心論（logical idealism）或汎理論（Panlogismus），蓋因赫氏以絕對的觀念（或理性）爲一切存在之根源也。

赫格爾之後，研究超絕的實在問題者，漸罕見於世。海巴爾特之形而上學，不過謀解決有與非、一與多、肯定與否定等，相反之問題而已。氏認現象爲所以暗示實在者，無論如何懷疑論，終不能懷疑現象之存在也，種種雜多、矛盾、變化，皆可依無數單純不變之實在（das Reale）而解釋之。但此所謂實在，殆與賴布尼子之單子相類也。至於叔本華經驗的形而上學，雖嘗以意志爲根本之實在，事物之本質，然究非以此而說明宇宙之究極原因者，不過欲理解經驗事實之內在的真相而已；故其思索之根據，在於事實，欲以歸納實證，而達到普遍者也。此殆謀所以調和科學與形而上學之衝突者。但時至今日，自然科學之研究，日益精進，形而上學之領域，日益狹小，論者且以形而

上學時期已過，無復研究之必要爲辭；然大多數學者，仍認哲學體系中，不能缺少形而上學之研究，不過不復以超絕的本體，爲其研究之對象，而以事物根本之原理，爲其論究之問題而已。但形而上學究能存在與否？似不能再考察之。

二 形而上學存在之問題

如上所云，形而上學，固爲研究超絕的實在之學，但此超越經驗之實在，吾人果能認識之乎？如不能認識，固無論矣，如曰能認識，則吾人不能不說明何以能認識之也。此爲獨斷的形而上學存廢之問題，論者所見，固不一也。茲先就形而上學成立可能之要點，而言之。

說者曰：經驗之世界，現象也，倏現倏滅之幻影也，感覺構成之假相也，而非真正實在之所寄；真正實在，潛藏現象之後，而爲一切現象之根基，且爲一切生滅變化之原因也。如此超驗的本體，決非限於時空間，研究感覺界事物之科學，所能窺其萬一也，必也論究事物本質之形而上學，始能明其義，故形而上學之領域，不能不保存也。但駁之者曰：吾人所能認識之世界，既爲適於感覺思惟之世界，則吾人知識之能力，僅爲相對而非絕對可知矣，既爲相對而非絕對的知識，則無論如何努力，終莫能認識超絕的本體之世界。關於此點，康德固嘗有所論列之矣。康德以前所謂形而上學，實包括唯理的心理論 (rational psychology)、唯理的宇宙論 (rational cosmology) 及唯理

的神學論 (rational theology) 二部分而成，(Wolff 形而上學之分類。) 但康德則力言其妄。略謂唯理的心理論，固嘗依思辨的或反省的方法，而主張不滅的靈魂之存在，然以論理的主語之我，視作心靈之主體，實犯語言混淆之虛偽也。吾人僅能認識各種精神作用，而不能認識總括各種精神作用之主體。唯理的宇宙論，亦嘗依思辨方法，而欲普遍的闡明宇宙全體之一定的時空因果之性質，但此亦無從而論證之，何則？世界之有無始終及界限，無論如何，皆可論證之；謂之有可，謂之無亦可，既然可有又可無，則為不可認識之明證。至於唯理的神學論，亦有種種之論證，或謂神為至上之實在，且有一切之屬性，故「有」之屬性，亦必然含於神性中，觀自然現象，井井有條，（是從神之目的而然者，）足徵神之存在也。觀世界之進行，若有一定之目的，亦足徵神之存在也。然康德對此種種證明，皆認為不完全，謂人生實無從認識神之存在也。總之，康德是完全否認超越的形而上學之能存在者。

但說者更從人性而論形而上學之必須存在，以為人知雖不完全，躊躇於有限之世界，然人生既信生成變化之後，有不生不滅，不變不易，統一的本體之存在，則欲窮知其蘊，自不能已於情也。換言之，知的認識，雖不適於窮知根本之實在，然為情意之所迫，不能不欲建設形而上學，以慰如渴如慕之心情也。然此亦不能證明形而上學之必能存在。何者？若形而上學，僅如詩歌，訴諸情意為已足，固無需遵從知識之法則，真偽不問可也。若哲學之研究，而為真偽之間題，實在之間題，則不能不訴諸知的判斷也。否則如此形而上學，縱能成立，亦與哲學無關也。夫情意作用，固含有知的要素，知的作用，亦伴有情意之成分，但知的作用，既為相對的，而莫能認識絕對之實在，則與知的作用

鼎立之情意，亦自爲相對的可知，既爲相對的作用，又烏能體認絕對之實在乎？故訴諸情意之形而上學，縱能成立，亦爲相對的形而上學也。

然則形而上學終無成立之可能乎？曰：是又不然也。獨斷的形而上學，因種種研究自然科學之發達，固旣失其權威，而歸於廢滅之狀態。但在現象界，而研究普遍原理之形而上學，則依然有存立之可能，且有存立之必要，固不必限於現象以外之本體，始得謂爲實在也。形而上學，爲審慎探究全體實在之學，爲吾人思考之最深奧者，對於一切物的心的存在之根本原理，皆欲闡明之者也。無論何人，皆自有其形而上學。華丘 (Emile Faquet) 所謂「極端反對形而上學之人，亦爲形而上學者」，是也。蓋人偶一念及宇宙人生全體，自有其形而上學之感想或見解也。吾人對於各種自然現象原理之認識，猶未爲滿足也，必進而探究現象之所以千變萬化之理由而後快，然此又非總括種種現象，而抽其共通之點而言之，蓋此爲物理學或力學之領域，而非哲學之任務也。何者？科學之研究，先假定現象之存在，或假定研究對象之爲真，而形而上學，則務探討現象所以存在之根柢，絕對不以假定爲事也。譬如時空物質，科學固假定之以爲真，形而上學，則必探究其何以認之以爲真，所以爲真的意義又安在？各科學基之特殊之知識，而爲各個現象精細之研究；形而上學，則由全體而考察其根本原理之所在；科學賦予經驗事實以秩序；形而上學，則賦予經驗以全體的關係也。故有人謂形而上學爲科學之科學 (the science of sciences)，或謂形而上學，爲科學原理之批評。

其實形而上學之職務不止此，所謂科學之科學，至多能將各種特殊科學研究之結果，而加以概括的關係，或加以系統的說明而已，此外則無何等意義矣。何者？其餘一切皆不可知也。故視形而上學，爲完全綜合各科學之結果者，蓋僅能觀察形而上學之一面也。形而上學，雖嘗探科學之原理以爲資料，然其終局目的不在此，而在於探究諸科學之實在的基礎（Realgrund），或諸科學原理存在之根據也。換言之，形而上學，即探求實在究竟之原理，或全宇宙之根本原理者也。故形而上學可稱爲根本原理探究之學，而爲一切知識之基礎也。夫形而上學，既爲根本原理探究之學，則對於本體之概念，自不能不承認矣。但此所謂本體，非脫離自然，超越經驗之本體，其性質亦與現象無異也，故不必稱之爲絕對。其研究方法，亦爲經驗的相對的，而不脫離自然現象也。如此形而上學，殆與自然哲學相類，而以普遍的研究自然根本原理爲任務者也。故有認形而上學，即爲自然哲學者。但此所謂自然，實爲廣義的自然，包括物質現象（或物的自然）及精神現象（或心的自然）而有之者也。

三 根本原理之問題

探究根本原理之形而上學，如上所述，固能存立矣。但所謂根本原理者，果爲何物耶？曰：無他，凡事物之本質，現象之本體，宇宙之根源等實在問題，皆爲形而上學研究之對象也。古來哲學者，對此諸問題，所見不一，各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究莫能一也。但釋而分之，約可別爲六項：

第一、關於根本原理之數者——主張宇宙萬物之本質，爲單一者，曰單元論 (*singularity*)，主張非有數多獨立之原理，不足以說明宇宙萬物者，曰衆元論 (*pluralism*)；如柏拉圖、羅采、黑特孟 (*Hartmann*) 等認根本原理，不可以不一，費希脫、赫格爾、壽林克等，認普遍的原理，不可以不一，皆欲依一根本原理，而說明宇宙萬物者也。但元子論者、唯物論者、蘇道亞學派、以及賴布尼子、海巴爾特等，則主張多數根本原理，而說明宇宙萬物者也。但人之心情，常要求包括的統一的原理，而說明一切現象，對於純粹的多元論，多抱不滿也。

第二、關於根本原理之性質者——通稱此爲本體論之原理，蓋論究實在之大本，爲物質，或爲精神，或爲物心合一，或爲物心並行者也。其認本體論原理，或宇宙根本原理，爲物質者，曰唯物論 (*materialism*)，如以物質爲根本原理之元子論，及視精神現象，爲物質原素之作用之近代唯物論，皆是也。其認此原理，爲精神者，曰唯心論 (*idealism* or *spiritualism*)，如賴布尼子、巴克列等視主觀精神，爲形而上學之本體，是也。其認精神物質，同爲唯一根本原理之表現者，曰一元論 (*monism*)，同一哲學者，皆立脚於此也。其認精神物質，俱爲宇宙之本質，分離而並立者，曰二元論 (*dualism*)，如笛卡兒認物質與精神，爲互相對立之實體，是也。

第三、關於根本原理之表現者——通稱此爲現象論的原理，或宇宙論的原理。現象之說明，所採用根本原理有二：一、因果；二、目的；其依因果法則而說明現象，視一切事物，皆有盲目的必然的關係者，謂之機械論 (*mechanism*)，其依自由目的而說明現象，認一切事物，皆依一定意向，一定計劃，而進行者，謂之目的論 (*teleology*)。凡

唱唯物論、決定論、及必然論者，原則上皆爲機械論；其唱自由論、非決定論者，原則上皆爲目的論。如老子論者霍布士、斯賓諾沙，及近世進化論者，皆爲機械論；而柏拉圖、新柏拉圖學派，及康德以後同一哲學者，則爲目的論；彼此立腳點，迥不相侔也。此外，尙有唯理的目的論（rational teleology），併立機械目的二原理，以說明宇宙之過程，蓋欲調和二者之立論也。如希臘時代雅里斯多德，近世賴布尼子，最近世羅采、黑特孟、溫德等，皆立脚於此，即最初批判研究此問題之康德，亦有此傾向也。上述三項，爲根本實在之中堅問題，形而上學，必須論究者也。以下三項，雖不若上述三項之普遍，然亦不失爲形而上學重要部分也。

第四、以神爲實在之根本原理者——上述各種主張外，尙有以神爲實在之根本原理者，探究神之存在，神與世界之關係，及神與人之關係，以說明根本實在也。其視神爲全智全能，超越世界，而又能支配世界者，稱之曰超神論（theism），基督教哲學者，無論矣，即雅里斯多德、笛卡兒、賴布尼子、康德、海巴爾特、羅采等，亦皆立脚於此也。其反對一定信條、儀式、制度，唯從理性之要求，而確立合理的宗教者，曰理神論（deism），啓蒙時代英法之理神論者，德國之理性教，皆此類也。其否定神之存在者，曰無神論（atheism），其範圍頗廣，如視感覺爲唯一認識之源之感覺論，否認一切信仰之懷疑論（休謨）；擯棄現象以外一切形而上學之認識之實證論；視自然因果爲唯一實在之自然主義；以及視一切現象爲物體之運動，而否認精神存在之唯物論；皆持此態度者也。至於認一切存在，皆有神寓其中者，曰汎神論（pantheism），或曰萬有神論，近世哲學者，多有此傾向，而其種類亦頗衆也。然無論

各家之立脚點如何，此等關於神學的原理之見解，皆與本體論的原理，有密切之關係也。但若視宗教信仰，爲人心無限之追求，則又爲人生之理想矣。（詳見宗教的理想價值。）

第五、關於意志自由與否之問題——此與現象論的原理，有密切之關係。主張意志不自由者，曰必然論或決定論（necessarianism or determinism），以爲宇宙間一切事物，皆爲原因結果必然之關係，人生之意志，絕對爲神所支配，或爲自然過程所支配，實無自由之可言。如斯賓諾沙機械主義之哲學說，即否定意志自由者也。其主張意志自由者，曰自由論或非決定論（libertarianism or indeterminism），以爲人類道德的行爲，確能獨立自由，而不爲因果關係所支配，如奧古斯丁（Augustinus）史哥之斯（Duns Scotus）非決定論，即其代表者也。至於康德亦唱自由論，但其立腳點稍異，殆欲調和自由論與必然論之爭也。

第六、關於人心本質之問題——形而上學上心理學派，對於神學者見解，多持反對態度，而重視人心之本性，但亦可分兩種對立態度而言：主張個人精神作用之根底，有心體（substance）之存在者，曰實體論（the theory of substantiality）；主張人之精神，不外心理作用過程之總稱者，曰現存論（the theory of actuality）。因人能直接經驗而知也。關於心理作用根本性質之問題，又有唯知論（intellectualism）與唯意論（voluntarism）之對立，前者主張知識爲一切精神作用之根基；後者主張意志爲一切內的經驗之淵源，是又各異其態度也。

上述六項，各依其問題，而爲分類，形而上學上主要之間題，殆盡於此也。但各項問題，彼此原有脈絡相通，各家

學說，亦不限於一問題，常採擇其中要素，而構成其哲學系統也。主張唯物論者，大抵亦主張機械論、無神論，而否認心體之存在；主張唯心論者，大抵亦主張目的論、超神論，而承認心體之存在，殆略有一定之蹊徑也。觀此可知形而上學所探究之問題，雖分為六項，彼此亦有相互之關係，不過各項問題，各有其特殊議論耳。以下更分別問題輕重而詳論焉。

四 根本原理數的問題

(一) 單元論

對於實在之問題，主張根本原理數止於一之單元論 (singularism)，為西洋哲學最古之形而上學，在希臘上古自然哲學時代，泰來斯以水為宇宙根本之原理，以為萬物莫不生於水，水即為萬物之根源，一切生滅存廢，特水之變化耳。亞拿西孟代 (Anaximander, B. C. 611-549)，以無限 (infinite or apeiron) 為實在唯一之原理，萬物皆由是而演出，無限之為物，充塞乎宇宙之間，既無一定之性質，亦無一定之界限，殆為萬物之覆載也。其弟子亞拿西孟 (Anaximenes)，則以空氣為萬物之根源，以為人生賴呼吸，以保存其生命，宇宙亦假空氣以維持其運行也。蓋古時學者，每欲於現象中，求一根本之物，以為萬物之源，且為一切事物之本質，彼等所見雖不同，然咸欲得一根本原理，以說明宇宙萬象也。但吾人終不覺彼等所主張單一原理，能為根本之實在，亦不覺如此單一原

理，能說明一切現象也。

但單元論至愛列亞學派 (Eleatics 即 Xenophanes, Parmenides, Zenon, Melissus 諸人) 所論似更精進，彼等以爲統一是存在必需之屬性，實在之特徵，是反對多及變化者也。多與變化爲感官之幻覺，唯理性方爲真知之淵源。蓋彼等主張實在無變化，變化乃爲現象或幻覺耳。帕米尼得 (Parmenides, B. C. 510-430) 曾論證實在無起源，無廢滅，爲永久不變，獨自無變之實體。氏謂若認「有」(being 即實在) 有始終，必始終於「有」，或始終於「無」 (non-being)。「無」不可以致思，「有」自不能始終於「無」，但亦不能始終於「有」，何者？「有」之外，更無所謂「有」也。夫「有」既無始終，則亦無所謂生滅矣。氏又謂「有」爲不可分之連鎖，何者？「有」與「有」之間，不能有「無」之介在，既無「無」之介在，則「有」亦不可分矣。又謂「有」亦不能運動，何者？運動必在於空間，空間之爲物，不外「有」「無」之問題，設空間而爲「有」，「有」動於「有」之中，實等於不動，設空間而爲「無」，「無」本不能「有」，既不能「有」，又何所動於其中乎？總之，無始無終，不變不動之實在，乃爲宇宙之根本原理也。

帕米尼得弟子睢農 (Zenon)，繼承師說，極力攻擊反對論者伊阿尼亞學派 (Ionians) 之流動說，以見多與運動之不能存，而宇宙本體之終爲一也。睢農即用辨證法，而證明反對論之不能成立，例如論證運動之不能存在，在謂運動爲由出發點而至達到點之推移，但二點間之線，實爲無延長性之點之連續，且爲無數無限之點所構成，從而

點與點間之間隔亦無限，無限豈有達到點之可言哉？又如矢之飛行空中，各個瞬間必占有空間各點，而占有空間一點，即爲停止之意，結果所謂飛行，不外停止之連續，又豈有運動之可言哉？總之，一切雜多運動，皆不能存在，唯不變不易之實在，乃終能存續耳。

但黑拉克勒特 (Herakleitos B. C. 536-470) 之流轉說，似更近於現代的思想，氏謂世無不動的實在，不變的實體，一切皆爲變化與運動，萬物不絕流轉，無片刻之休，人生亦然，如火之炎上，亦如火之銷滅，火誠爲萬物之本源。所謂宇宙，爲無始無終之大變化，生滅流轉之過程，火滅而形現，形消而復歸於火，在此不絕創造破壞之世界中，所謂固定、休止、及存在，特官能之幻覺耳。此派之學說，雖與愛列亞相反，然以火爲一切生滅變化之根源，則固爲單元論也，不過所主張唯一的實在，各不相同而已。

蘇格拉底嘗以概念視爲事物本質之知識，柏拉圖繼承其說，主張事物之本質，可由思惟而認識之，對於梭氏之概念，更賦予客觀的實在性，名之曰觀念 (idea)。而此觀念，是普遍的統一的，能包攝各種個體之觀念，而自成一體，且爲至美至善，萬物究極之目的也，故亦可稱爲單元論。降至近世，費希脫、壽林克、赫克爾等思辨哲學者，亦爲單元論主張者。

費希脫繼承康德之認識對象爲我心所造之說，以我爲宇宙根本之原理，一切現象，皆由是而導出。但康德所謂我，有二義：一爲理論我，一爲實踐我，前者爲受外界支配之受動我，後者爲支配外界之能動我。費希脫據此，以爲

前者由實有（即實在）而導出觀念，由觀念而解釋世界，將陷於獨斷論；後者由精神而理會實有，由意志而理會精神，結果物之自體（即本體）不過一幻影，而所獨立自存者，唯我耳，故費希脫舍獨斷論，而取唯心論。氏以爲必依此我而說明一切，方能維持我之獨立性，一切認識、道德、自由，亦不致失其意義也。故費希脫認直觀、思惟、理性、意志，皆爲我之作用，而非客觀的外物所能左右也。但費希脫之我，有三種根本活動：一、我立我，二、同時又立非我，三、我與非我之相對——即彼此互相限制也。第一根本原理之我，非個人之我，實爲超個人之我，即能產之活動，費希脫名之曰絕對我 (das absolute Ich)，我與非我，皆爲此我之所產，互相而制限者也。如此絕對我之特色，爲無限之活動，即自我道德的絕對活動也。其所以必產生非我者，蓋欲以此而實現其活動也。費希脫以我爲一切之根源，故其學說可稱爲主觀的唯心論，但同時又極重視道德的活動，故亦可稱爲倫理的唯心論。

但壽林克同一哲學，則以爲「非我」非「我」之反對，實爲我之發展前驅也。所謂我者，無他，即精神也；所謂非我者，無他，即自然也。自然與精神，雖互相对立，而其根底則同也。何者？精神必俟自然充分發達後而始現，而自然則必俟精神出現後而始明，故自然與精神，自本質上觀之，究平等而無差別。而此平等無差別，即爲潛在自然與精神根底之絕對也。一切現象，皆由是而湧出，而爲宇宙萬有之根源也。

赫格爾亦以絕對爲其哲學研究之對象，但其所謂絕對，非費希脫主觀的我，亦非壽林克抽象的同一，是理性，是思惟，亦即是具體的潛於各種差別反對之後之實在；而所謂實在，亦即理性也，蓋赫格爾視實在與理性，爲同一

實體也。壽林克視自然與精神，爲絕對之兩方面，而赫格爾則視自然與精神，爲絕對之自身，絕對繼續而發展，一切現象，（無論精神或自然），皆爲絕對發展之階段也。凡能思惟者，皆能存在，思惟之主觀的形式，與現實之客觀的形式，初無二致也。所謂自然或精神，一切皆爲理性之顯示，其本質亦莫不相同也。但赫格爾視精神較諸自然，更爲高級理性之顯示，不似壽林克認二者爲平行也。壽林克視活動的自然爲絕對，而赫格爾則認自然爲無意識的精神性，是又不同也。

壽林克視藝術，爲最完全表示自然與精神之合二者，是主情論也；赫格爾認一切現象，皆爲理性的思惟之表現，是主知論也；而叔本華則以意志爲唯一之實在，宇宙萬象，俱爲意志之表現，是主意論也。叔本華視意志爲本體，世界之本體，世界爲現象界之世界，對康德現象與物之自體（即本體）之區別，確執而不移，欲於現象界，求得物之自體之祕密也。氏卒以意志爲萬物之根源，以爲吾人自外觀之，固爲肉體，但自內觀之，則爲意志，意志與肉體，原爲同一之物，因考察方向之不同，被認識而爲二，但外部的表象，非吾人之本質，吾人之本質，乃爲內部的意志也。自然爲因果所支配，植物爲激因所支配，人生爲動機所支配，而動機實包含目的及認識而有之也。認識目的者，爲知識，而產生目的者，則爲意志也。因果、激因、動機，雖有程度之異，而無本質之差，意志既爲動機所支配，則人生之本質，同時亦爲因果激因所支配之自然及植物之本質也。所謂力，所謂衝動，所謂努力，皆不外潛於現象奧底之低度的意志；意志爲一切之本質，一切之本質，皆同此意志也。所異者，知耳，意識之程度耳。但意志原爲無意識的盲目的努力，

不絕要求其所志之實現，所志愈高，要求愈切，要求愈切，煩惱愈加，故一切存在，皆不能無煩惱，而人欲尤盛，其煩惱亦益劇也。意志爲吾人可得而想像之苦痛，唯天才哲學者，方能超脫一切欲求，脫離一切苦痛云。此叔本華之厭世觀也。

以上所舉，皆單元論之著者，但其所以主張之理由，約可分爲四：（註二）一、論理上，最普遍者，不可以不一，如費希脫、壽林克、赫格爾，皆一致主張之，以爲一切特殊觀念，必依附於最高之觀念，一切特殊知識，必根據最高之原理，且思惟與存在，爲完全平行之關係，故必須有一最高原理，以爲說明一切生滅存在之根據。二、最根本者，不可以不一，此爲柏拉圖、羅采、黑特孟等所主張，以爲人智說明萬有，必依其因果，但因果遞推，必溯至最後之原因，故根本原理，不可以不一。三、統一的存在，不可以不一，此爲愛列亞學派之論旨，德國實證論者杜克林（Dückring）亦有此主張也。四、最善最美者，不可以不一，柏拉圖即持此見解之代表也。總之，統一的唯一的根本原理之要求，實人心之所同，思想之所趨，其所以必分爲二元或多元者，因覺單一原理，不能滿足說明宇宙萬象也，故對此單元論，復有多元論之主張焉。

註二 參考 Külpe: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p. 115.

（二）多元論

反對單元論而起者，爲多元論，以爲依單一原理，以說明生成變化，究不足使人理解也，根本的獨立的實在，原

不限於一，必依多數根本原理，方能說明宇宙萬有也。顧首唱此說者，爲希臘古代庵被多克 (Empedokles, B.C. 490-430)，庵被多克亦嘗贊同愛列亞學派，認實在爲不生不滅，但又認伊阿尼亞學派之變化運動爲真實；但不變之物，何以能發生變化？氏以爲物體之本質，雖無變化，然物質與物質之關係，則不能無變化焉，火之爲火，固不能變爲水，亦不能變爲氣，但不變之元素，因種種結合離散，遂發生物體無限之變化；故氏極端反對事物歸於單元之見解，而主張地水風火，爲宇宙四大根本要素也。一切生滅變化之現象，不外此四元素聚散離合之狀態，而此四元素之所以聚散離合，則有愛憎二作用，爲之原因焉。愛爲結合之因，憎爲離散之因，宇宙之調和破壞，亦因此交迭而興焉。

|安拿沙哥 (Anaxagoras, B. C. 500-429)，亦反對轉化論，其思想略與庵被多克同，但認地水風火，猶不足以說明宇宙萬象，對千態萬狀之事物，必有無數之元素，始足爲其形成之根據。氏稱此無數元素爲種子，種子爲無始無終，不變不滅之微分子，質量皆無增減變化也。虛無不能生實，有實有不能化虛無，故生滅、不外種子之結合離散，而變化亦不外處所之集散，或外形之變轉，本質實無所謂變化也。但宇宙何以能運行？安拿沙哥則假定物質以外，有心靈 (nous) 之存在，心靈者，具有偉大知力，完全自由，而爲一切運動及生命之根源，且能洞悉萬物，而支配宇宙也，一切事物之能動，實以此爲其原動云。

安拿沙哥於物質的種子之外，又假定精神的心靈之存在，由此而說明種子之集散離合，是知種子自身非能

動，實假外的心靈爲之主動也。但元子論者，則更進一步，由元子自身之運動，機械的而說明元子之集散離合，似更澈底也。然而精神的要素全滅矣。元子論始創於羅奇波斯 (Leukippos)，而大成於德模克利 (Demokritos)。德模克利學說之特色，在極力反對目的論，以機械的必然關係，而說明一切現象也。氏亦認物質爲極微小無數分子所構成，物體之生滅，由於微分子之結合離散也。微分子非他，即最單純不可分之元子 (atoms 卽不可分之意) 也。元子不變不滅，占有物理的空間，在化學上爲同質，但有形狀大小分量之差耳；其運動，非由超然的外力之使然，實基於各元子自身含有永遠運動力也。且其運動，亦非出於意志之自由，實基於必然之關係，宇宙萬物，苟無必然之原因，決不致發生變化也。萬物之生滅變化，固爲元子之集散離合，但此所謂集散離合，不外彼此互相聯合排斥而已，元子之爲元子，猶各自保存其個體，未嘗融合而爲一也。

上述種子論、元子論外，尚有單子論 (Monadologie)，單子論爲賴布尼子之所創，蓋欲假此單子 (monads) 認爲形而上學之本體，據此而說明宇宙萬物也。但此單子，果爲何物乎？據賴布尼子云，如此單子，非物質，無廣袤，爲單純不可分之精神的個體，即具有活動能力之實體也。單子之數無限，各能獨立自存，不受影響，亦不能相侵，各依其生活樣式而活動，但其本質，則同也。所異者，活動表現之程度耳。故宇宙爲各種表現程度不同單子之階段，各單子表象（賴氏視表現與表象同義）之內容，即全宇宙也。蓋賴布尼子以單子爲映寫全宇宙之活鏡，即小宇宙 (microcosmos) 也。但無數單子，既各自獨立活動，何以能成統一之世界？賴布尼子乃假定預定調和 (præstabi-

lierte Harmonie) 之說，以爲各單子能取一致行動，爲神預先賦予各單子性質之結果，似此無數單子，雖各爲立之實體，然其根本性質則相同，雜多之中，自有其統一也。

賴布尼子之單子，其數雖無限，而其本質則相同，似不足稱爲純粹多元論也。其能澈底明示多元論之特色者，爲海巴爾特、海巴爾特視實在 (das Reale) 為萬物根本之元素，事物之變化，性質之衆多，皆由無數實在之積聚，及其關係之變化而起，實在本身，原無變化，無廣袤，無分量，無差異（程度）單純之實體也。質言之，非時空上之實質，乃形而上學上之實體也。如此衆多之實在，雖與德模克利之元子，賴布尼子之單子頗相類，但元子占有空間，具有廣袤性；而單子亦具有自發活動之精力，而能變化與發展，而實在則俱無之，故與前二者，又不能無所異也。海巴爾特認現象所以暗示實在者，而非虛妄幻覺也。事物之存在，雖有可疑之處，然存在之事實（現象）則無可疑也。正如懷疑論者，不能懷疑「懷疑」之存在也。但現象之世界，爲紛繁雜遲，變化矛盾之世界，而矛盾紛亂，則又由「有限」及「關係」之觀念而來，至於實在，則非存於時空之上，無所謂否定及界限也。但實在既爲單純不變，絕對的實體，吾人何以有紛繁雜沓之幻覺？事物又何以有種種之性質及變化？曰：苟能明單純不變實在之衆多，則此問題自易解。一事物，一見似有多數性質之附屬，其實是現象，而此現象，不外多數實在之集積，實在爲絕對單純，無可延長之實體，無數相合，遂成一物之現象，有幾多性質，即有幾多之實在也。變化非實在自體之變化，諸實在（或單子）之間，「關係」之變化也，同一直線，能爲一圓之半徑，亦能爲他圓之切線，固因其關係異也。實在原爲絕對

靜止之物，僅有自己保存之傾向，故同質的實在，在同一點上，常能保持其安靜，但異質的實在之間，則不免有衝突之發生。各實在，因欲排除異質的反對的實在，矛盾紛亂，遂隨之而起，如此狀況，映射於吾人者，非他，即現象也，故現象不失爲實在第二次之性質。

以上所述多元論，完全以無數元素之集散離合，說明宇宙萬象也，此外尚有一元的多元論（monistic pluralism），殆欲折衷單元與多元之爭者也。羅采形而上學說，即立脚於此。羅采採用賴布尼子多元論，主張宇宙爲多數單子所構成，但自世界全體而考察之，則世界實爲一有機體，故其組織成分雖多，其所以爲有機體則一。此殆欲統一的說明一切現象也。氏以爲吾人所經驗之世界，是由各要素，依一定理法，彼此互相結合而成，但各要素是在關係之下而存在，非能獨立自持也。事物之存在，實爲關係的存在，對他物而能爲受動或主動之狀態而已。設事物彼此全無交涉之點，各各分離而獨立，則何以說明相互關係之事實哉？故必有包含一切之實體，而支配各要素之關係，始能解釋其機械的作用。如此實體，自本體論上名之，可稱爲普遍的實體，而其具體的內容，則爲倫理上所要求之善云。

多元論者，對其立論之理由，鮮有所論及，大抵以爲無多數異質之元素，不足以說明宇宙萬象也。現今實用主義（pragmatism）者，則力詆單元論爲虛妄，謂古來哲學者，如唯理論者，絕對論者，主知論者，咸欲依單一原理，而說明一切現象，實爲空想獨斷，視世界爲神祕也。顧實用主義者，所以主張多元論之理由，約有數點：一、多元能解釋

宇宙萬物之存在，不致陷於一元論抽象調和之苦境；二、必主張多元，方能保持人格之尊嚴，所謂世界，無非多數個體的精神之集聚，由此多數精神之要求，始有認識之發生，真理之追求；三、必採用多元論，方能說明道德的現象，統括一切之一元論，必然陷於決定論，適足掣肘道德的主動者之行為；四、多元論切近於事實，而能說明實在之現象，真理之真偽，善惡之存在，以及完全與不完全。總之，實用主義者，以爲欲以一元而統馭一切現象，實遠離於事實，必主張多元，方能說明經驗的實際的世界也。

五 本體論問題

(一) 唯物論

形而上學爲探究宇宙萬有根本原理之學，固既如上述矣，但其所探求根本原理，約可分爲二：一爲論究實在之本質者，通稱爲本體論，蓋即探求實在之最普遍最根本之性質者也；二爲論究實在之過程者，通稱爲宇宙論（或現象論），蓋即探求支配生成變化之原理者也。換言之，前者探求萬有之本性，以爲事物雖千變萬化，然所歸之大本則一，或爲物質，或爲精神，或爲物心合一，或爲物心平行，四者必有其一焉；後者探求萬有之關係，以爲事物雖千態萬狀，然彼此必有一定之關係，或爲必然的機械的關係，或爲有意的自由的關係，二者必有其一焉。茲先就本體論的原理而論之。

本體論中，主張實在之本質爲物質者，曰唯物論，唯物論以物質爲宇宙根本原理，欲據此以說明一切現象也。此思想早起於希臘之古代，如泰來斯之水，亞拿西孟之空氣，黑拉克勒特之火，庵被多克之地水火風，皆以物質而解釋宇宙者也，固可稱爲唯物論。但彼等視物質之中，含有精神的要素，精神現象，即由是物而導出，故與其謂爲唯物論，不如謂爲物活論 (*hylozoism*)。論者固多目德模克利元子論，爲唯物論之首創者，其實元子論，亦何莫非物活論哉？元子論者，固嘗以物質爲根本原理矣，但對被動之物，與主動之力，嚴區而別之，而認主動之力，寓於被動的物質之中，是物質含有活動能力矣，豈非所謂物活論乎？元子論者，以元子解釋物質，亦以此解釋精神，謂宇宙萬物，莫不成自元子，元子形異而質同，因其聚散離合，遂生千態萬狀之現象，此固以物質而解釋萬有矣，但德模克利同時亦認靈魂出自元子，謂萬物莫不具有此元子，亦莫不具有此靈魂，不過靈魂元子，平滑而圓，輕捷易動，較諸元子爲精耳。故純粹唯物論，在哲學史上殊不多覩，所謂唯物論，不過就其論究實在之本質，而側重物質的傾向而言耳。但元子論者之所論，既具唯物論之系統，使精神與物質，兩相對立，而以物質而說明精神，大與前此所論異也。迨至十八世紀英法兩國唯物論，及十九世紀德國唯物論，則所言更趨於極端，足稱爲唯物論之健者。

笛卡兒對於有機界，嘗予機械的說明，視動物爲一完全之機械；如此思想，足使人想像人生亦機械，靈魂非特殊之實在，究爲肉體之機能。洛克之感覺論，亦足以使其後繼者，將一切心的過程，歸諸感覺，而感覺之本源，則爲腦髓之作用。英法兩國唯物論之勃興，未始非受二氏之影響。英國唯物論之先鋒拖蘭得 (Toland)，謂運動爲物質

所固具之屬性，正如廣袤爲物質之特質也，物之自體，固無意識，但在腦，則有之；思想爲腦之機能，或腦之運動，腦爲思考之機關，一如舌爲味覺機關也。黑特賴 (Hartley) 則謂心靈與肉體，固各異其趣，但同爲一種之物體，蓋物與心非本質之異，實程度之差耳；腦之白色髓質與脊髓，爲感覺及意志活動之根源，腦神經之振動，觀念即隨之而生，觀念之聯想，亦不外思惟之活動。但二氏之所述，猶限於生理與心理相應之說明，未足稱爲唯物論也。但至勃利斯特賴 (Priestley) 則更進一步，認物質爲一切作用之基礎，即心理作用，亦必特生理作用而後成。但其所謂物質，乃指引斥之勢力而言也。氏嘗用論證法，反駁唯心論，略謂若使心靈而非物質，則不應占有空間，從而不應宿於肉體之內。心靈而非肉體，能獨立而行動，則又何所用於肉體哉？且非物質而不可分之心靈，又何以能保有由部分而成立外物之觀念？若謂元子之集合，不能爲心的統一之作用，則可以同一理由，反證諸觀念諸情意之集合，亦不能爲心的統一體矣。

法國拉美特利 (La Mettrie) 之人間機械論 (*L'Homme Machine*, 1748)，更進而言人生亦機械，謂動物能依其神經組織，而感覺，而判斷，則人固動物也，何獨不然？故縱無非物質的靈魂，人亦能爲理解及志其所志也。自然之法則，支配於萬物，人亦機械也，唯較動物爲複雜耳。人非從天降，實由下等動物進化而成也。吾人一切精神作用，不外物質之變化，思想寓於腦中，各占有一定之位置，其爲有廣袤性之物質，決無疑。且依解剖實驗之明示，既足證明精神作用，不能離肉體而獨存，人之自稱爲萬物之靈者，不亦僭哉？

十九世紀德國唯物論者，亦受身心關係上新的實驗觀察之影響，及自然科學研究精神之支配，而主張極端的唯物論，就中值得吾人注意者，爲和克特(Karl Vogt)、毛列叔特(Moleschott)、布希內爾(Büchner)及克早爾培(Heinrich Czolbe)。彼等咸主張腦髓爲精神作用之機關，或以思想爲腦質之運動，精神與腦髓，確有密切關係也。至腦髓細胞，何以能發生精神作用，則皆未能有所說明，其所以異於十八世紀唯物論者，則在注意說明認識論上之理由。例如克早爾培視感覺作用，與物質作用爲同類之運動，謂刺激之來，每假感官與神經，以傳達於腦髓，復由腦髓發令於感官。至腦髓之所以有意識，則因其爲此反復運動之器官也。感覺意識既與運動相一致，則運動亦必與感覺意識相一致，故運動之所在，意識亦隨之矣。彼等唯物論，多根據生理學、心理學，以說明精神現象，視精神作用，基於物質的腦髓之運動而生，但對於神經細胞何以能生感覺與意識，則多置諸不可知，猶不敢公然武斷也。至於馬克斯唯物史觀，認道德、宗教、哲學、政治等社會文化之發展，無一不以經濟生活爲條件。對於人生精神生活發達後，而能相對的支配經濟活動，則全無所顧及，此殆爲獨斷的唯物論也。但馬克斯之錯誤，殆因急於改造社會熱誠之使然，否則，爲宣傳之方便，故作此澈底之主張耳。至其階級戰爭之說，欲由爭鬪而實現和平，殆信赫格爾矛盾的辯證法爲真理；其重視性與食之本能，殆受赫格爾左派福愛巴赫(Feuerbach)思想之影響。福愛巴赫認食物，在倫理上政治上占有極重要之意義，謂人之性格，依食物而異，欲望國民之改良，與其責難罪惡，不如給以良好食物。福氏固非

唯物論者，但如此思想，適足助長唯物論之勃興也。最近黑克爾 (Haeckel) 自然主義的一元論，亦可稱爲獨斷的唯物論也。黑克爾視宇宙萬物，皆爲生活體，有感覺，有勢力，同時亦爲物質（亦物活論之一）而統一此萬物之根源，則名之曰實體 (Substanz)，精神與物體（或勢力與物質）俱爲其屬性也。但此所謂實體，非從來之本體，亦非康德物之自體，是無批判無反省獨創之世界，其所依從法則，則爲勢力常住，物質不滅，以及宇宙進化之法則而已。對於認識問題，黑克爾則主張認識，爲感官的經驗與理性的思惟合作而成，但二者俱爲腦髓之作用云。

唯物論者，固有種種形式的主張，但在理論上均不能無憾焉，茲擇其主要者而言之。第一、近世唯物論者，得科學之根據，固自以爲有確實之基礎矣，但自然科學上最普遍最根本之勢力常住律，即不能爲唯物論者之助也。何則？勢力常住律，乃科學家得之於物理化學之領域，而非得之於心理學上之事實，果能適用於心理現象與否，實爲疑問。設心的作用，而爲一種物的現象，當一刺激之來，惹起一種心的現象，固可謂爲由刺激之勢力，轉變爲心的勢力；但據吾人之經驗，一刺激常能惹起神經及軀體之變化，是一勢力而能變化而爲二，豈非與不增不減，勢力常住原則相反乎？既已相反，則物心二現象，不能視爲同一勢力，亦明矣。

第二、據吾人之經驗，精神現象與物質現象，相差實遠，心的作用，固常伴物的作用而來，但心的變化，與物的變化，視爲同一，則非也。若認二者同歸於一物，則心之爲心，非爲物之一屬性，即爲物之所生之結果，似此，心的作用之特色，猶可共認也。但必強心物爲同一，或視思想等於分泌液，或將理性想像等分配於細胞，則不免武斷，而背於事

實矣。第三、精神現象中，與物的現象有關係，且能說明者，止限於簡單感覺的作用，若高尚的複雜的志情意之作用，果伴如何物的變化哉？則無從而認識，縱令有之，兩種現象間，亦不能謂爲有因果之關係也。何者？因果之關係，限於質量同一之現象，及時間前後之關係，若物心二現象，質已不同，量亦迥異，豈能依一定標準而測定之乎？夫心與物固有相依之關係，然必以因果而說明，則疎矣。

第四、凡物質皆有廣袤性（或延長性），而吾人意識則無之，有廣袤性之物質，何以能生無廣袤性之意識？此理殊不可解。若必曰：意識亦有廣袤性，則與事實相背馳。若承認其爲無，則意識與物質自非一物也。唯物論者，必謂物質的腦髓，能生精神作用，而又不能說明其理由，縱非武斷，亦難免矛盾之譏也。

第五、唯物論者，固以物質爲唯一之實在，但所謂物質，果爲何物乎？論者所見不一，或以運動爲物質之屬性，或以勢力（energy）卽物質，是唯物論者，不惟不能說明精神作用，即對其根本概念，亦未能確定也。以普通見解言之，物質固爲聲、色、香味、動、靜、廣袤、形態等屬性之結合體，但此等屬性，俱不外感覺之作用，離開感覺，則莫辨其爲聲色香味矣，然則舍此等屬性外，尚有所謂物質者乎？唯物論者似不可不再究明之也。

（二）唯心論

唯物論欲以物理的原理而說明一切精神現象，既有所不能，於是又有另立精神的原理，視爲實在之本質，欲據此以說明一切現象者，通稱此爲唯心論，所謂「萬法唯心」、「萬物皆備於我」是也。但此亦有廣狹二義之別，廣

義唯心論，即認識論上觀念論亦包括於其中。狹義唯心論，則專指形而上學上與唯物論對立者而言，即以精神為宇宙之本體者是也。唯心論思想之出現，在哲學史上較遲於唯物論，蓋人智之發達，初向外而後內省也。希臘哲學唯心論人固推爲柏拉圖，但柏拉圖觀念論僅爲概念上之實在，或內經驗之內容，而未嘗表示一切事物發源於心也，嚴格的言之，實不能與唯物論相對；而近世賴布尼子、巴克列、羅采諸人學說似較近也，故人又稱唯物論之反對，爲非物質論 (immaterialism)，或心靈論 (psychism)。

賴布尼子爲近世唯心論之泰斗，氏認物質與精神之對立，爲現象界之事，而在本體界，則一切皆爲精神也。氏所謂單子，爲精神的實體，所謂宇宙，即各單子所表現之全體也。據氏所云，實體者，力也，自己活動精神的個體也，既非物質，亦無廣袤，實爲最單純而不可分之元素也，氏稱此爲單子。單子之數無限，而其本質則同，所異者，活動表現 (représenter) 之程度耳；吾人表象所以有明有不明者，只此程度之差也。世界爲表象程度不同單子之階段，各單子表象之內容，即全宇宙也，故賴布尼子視單子爲宇宙之縮影，所以表現宇宙之本體也。氏又以爲單子之表象不明者，則無意識之可言，謂之裸單子 (monades reus)，其有意識者，則爲靈魂，或爲精神也。但此高等單子之表象中，亦常混有無意識之表象，謂之微小表象 (petites perceptions)，而此微小表象，即爲單子之制約，使單子爲有限，使單子而分離，個別之原理也。賴布尼子注意心的作用無意識之要素，即所以與唯理論者之天賦觀念說強固之基礎也。但各單子之數既無限，又各獨立而自展，何以爲統一宇宙乎？曰：各單子本質相同，雜多之中，自有其統一。

也。如此雜多統一氏稱之爲調和，而其原因，則歸諸神也。蓋此調和，乃係神所預賦與單子者，故稱爲「預定調和」。世界因此調和，遂爲最良之世界，所謂不善，不足爲神累也。

宇宙萬物，爲單子之結合而成，而單子又無廣袤，吾人見單子之集合，何以卽視爲物體也？曰：無他，吾人之表象，極不完全，不能認識思惟之所以爲思惟，僅見有廣袤之現象耳。換言之，精神的單子之集羣，原爲精神的，其所以視爲物體者，吾人主觀上之現象也。賴氏又以爲思惟與延長，雖爲同一單子之屬性，但思惟究爲本體，而廣袤則爲現象也，物體與精神之對立，亦爲現象界之現象，在本體界，則無所謂物質，一切皆爲精神也。

唯心論者中，反對物質之存在更澈底明快者，爲巴克列（George Berkeley）絕對的唯心論。巴克列否認物質之存在，僅視爲感覺之幻覺，時間爲吾心繼起之觀念，空間則隨心之所在而存在，宇宙間足稱爲實在者，唯有心靈（多數）耳。巴克列對洛克物體第一第二性質之分，完全毀棄，以爲物之色聲香味，固不能離感覺而存在，卽廣袤、形態、運動等屬性，亦不能離感覺主體而獨存，凡不能知覺者，卽不能存在也。所謂存在，卽能知覺，或能被知覺之謂也。山川草木，能離感覺而存在，因吾人觀念，能爲之模寫也。凡映射吾人官能之外物，不外二途：一能感覺者，不能感覺者，其能感覺者，固無論可以成爲吾人之觀念；其不能感覺者，則等於不可見之色，不可觸之堅，亦殊無意義矣；故事物與事物之觀念無區別，感覺之事物與觀念，亦同一語義也。換言之，所謂觀念，卽事物，所謂事物（或物體），亦卽知覺之集合體也。

但此物象的觀念，又爲受動的，不能爲任何事物之原因也。事物之原因（即觀念之原因）爲精神，亦即思惟之實體也。精神爲單純不可分之活動體，構成觀念時，人稱之爲理解；發生觀念，或爲以上活動時，則稱之爲意志，但意志對入眼之物象，無論能見與否，皆不能左右之，其能喚起吾人事物之觀念者，爲偉大之精神，即全知全能之神也。宇宙萬物，莫非神直接賦與之觀念，觀念之全體，即自然間所存之秩序，亦即所謂自然律也。一切事物，皆爲觀念，觀念以外，原無物體之存在，而吾人所以另有外界之知覺者，亦此偉大精神爲之原因也。蓋吾人所思惟之觀念，有能隨意喚起者，亦有不能隨意喚起者，其能隨意喚起者，固爲吾心之所造；其不能隨意喚起，而又能映入吾心，則爲外界偉大精神爲之原因也。此殆巴克列所以證明神之存在者也。

巴克列對心之實體，固確認其存在，但對物之實體，則堅決否認之也，以爲實體之爲實體，既與事物所具之性質異，則於事物性質外，當另有性質也。吾人實際所能思惟者，不外事物諸性質所結合之物象（即觀念）舍此物象外，無所謂物質，亦無所謂實體也。一切物性，如色、音、大小、輕重、形態等，苟引而去之，夫復有何物性之存在？是知一切物體，不外所具性質之結合，而一切性質，又不外吾心之觀念，觀念誠爲一切事物之結合體也。然則事物而無觀念之主體，則將消滅乎？是又不然，觀念之精神，非我所獨有，我之外，尚有多數之精神，然無論如何，苟有心靈之存在，即有觀念之存在，有觀念之存在，亦即有事物之存在也。

巴克列之所說，固能貫澈其主張，但亦難免種種說明之困難，何則？不能知覺之物，則不能存在，吾人熟睡之時，

臥室陳設之物，何以能依然而存在？空間之存在，只限於吾心，何以識別各人之存在？自我固能意識自己心靈之存在，自我以外之心靈，何以能知覺？偉大宇宙精神，又何以能使吾心創造知覺的觀念？凡此疑問，皆未能精確說明也。

羅醉亦近世唯心論之泰斗，認精神爲唯一真正之實在，物質的實在之有無，則不易知。氏以爲吾人所知之實在，僅有二類：一爲人生，一爲事物之根源，普遍的實在——即神也。此外宇宙間，究有無第三類之實在——自然的實體——則難言。縱令有之，殆爲人間以下精神的存在所構成，而與人間同隸於普遍的精神（神）也。蓋羅朵不直認事物之世界，爲人心之表象，而認自然之事物，是神之活動之表現，故有多少存在之可能。但存在云者，又非獨立自存之謂，實事物彼此互相關係之謂也。物性有變易，存在無變易，吾人所能認識者，祇有事物互相關係之運動與反動耳。但此事物之相互活動，又何由而生？氏以爲欲說明此理，吾人不能不承認有包涵一切，至高無上精神之存在，以爲各個存在之基礎，事物關係之總因。據吾人經驗之所知，唯精神的實在，能於種種變化中，保持其統一，故事物之有統一，能爲吾人之認識，其必爲精神的實在而無疑。

唯心論者由自己直接意識，而推論其他一切現象，視萬物皆爲心的表現，固能推崇人生，使此世界更有尊貴的意義，但欲以精神作用說明一切現象，則未免空泛也。精神作用，不能說明一切物質現象，猶物質作用，不能說明一切精神現象也。頑石之下墜，與内心之思惟，豈可相提並論哉？故唯心論者之所見，亦不能無缺陷焉，茲將其要者，

略述之於下。

唯心論者，視宇宙萬物，咸具有精神的屬性，或爲心之表象，或爲本體之發現，或爲神之活動之表現，固各有其主張也。但所謂心者何？所謂精神作用又如何？論者所見區區，或重視意識之作用，或重視理性之作用，或重視意志之作用，是根本概念尙未嘗確定也。根本概念既未能確定，又何以爲推論之據乎？此一也。

唯心論者，對於精神，固無確定之解釋，即對於物質，亦莫解其所以。唯心論者中，亦有認完全否定物質之存在爲武斷，而以主觀精神作用，說明客觀之物質者，但精神與物質，其性質迥異，（如笛卡兒之所說，精神之特質爲思想，物質之特質爲廣袤。）有廣袤之物質，固不能生無廣袤之精神，無廣袤之精神，又何以能生有廣袤之物質哉？此理殊不可解。唯心論者，未能說明之。此二也。

且物質之存在，固未易否認之也。據現今心理學之所言，大腦中神經纖維，爲精神作用之所寄，腦中某部受傷，即某部精神作用爲之喪失，是精神之作用，誠有賴於物質之腦而存在，精神又安能獨立自存哉？夫人之精神生活發達後，固可不依物質，而反能支配物質，但在精神發達過程中，則不能無所依賴於物質焉。一日不食則饑，七日不食則死，精神又豈能超然物上哉？此三也。

唯心論者，固嘗以外界事物，爲主觀的觀念之表現，但觀念之來，必有刺激爲之因，設無外界之刺激，觀念又何自而起哉？吾人對未經驗之事物，則不致發生觀念，既有觀念，則必有致發生觀念之事物，是觀念之起，亦必假外界

之事物也，設無外界之事物，觀念又何自而來哉？縱令吾人精神作用，能想像未經驗之事物，或推得未經驗之結論，然亦必有想像事物，爲其想像之對象，或推論原理，爲其推論之根據，斷無無刺激暗示或經驗，而能發生觀念者，故觀念不能無資於外界之事物。此四也。

又精神之特質，在於作用之表現，除精神作用外，實無精神的實體之可言，所謂心，所謂精神，所謂靈魂，不外指精神作用之統一體而言，據吾人之經驗，誠未見有超越的心體之存在也。巴克列對於物質的實體，而不承認，固矣，但對於精神的實體，則認其存在，以爲觀念之外，更有喚起事物觀念之主因，名之曰神，神之概念如何？則又未嘗解釋之也，故不免於獨斷。此五也。唯物論應批評之點五，唯心論應批評之點亦有五，二者所論雖不同，而其爲偏則一也。

(三)二元論

實在本質之間題，唯物論者，既不能以物質作用而解釋之；唯心論者，亦不能以精神作用而說明之；於是更有所謂二元論 (dualism) 者，以爲宇宙萬象，決不能以單一物質，或單一精神而說明，必也二者並兼而後可，於是主張物質與精神，主觀與客觀，各能獨立而存在。此思想早見於希臘之古代，中世宗教時代及近世，亦頗流行，蓋最易令人理解者也。希臘安拿沙哥，即爲古代二元論代表者，氏嚴分物質的種子與精神的心靈 (nous) 之對立，而認心靈能使混亂雜沓，無活動能力之物質，變易爲能運動有秩序的存在物，而萬象生滅變化，即此無始無終元素之

集散離合。此固以物質與精神而說明宇宙一切現象者，但柏拉圖與雅里斯多德之所言，亦可稱爲二元論。柏拉圖分世界而爲二：一、現象界，一本體界；本體界爲觀念之世界；現象界則爲物質之世界；二者絕不相侔也。而對於實在問題，又分爲實有(existence)與非有(non-existence)，實有爲觀念，非有無定形(即物質)而與實有相對。凡觀念可以形容者，其反對則爲非有也。現象界之個體，即此實有與非有互相結合而成者也。柏拉圖於實有之觀念外，又承認非有之存在，是亦一種精神與物質對立之二元論也。

雅里斯多德二元論，彷彿與柏拉圖同，氏認事物生成有四因：一、素材因，二、形相因，三、動力因，四、目的因；譬如雕刻，素材爲大理石，形相爲作者計劃之觀念，動力爲作者之腕力或用具，目的爲作者刻像之理由。但後三者，常爲同一之原因，申言之，觀念予作品以形相，同時亦爲動力，且爲完成之目的，故事物之原因，究爲形相與素材，即觀念與物質也，前者爲本質的原因，後者爲次要之原因。但二者又非如柏拉圖之所云，絕然相反者，設二者果立於正反對，何以能結合而爲事物之原因哉？故雅里斯多德不似柏拉圖視物質爲非有，而認必與關係的形式相對，而後得稱之爲實質。質言之，物質即可能的實在也。素材、自形相而觀之，亦爲可能的形相，形相與素材相結合，即爲實現特殊事物之形態，故二者關係，殊爲密切也。譬如作舟以木，木爲未成之舟，(即可能之舟)及既成舟，則爲木之實現其形態，故物質爲萬物之始，而觀念則爲其目的也。設物質爲非有，非有又何以能生實有哉？雅里斯多德即以此形質二概念，說明宇宙萬象之生滅變化也。但雅里斯多德二元論，與柏拉圖二元論，又不能無異焉，何者？雅里斯多德視

形質二原理，爲互相結合而存在者，故可稱爲內在的二元論(*immanent dualism*)；與現象爲絕對分離者，故可稱爲超越的二元論(*transcendental dualism*)。但二氏哲學思想傳至中世，爲煩瑣哲學者所採用，以神與物質（或世界）而說明宇宙萬有，終中古之世，莫能出其範圍，故中世之哲學說亦二元論之哲學說也。

近世笛卡兒形而上學，亦二元論也。笛卡兒認神爲無限之實體，萬物皆依神而存在，固一元論也。但同時又認物心二實體之存在，心之特質爲思惟，物之特質爲廣袤，各不相依，獨立而存在，是神之實體外，尚有物質精神二實體也。所異者，神無需憑藉，而物質與精神，則必依神而後能存耳。笛卡兒不惟視心物爲絕對相反之實體，即對靈肉合一之人生，亦否認其精神作用，與生活作用爲有關係也。以爲生活作用屬於身體之物質作用，精神作用屬於身體之非物質的作用，二者之不同，一如思惟與廣袤，截然兩事也。精神爲能動的自由的精神，物質爲受動的必然的物質，絕無相互交涉之點也。人生固爲靈肉之合成體，但靈因肉體之刺激，由其固有之本性，而發出觀念；肉體因靈之意志之發動，由其自體之生活，而發爲運動；是其作用根本不同也。靈不依肉體而存在，肉體雖滅，而靈仍不朽，人之所以爲人，專賴有此精神之作用，不然，亦與機械的作用之動物無異云。笛卡兒在形而上學上，固不認靈肉之有關係，但在人類學上，則認腦爲二者相接之點，是其立腳點又不能無矛盾也。總之，笛卡兒哲學，無處不表示其二元論的思想，對世界以物心說明之，對人生以靈肉說明之，對本體以神與世界說明之，包含種種要素，同時亦包含種

種矛盾也。

精神與物體，既各爲實體，則自相離而獨立，但事實上，人之爲人，實由二者結合而後成，則又將如何解釋之？笛卡兒未有明確之說明，後之奉其說者，每思所以闡發之，例如周蘭克斯（Geulinx）對物心結合之原因，神祕的說明之，以其原因歸之於神，謂在此有 limited 精神與物質中，難明其原因之所在，必訴之於無限真神而後可。身有所動，神爲之也，意志不過其偶因耳；心有所志，亦神爲之也，身體動作，不過其偶因耳；故人又稱此二元論爲偶因論（occasionalism）。此外，尚有一難題，即物心二實體，既完全相反，異質之精神，何以能認識異質之物體？換言之，物體之觀念，何以能入吾人思惟中？對此問題，而欲匡正之者，則爲馬魯白蘭希（Malebranche），馬魯白蘭希認一切觀念，皆在神之內，吾人因神而得物體之觀念，因神而認識一切之事物，人苟能認識神之所在，則一切皆能認識之矣。其思想與周蘭克斯同，皆以精神作用與物質運動，各爲機緣，以相喚起，其根本原因，則爲無限之真神，但如此神祕說，不能合理的說明其所以，殊難令人滿足其解答也。

上述二氏之學說，固繼承笛卡兒之思想，而欲闡揚光大之者，但其說明，富於神祕的性質，而與笛卡兒唯理論的態度，實不相容也；其能體笛卡兒之意，合理的說明物心相關之理者，爲斯賓諾沙。斯賓諾沙於精神物體之上，假定一實體，名之曰神，精神物質則爲其屬性，但此所謂神，非他，卽自然也，神以外，無自然，無世界，世界以外，亦無神也，此殆欲兼物心二實體，爲唯一實體之屬性，改正笛卡兒之二元論，而爲一元論者也。但物質與精神，旣爲同一實體

之屬性，則其根底自相連，根底既相連，則二者自爲平行也。延長方面，屬於運動之系列；思惟方面，屬於觀念之系列；是亦所謂並行說 (parallelism)，或內在的二元論也。其所以異於笛卡兒者，氏認物心非絕對相反之實體，二者同爲唯一實體之狀態也，無相對之物體，則無觀念，無相對之觀念，亦無物體；一切存在，皆爲精神，同時亦爲物體，皆爲觀念，同時亦爲被觀念；是二者且有相互關係也。

二元論自笛卡兒學派後，唱之者殊罕，但至十九世紀時，有復唱斯賓諾沙平行論者，如精神物理學原理 (Elemente der Psychophysik, 1860) 著者費希那 (Fechner)，即以斯賓諾沙平行的汎神論，爲其形而上學之中心也。氏以爲精神與物質，是本質同而現象異，物質自身，即精神也，其現於他物者，曰物質，其現於自己者，曰精神，換言之，心爲實體，物爲外形，究其質，則一也。人生外表爲物體，本質爲心靈，即其他一切萬象，亦莫非心靈之外觀。但靈亦有大小之別焉，人間之靈，爲地球靈之一部，地球靈，又爲宇宙靈之一部，而宇宙靈，即神也，神爲諸靈之統一體，一切活物之靈，皆包攝在其中云。是亦平行的汎神論也，其所以異於斯賓諾沙者，不視心物爲實體之二方面，而認心物不過表裏不同也。但此皆就世界全體，而論物心平行者，可稱爲形而上學的並行論 (metaphysical parallelism)。此外尚有專就人生，而論其精神與身體相互之關係者，一曰、身心互用說 (theory of reciprocal effect) 1、身心平行說 (parallelism) 皆爲心理學上之論究，通稱爲人性論的並行論 (anthropological parallelism)，茲不備述。

(四) 一元論

唯物論者，視物質的原理，爲宇宙根本之實在；唯心論者，視精神的原理，爲宇宙根本之實在，是各取實在之一面，而遺棄其他面也。究難闡明宇宙根本之原理。二元論者，合物心以論之，固足以說明精神與物質之現象，但異質之心物，何以能生靈肉合一之存在？且二者性質既懸殊，各爲獨立之實體，精神又何以能認識外物乎？純粹二元論者，亦未能精確而說明之也。於是更有一元論之發生。一元論者，即於物質與精神之上，建立統一的根本之原理，視精神與物質爲唯一實在之表現於二方面者，各有同等之價值，而自成系統。自其不承認物心因果關係一點言之，可稱爲並行論；自其認物心二者本質相同一點言之，可稱爲同一說（即同一哲學 identity-philosophy）；斯賓諾沙形而上學之思想，即立腳於此者也。故其學說，可稱爲並行的一元論。

一元論主張物心同出一體，而無主從之別，亦無偏袒之虞。爲形而上學諸說中，最精進之學說，自斯賓諾沙唱此說以來，形而上學者，自然科學者，心理學者，固翕然風從；即詩人思想家，亦多信奉之者。此殆爲現今最流行一種思想之傾向。但諸家立說各異，雖同唱一元論，而其見解各不相同也。例如費希脫、壽林克、赫格爾、司賴愛爾馬海（Schleiermacher），皆爲一元論者，但對於「絕對」見解懸殊。費希脫視絕對爲絕對；壽林克視絕對爲同一。（平等無差別；）赫格爾視絕對爲理性；而司賴愛爾馬海則認爲神（即世界）是其內容，絕不相伴也。但自大體言之，可別爲二派：一曰、具體的一元論（concrete monism），以爲物心二者結合而構成宇宙根本之實體，物心即

爲實體之兩面，是物心與實體，固非別物也；一曰、抽象的一元論 (*abstract monism*)，以爲心物爲超越的本體之屬性，而非構成本體之要素，是心物與本體，截然兩事也。但本體既超然心物之上，如何能產生心物乎？說明似甚困難。具體的一元論，認心物與本體爲同體，固易說明心物二現象及心理的事實，但認二者之關係，非交互非因果，而爲平行，則又復陷於二元論矣。其所異於二元論者，不視精神物質爲二個獨立之實體，而認二者爲形異質同之合一體也。

具體的一元論，爲人類最古之思想，所謂精靈說 (*animism*)，萬物有生論或物活論 (*hylozoism*)，皆以物質非無生命之機械，而認物質本身，原有活力或靈魂，一切生物及無生物，咸具有精神的意識，固不限於人類已也。此蓋以人類有精神之作用，遂推萬物咸有意識者，希臘最古哲學者，如泰來斯、亞拿西孟代、亞拿西孟等，皆可稱爲物活論者，輓近黑克爾 (*Haeckel*) 自然主義一元論，亦有此傾向也。溫德固爲主意的唯心論者，但認物質與精神，已爲完全相異之屬性，（斯賓諾沙見解）何能結合而爲一實體？殊不可解也；以爲欲說明此理，應以外界的物質之本質與內部的精神之本質，視爲同一而後可，而吾人內在的意志之統一，即爲一切之本質也。云是心與物爲一體之兩面，同爲構成一體之要素，故亦可稱爲具體的一元論也。

抽象的一元論，當以斯賓諾沙之學說爲代表，因斯賓諾沙視宇宙之本體，爲脫離宇宙而獨立之實體 (*substance*)，精神與物質，不過其屬性也。斯賓諾沙繼承笛卡兒實體之觀念，以作一切推論之基礎，以爲觀念之中，其最

明確而無疑義者，祇有此實體之觀念，萬物咸以此爲其根源也。斯賓諾沙實體論，認實體爲自存、無限、唯一、恆久，自由之實在，換言之，即獨立不倚，美滿自足，萬物之原因也。如此實體，既無個性，亦非人格，純爲絕對獨立之實在，蓋有個性人格，即有所限制也，有所限制，即否定之表示耳。實體既非人格體，故無叡知意志之作用，亦無意識的行爲，蓋實體而需依一定目的而行動，則亦不得稱爲絕對獨立之實在矣。但實體，亦非任意而行動者，其運行，亦有一定因果的必然的關係也，不過不受他物掣肘耳。如此獨一無限萬物之本源，斯賓諾沙名之曰神。但此所謂神，非笛卡兒超然物上之神，實爲萬物內在的原因（或原理）也。質言之，即由一基本觀念，而論事物之存在，其爲理所必然者，始得謂爲由此原因之所生；蓋氏所謂萬物之原因者，殆指數學的原因而云爾。吾人由此可知斯賓諾沙所謂萬物因神而存在者，非謂神能運用叡知，而創造萬物也，實萬物因必然之結果，必依神而後能存耳。氏嘗取三角形以喻神與萬物之關係，謂三角之和，等於兩直角，爲三角形性質必具之結果，正如萬物，必依神而後能存在也。

然則神之屬性（attribute）爲何如？曰：屬性者，所以構成實體之本質，而爲吾人智力所能認識之者也。如此屬性，正所以表現神之美滿者，其爲數當無窮，其程度亦當爲無限，但吾人知力所能及者，僅心與物二方面之屬性耳。心爲思惟，物爲廣袤，種種現象中，吾人所能認識者，或在此思惟之內，或在此廣袤之間，捨此以外，則非吾人所能知矣，故神（或實體）之真相，究非吾人所得而知也。如此心物二屬性，各自爲種類，其數實無限，彼此相對而獨立，不生影響之關係，故心對物或物對心，均無喚起變化之可能，亦無因果關係之發生，蓋爲並行之現象也。而神則爲

支配一切之實體，宇宙萬象之原因，常住而不變者也。宇宙間所以有千態萬狀者，實體屬性之變化耳。實體之屬性，常以種種特殊狀態 (mode) 而表現，謂之實體之變形 (modifications)。廣袤之爲物之屬性，常依運動靜止，及其他特殊物體而表現；思惟之爲心的屬性，則常依各個觀念，及意志活動而表現也。廣袤自身，思惟自身，不能抽象而思考之，必依特殊之觀念，特殊之物體而後可，故心物之形態甚衆也。但實體與變形，亦有相即不離之關係，正如點與線，有密切關聯也。各個之點，固不能稱爲線，然點點相連而成之線，究不能與點分離云。

此外斯賓諾沙對於身心關係，亦有所論列焉。氏以爲心與物，已爲一實體之兩面，則人之靈，亦與其他智的形相同，卽爲無限思惟之一變形也；人之體，亦不外無限廣袤之一變形而已。蓋斯賓諾沙區別實體之狀態而爲有限與無限，而無限之狀態，卽指心物兩方面之全體而言，而介於實體與種種變形（卽有限狀態）之間也。斯賓諾沙以爲心的過程，固非體的過程之結果，然而亦非原因也。二種之過程，實居於並行之地位，已爲並行，則無相互之影響，亦無相互之作用也。萬物爲物之狀態，同時亦爲心之狀態也；肉體所在之處，卽有心靈，心靈所在之處，亦有肉體，蓋心與物已無處不平行，則心的發展與體的發展，亦無處不並行也。

康德以後，同一哲學者，如費希脫、壽林克、赫格爾諸賢，皆反對現象以外物之自體之存在，而欲一切求之於精神，乃着眼於精神之統一性，而以發見統一原理，或同一原理，爲其唯一之任務也。故人稱之爲同一哲學。其根本原理，非他，卽絕對 (das Absolute) 也。絕對云者，超越一切反對，而爲獨一無二根本原理之謂也。是亦抽象的一元論。

但同一哲學者中，尤以壽林克之同一哲學，更足比擬斯賓諾沙一元論。費希脫視非我（自然界）爲自我無意識的所產，而認超個人的能產的自我，爲絕對我；壽林克則以爲無自我，不致有非我，無非我，亦不致有自我；若認非我爲自我之所產，則亦可認自我爲非我之所產，從而客觀世界之存在，亦即爲自我存在之條件也。然則所謂絕對我，自非我所得而限制矣，蓋有所限制，則不得謂之絕對也。故吾人如不承認有絕對則已，設確認有絕對之存在，則此絕對，非超越自我與非我之對立而爲最高原理則不可，申言之，必須有包含自我與非我，精神與自然，思惟與廣袤之絕對無差別（Indifferenz）之實體而後可。蓋壽林克以爲世界，非自我之所產，吾人能思惟自然，非謂能產出自然，不過能模寫自然而巳，自然是事實，是資材，而非自我（精神）與非我（自然）之所產也。思惟與知識，非由感覺而來，實由精神與自然之根源——絕對而生。經驗不過思惟之出發點而已。事實之世界，與思惟之世界，既同出於共通之根源（絕對），故經驗事實，決不致與思惟法則相矛盾。自然爲存在之理性，精神爲思惟之理性，自然與精神，皆依同一法則而發展，二者之關係，非並行，實爲絕對發展之階段也。蓋壽林克於精神物質之間，頗側重精神，故對費希脫主觀的唯心論，自稱爲客觀的唯心論。

總之一元論者，欲以物心合一之實體，而說明精神與物質之現象，固不致陷於二元論之困難，但所謂實體，果爲何物乎？不假之以神，當假之以「物之自體」，然而神與「物之自體」，究不可得而知也，不可知之物，又烏得以爲說明之根據乎？故凡假神以說明宇宙萬象者，不爲神祕說，則當爲獨斷論。吾以爲純物質，不足以說明精神，純精

神亦不足以說明物質，固無論矣，即假以物心合一之實體，亦不足說明精神與物質二現象也，何則？因此所謂實體，根本爲不可知之神也，不可知之神，又安能意識之，而爲說明之根據乎？倘此實體，不目之爲神，亦不目之爲「物之自體」，而目之爲物心合一之人格體，則無論理論上經驗上，亦易說明物心二現象也，下節當詳論之。

(五) 唯人論

人之爲人，實爲最難解之謎，論者所見，固各異其辭也。唯物論者，視人生爲機械，精神之現象，純爲肉體之作用，一切思惟意志，皆由感覺而生，而感覺則不外物質的機能，肉體之不存，精神將安附？唯心論者，視人生爲精神的獨立的實體，一切現象，雖變化無常，而真正之自我，則永爲宇宙之本體，常住不變，無限而獨存。經驗論者，視人生爲種種事實之積聚，無一不可以具體的考察之，各人之顏貌、軀體、行爲、態度，各人固能辨別之，即意識、情感、思想、意志之特質，人我亦能辨別之，人生與真正之實在，實大異其趣也。但此諸說，皆不過說明人生之一面，而非全人解釋也。唯物論者，僅就人之形骸言，得人之外表；唯心論者，重視人生內在的心靈，而超越肉體之事實，得人之內心；而經驗論者，則拘泥於經驗的事實，而忘其超越的精神，亦不過得人之一面；人之爲人，實包括心靈肉體而有之，偏於肉體，則失其心靈存在之事實，偏於心靈，則失其肉體關係之現象。人之易見者，爲有生之形，人之難解者，爲潛藏之靈，靈寓於天地，充乎萬物，不知其所自來，亦不知其何自往，縹渺虛無，究難知其蘊也。故古來賢哲，多稱人爲萬物之靈，或以世界之中心目之，或以宇宙之目的稱之，或以萬物之標準視之，或以神祕的人格崇之所見，固不一，然人之所以爲

人之地位，可知矣！

古今來對於宇宙根本實在之間題，多以非人格的原理或概念，視爲宇宙唯一之實在或本體，而不自知研究根本實在之人生，即爲宇宙根本之精神，萬物究竟之原理也。唯心論者，認宇宙之本質爲精神，吾人固無異議，但此精神，不屬於超越人生之絕對的概念，而屬於有志情意等精神作用之人生。人生之在宇宙間，固爲現象之一部，然其餘一切現象，必待人生之認識，始有意義之可言，必待人生之評價，始有價值之可言，設此世界，而無人類爲之主，則吾人亦不解世界價值之謂何？然則人生宇宙間，固爲萬物之中心矣，夫豈人生以外，尚有超絕的實在之存在哉？唯心論者，認自然人生之後，有絕對的觀念（*Idee*）或理性之存在，所有具體的有限的實在，皆由此論理的而演出之者；如此絕對的原理，即爲一切存在之淵源，赫格爾之汎理論（Panlogismus），以世界爲絕對觀念發展之過程，即其最顯著之例也。赫格爾視自然爲絕對的觀念發展之一階段，由此更向精神而發展，固無可非議，然對此絕對的觀念，不視爲人格之叡知，而目爲超越的本體，則迂矣。彼能運用其理知，而窮究高深之原理，而不知如此高深之原理，即爲自己人格叡知之表現，其結果，則與唯物論、自然主義同陷於非人格主義也，其所異者，不過名辭耳。自己有窮理盡知的叡知，足以支配萬物而不知，必思此叡知之後，更有偉大的絕對之存在，不亦惑乎？

唯心論者，又常於精神物質之上，假定一絕對獨立自存之實體，名之曰神，一切萬物，皆爲神之活動之表現，如笛卡兒、斯賓諾沙、羅采等所稱之神，皆非人格體，而爲超絕自然人生之本體，宇宙萬象之淵源也。他如神學者，亦每

以萬有爲無始無終，全知全能，絕對真神所創造，是皆不信人格有偉大能力，必假以超絕之神，以說明一切現象者也。夫神人同體，原無本質之差，所謂神也者，亦不過爲人格之所化，而非超絕於人生之上也。人類生而有信仰，對於自然現象，常有恐怖、驚駭、畏懼、期望等宗教的情感，則人生自然的理性中，具有宗教之根源，可知矣。所謂神學者，舍神學的歷史、教義、哲學等外，其研究對象，亦唯有今生宗教的信仰，及道德的生活而已。吾不知舍人格神外，更有何超越的真神之存在也？人格偉大的精神，往往能實現其最高之目的，欲爲神，則神固可爲之也。彼猶太拿沙列村之耶穌，而可崇之爲救主，則人固與神同也。人能有過人之節，兼人之行，後之人敬之，畏之，必崇之以爲神，小則信奉一方，大則神臨四海，有志者，固皆可廟祀千秋，垂馨萬世也！至其所以有能有不能者，則爲人心道心（或天理人欲）之辨，而非神人異格之問題也。總之，唯心論者，所謂絕對的觀念，獨立的實體，超越的真神，皆不足爲根本之實在，而爲說明一切現象之根據；因此所謂觀念、實體，及真神，皆超絕人格之上，吾人無從而體認之，亦無從而說明之，既不能體認，又不能說明，則將何以爲說明一切現象之原理乎？

此外，尚有欲以物質的機械的原理，而說明一切現象者，如視精神作用，爲物質附產物之唯物論；視世界爲自然的必然的機制之機械論；視時空間之存在物，爲唯一實在之自然主義者，皆不認人格偉大精神，能爲說明一切現象之根據者也。就中尤以自然科學家之世界觀，爲較近最流行之主張，似不可不詳辯之。自然科學，對於實際經驗事物，就其一般的關係，欲確立普遍法則而研究之，固已多發明發見，但至今仍未能確立絕對的普遍之原則，不

過就經驗之事實，從其類似點，歸納而爲同類，記述其通有性而已。且自然科學，欲樹立統一的自然觀，而忽視事物之個性，及其價值之關係，則其認識，決不能涉及個性及價值之問題，充其量，不過爲經驗科學一部門，對其他記述事物個性，價值關係之歷史的文化的科學，則望塵莫及矣。故只能認識自然人生之一部，至其目不得而見，耳不得而聞，人生精神之作用，更無從而捉摸之也。自然主義者，固常依分類法及因果法，而機械的說明一切現象矣，但一切現象，確能必然的機械的說明與否，則究爲疑問也。（註二）分類法，常以集合事物共通之要素或性質，爲其唯一之手段，其區別類概念而爲種概念，是逆轉之過程。事實上，則常彙集多數種概念共通之性質，而構成更大之類概念，故與其謂爲分類，毋寧謂爲彙類。科學家常用之，其價值，在能知事物之通性，但未能洞察事物內在的個性，故僅得事物之外表，可以爲形式的說明之方便，而不可以究事物之原因或理由也。且分類僅能統括事物類似點，而予以共通之名辭，對於事物彼此差異性，則藐如也，似此，將何以得事物精確知識乎？譬如概括一切生物，名之曰有機物，在一
共通名辭下，而包含無數之生物，吾人所認識幾何？自然主義者，即用此彙類方法，視一切現象爲物質與運動之合成，吾人將何從而省察事物之真相？倘自然主義者，認此物質與運動，爲人生自然之一部，或表面的特徵，吾人固無異議，若必以此概括人生與自然，則與裁縫匠只知人類爲穿衣裳之動物何異？吾人亦承認人類生活之一部分爲物質與運動，但其餘部分，未必盡爲物質與運動也。人生知情意精神之作用，固與物質運動有關係，然知情意之自身，非物質與運動也，吾人之意識、思想、希望、企圖、及愛憎等，蘊藏於中，無洩之於外，人固莫能知也，及其表

現於行為，雖可稱爲運動，然不知運動意義之何在？至最後見諸事實，不過是說明其意識、思想、希望、企圖及愛憎，而非意識、思想、希望、企圖及愛憎之自身。吾人精神作用，有可現之於外者，有不能現之於外者，若不能見其現於外，而遽謂無此精神作用之事實，不亦慎乎？

自然主義者，又常假因果法則而說明一切現象，謂事物苟無發動原因，必不致發生結果，苟有一定之結果，必有惹起之原因，原因結果之關係，儼如響之應聲，影之隨形；且不限於一回之發生，同一原因再起時，同一結果亦隨之而至，秋毫不爽，故又稱此爲自然合法性。如此自然的必然的因果性，視爲自然變化說明之根據，固無可非議，但能適於社會生活，道德生活，精神作用與否則屬疑問也。即對於感覺界種種事物之變化，恐亦難以說明。吾人見一狀態之發生，知其必有他狀態之繼起，純由經驗而來，反復習以爲常，雖愚夫愚婦，亦能道之，如見月暉，而知將風，見礎潤，而知將雨是也。但其所以發生此關係之能力何在？因果法則不能論證之，吾人知覺亦無從而觀察之，唯有預期其必然耳，故休謨謂此預期爲因果之本質。是知吾人信事物間有必然之關係，不過基於主觀的信念，將主觀的思惟，投射於客觀的事物耳。然則因果必然性，非因果自身有活動能力，明矣，苟無此活動能力，又將何以說明千變萬化自然人生乎？吾人窮理盡知，而知事物之性質，常能以人力而造成因果也，譬如欲獲結論，先定前提，前提既定，則結論隨之而出矣。又如工業、化學、物理、農業、教育、政治、經濟等，皆能預下必需條件以爲因，翹足而待其必然之結果，如操左券也。即對於天文現象，吾人亦能依重力法則，而知物體加速度，準此以測定行星之位置，作方程式以示

人，天地雖大，如指諸掌也。吾信吾人意志的因果，更強於機械的因果也。機械的因果，根本之性質，爲其先行條件（或曰前項）所規定，苟無先行條件之規定，結果無自而生焉，故機械因果之自身，即爲過去條件之所產，絕無將來目的之可言，一切事物皆結果，即一切事物皆無目的也。夫現在爲過去所產出，將來爲現在所決定，機械的物質或如是，人類生活決不然，故欲人類生活有自由，社會生活有進步，舍人爲的意志因果外，無他由。夫論理不過研究思考法則之科學，其價值在示人以思惟的規範，有結論必先有前提，縱前提媒介，或大小名辭，無不周延之患，而能導出適當之結論，亦不過爲機械的形式，決不能示人以動的作用，及規定時間之關係也。自然主義，欲假其分類及因果方法，以說明一切現象，不亦惑乎？而唯心主義，視論理爲最高概念，欲據此以考察自然與人生，尤爲荒謬，故其結果，流爲形式的空論，其價值，僅在其自身有嚴整的思惟系統而已，知的作用之在宇宙間，僅爲宇宙精神之一要素，若視此而爲宇宙之絕對，則迂矣。

吾嘗謂實在之本質，非純精神，亦非純物質，實包括心物二者而有之，顧包括心物二者而有之者，非他，即人格體也，故人格實爲宇宙根本之實在，以此說明物質，物質不出其範圍，以此說明精神，精神亦在其領域中，其理固甚明也。自人生肉體方面而言之，則人與物，固無少異，但自其心靈方面而言之，則相距不可以道里計，人之所以超然物上者，其在斯乎？雖然，物質與精神，又必相需以爲用，而非能獨立存在者，不過相需相依之程度，因人格之進展，不能無所差別耳。幼稚時代，需物之助者孔多，鞠育撫養，無一不假之於物質，種種精神能力，雖爲先天所固具，然不過

學而能事而成，天賦可能性，故此時之心，依於物者實多。及漸次成長發達，內部精神能力，逐漸向上發展，吸取物質的文化的資料已多。心的發展，亦日見其顯著。當此時也，物心相依各得其半。迨至人格充滿發展，能意識人生存在之意義，而要求理想價值之實現時，則非現在的物質的生活所支配，而能超然物外矣。當此時也，且將以人格叡知能力，征服自然而發見宇宙之奧妙；以人格意志能力，創造文化，而促進世界之文明；故物之依於心者實多。唯心論者不容認，人皆有此超越的精神，能脫離自然物質的支配，而唱超越的精神生活，迂矣！但唯物論者，着眼人生現在的物質的需求，而忘其超越的精神之作用，亦疎矣！故二者僅知人生之一面，未能認識全人生活也。全人生活，則包括物質精神而有之，不過發達有遲速耳。故論其先後，當以物質爲先；論其久暫，當以精神爲久。世有軀體早沒，而精神耿耿，上與日月爭光者，人之精神，不必賴肉體而後存，豈非明顯之事實乎？

雖然，吾所謂精神者，又非指精神之一部分知的要素、情的要素、或意的要素而言，實指包括知情意而有之之人格全體精神而言也。赫格爾以論理而考察宇宙，得宇宙精神知的要素也；壽林克以藝術而考察宇宙，得宇宙精神情的要素也；費希脫以道德而考察宇宙，得宇宙精神意的要素也；而宇宙之全精神，則包含人格知情意而有之，自然不過爲此精神表出之方便耳。自然之自身，原不完全，必待人類精神能力，始能完成其自然；今之禽獸草木，依人力保護培養，而後能生長發達者，正不知凡幾。昔之江淮河漢，依夏禹疏治決導，而始不致泛濫橫溢，亦一明例也。盧梭謂一切自然，一經人手則不善；吾謂一切自然，必經人力始能完其善。社會生活有改良，世界文明有進展，皆人

類精神能力爲之也，宇宙間設無此人格精神之存在，則一切萬有，皆歸於支離滅裂矣。吾獨怪哲學者、科學家，必捨人格精神能力，而求根本之實在，統一之原理，得毋舍近而圖遠乎？吾人能信仰神之存在，是已先神而存在矣；能假想實體之存在，是已先實體而存在矣；能意識絕對之存在，是已先絕對而存在矣。我之爲我，乃爲最確實而無可疑議之實在，欲求統一原理，根本實在，而捨棄直接認識之自我，其將何以爲據乎？

人格之精神，自其全體而觀之，實有永遠無限之生命，時間萬古長流，自然不絕變換，而人類精神生活，亦繼續進展而無已，永爲宇宙根本之實在，吾人無厭之欲求，無窮之希望，即此永遠無限精神之表現也。然卒至有有限與無限之分者，則視自我人格意志奮鬥能力之如何，而非精神本質有限也。吾人意志能造成知的活動的因素，向無限將來而進行，自由選擇條件，而求實現其目的，不似形式的必然的因果律，只能說明物質的機械的對象，向過去而推溯，視結果爲自然，全無創造進化之可言也。固定的原理，抽象的概念，其將何以解決不絕進化自然與人生乎？故欲解決自然與人生之問題，捨人格創造的意志外，無他由。如此創造的意志，初非抽象的形式也，既屢見諸於事實，開闢洪荒，征服天行，無論矣。即道德、藝術、宗教、科學等永遠無限之生命，亦爲此意志之所創造也。自然主義者（或唯物論者）不認人生有自由之意志，故其說明止限於時空間之事實；唯心主義者（或主知主義者），視抽象的概念爲超越的絕對者，雖能認識無形之事實，然亦遺忘人格創造的意志，故皆未能說到宇宙根本之精神。自希臘古代自然哲學發達以來，研究宇宙最後原理者，多矣，或用思辨方法，而論證之；（梭格拉底以前宇宙論，多用

此方法（或用形而上學的論理學（赫格爾之辯證法）而推論之；或用經驗的自然科學方法，而說明之）（自然主義者）然皆不過獲觀宇宙之一面，非方法之不善也，因不着眼於人格自由之意志，故終不能說明動的自然與人生也。人格的自由意志，是活動的，奮鬥的，繼續前進的，永為宇宙存在唯一之根據；且能自己選擇，自己決定，自己實現，自己發展，進而支配一切現象，駕御一切自然而為世界根本統一之原理。設世界而無此創造的意志之存在，則萬象早歸寂滅矣，豈復有世界之可言？然則如此人格的精神世界，將如何始能體認之乎？曰：此人格的精神世界，是事實，是理想，是原理，是概念，是活動體，亦是唯一的根本實在也。思辨的方法，過於抽象，不能論證之；論理的方法，過於形式，不能推論之；自然科學方法，過於機械，亦不能說明之；惟有自己意識，足以體認之。吾人依此自己意識之方法，而省察人格的世界，不唯無形式的論理所束縛，亦無機械的方法所制限。有形事物，固能說明之，無形事實，亦能體認之；物質現象，固能說明之，精神現象，亦能體認之；是之謂無方法中之方法。

註一 參考范鎬著《世界改造之原理》「宇宙根本之精神」

六 宇宙論問題

（一）機械論

本體論問題，論究宇宙實在之本質，為精神乎？抑為物質乎？宇宙論問題，則論究宇宙間各部分相互之關係，或

部分對於全體之關係，爲必然的機制乎？抑有意的結合乎？本體論既如上述矣，而宇宙論問題之解釋，約有二大根本之原理：一爲因果，一爲目的。因果者，宇宙間存在之事物，成爲機械的必然的關係之謂也；目的者，一切現象，雖千差萬別，咸有計畫，向着一定方向而進行之謂也。其主張以因果法則，而說明一切現象者，曰機械論（mechanism），以爲所有生成變化，不過物質與運動之必然的表現也；其主張以目的原因，而說明一切現象者，曰目的論（teleology），以爲事物之存在，皆有一定目的也。凡唱唯物論，決定論（determinism），或必然論（necessarianism）者，殆盡爲機械論；而唱唯心論，自由論（libertarianism），或非決定論（indeterminism）者，則多爲目的論；例如元子論者，霍布士、笛卡兒、斯賓諾沙、進化論者，及自然主義者之世界觀，屬於機械論；柏拉圖、雅里斯多德、及康德以後同一哲學者，則屬於目的論；茲先就前者而述之。

希臘元子論者，德模克利（Democritus），固爲古代唯物論之泰斗，亦爲機械論之先鋒也。德模克利主張萬物皆同質，而非異質也；所謂物質，爲無數極微小分子所構成，而物體之生滅變化，不外其分子之集散離合也。所謂各分子，非他，即爲極微小不可分之元子（atom）也。元子不變不滅，各占有物理的空間，且具有運動的本質；但其運動，爲必然的趨勢，而非出自意志或目的。蓋宇宙間一切事物，苟無必然之原因，必不致於發生也。各元子之本質，雖爲同一之物，但其大小分量，常因形而異，各依其相類狀態而結合，種種物體，即因此而構成焉。所謂靈魂，即爲細滑輕快元子所結構，如此元子，多量集合，而構成感覺機能，遍布於全體，吾人因此而有精神之作用；所謂感覺，即爲

知識唯一之資源；所謂觀念，非事物之再現，實吾人與事物之關係也。靈魂元子結合強固時，吾人能意識，睡時失去幾分，死時，則各離散，而個性與人格，亦隨之而湮滅。德模克利不惟視人之生死，基於元子之集散，即神亦爲必然法則所支配也。氏以爲神之爲神，固較人爲聰明，爲長生，然非絕對不滅者，元子之離散，亦卽隨之而滅亡，故亦爲非人格的必然法則所支配。吾人之幸福，亦唯有服從必然之法則而已云。

霍布士對於現象之說明，亦主張機械論，其思想殆與唯物論、決定論、自然主義同。氏謂哲學，爲由原因而推論結果，由結果而追溯原因之合理的知識。正確之思惟，爲依分析綜合，而計概念（事物之記號）之結合與分離而已；故不能分解與組成之物體，不得爲哲學之對象也。（所謂神及純粹精神，皆非哲學之對象，而爲信仰或神學之對象也。）哲學之任務，在考察物體之運動，以求現象之原因，更據此以說明現象也。蓋霍布士認一切存在，皆爲有形之物體，所有現象，俱爲物體之運動，而運動必依機械的因果關係，而後能發生云。氏之唯物的心理觀，謂心的生物體，所有現象，俱爲物體之運動，而運動必依機械的因果關係，而後能發生云。氏之唯物的心理觀，謂心的生物體——知覺，不外腦之作用，知識爲感覺之集成，而感覺爲個人主觀內部所起之運動（或變化），所謂記憶，卽此運動之持續也。據氏所云，卽心靈（或精神），亦不外腦神經之作用，所謂精神，雖能逃感官之覺察，其實亦物體也，不過更純化而已；蓋世無非物的精神之存在也。人與動物，俱爲物的存在，所異者，唯有程度之差耳。苟能滿足其欲情，則感快，否則覺其苦痛也。能使吾人喜悅者，謂之善，而使吾人不快者，謂之惡，是善惡亦人爲之也，時與地爲之也，豈有絕對善惡之可言？至人之意志，亦常爲相當原因所決定，決非自由也。吾人於幾多志向中，固常有熟慮

選擇之作用，但此非訴諸理性而決定，常爲愛憎恐懼，欲求情緒所左右也，所謂意志，不過此等作用之結果而已，故意志實無所謂自由，行爲乃有自由耳。

霍布士反對論者笛卡兒，對於自然界之說明，亦主張機械論。笛卡兒對人神物三者，俱稱之爲實體，實體云者，不假他物之助，而能獨自存在之謂也。神爲絕對美滿之實，在其爲觀念，非人思惟之所產，蓋由神思必然而至者，吾人思惟，殊有限不完全，有限之原因，決不致產生無限之結果，因結果不能較原因爲大也，故神爲必然之存在。此外，心與物亦爲實體也，不過依神之存在而存在，嚴格言之，不能不稱爲關係的有限的實體也。心的實體之屬性，爲思惟；物的實體之屬性，爲延長（或廣袤）延長之特質，爲可分性，具形性，及運動性；而可分性，又不外離合之運動，故延長之特質，究爲運動也。自然界之變化，無他，即物質集散離合，運動之結果而已。但物體運動，原無內在的原因，即重力，亦非物之自體之運動，運動之原因，實爲神，神即萬有究極之原因也。物質世界，不外運動連續之必然的機械的過程而已。至人之肉體，亦爲自然界之一物，故亦可以機械的而說明之；但精神現象，則完全與物理現象異，人之精神生活，能依其自由意志，而自行活動也，故肉體雖亡，而心靈不滅。笛卡兒機械論，視萬有爲一體，各部分對於全體，俱有必然的關係也，但精神現象，含有神之性質，自不能無自由意志耳，其所以異於霍布士機械論者在此。

笛卡兒對神與自然，及心與物，固嚴區而別之，而目神爲獨立之實體，其餘一切事物，皆爲依神而存在之關係的實體，但所謂實體，如果爲獨立存在之義，則神以外，實無所謂實體也，所謂思惟與延長，亦非心物二實體之屬性，

而爲神之實體之屬性而已。斯賓諾沙即持此見，認精神與物質爲唯一實體之神之二屬性，一切萬象皆由此實體而發生。但此發生爲必然之趨勢，正與數學之演繹爲理之所必然同，初無所謂目的或計劃也。換言之，已有此萬有原因之神之存在，即不能不有萬物之發生也。所謂宇宙，不過一因果之連續，恰如推理之斷定，必基於前提也。一切萬物，咸與其原因有必然之關聯，即一切事物，皆爲其原因必然之結果。宇宙全體，不過一個互相關聯之系統，各個事物之在其中，咸保有其必然的地位也。似此，斯賓諾沙不惟主張機械論，亦爲宿命論者也。又斯賓諾沙對於目的論，亦嘗辭而闢之，謂自然界之現象，不能不依物體運動，機械的而說明之，設誠如目的論者之所云，則神不得爲完美實體矣。何者？神抱目的而活動，則未達目的，不得稱爲完美也。

此外，進化論者，或自然主義者，對世界之變化，亦認爲有必然之法則，確立種種原理，而說明之，例如達爾文（Darwin）視「生存競爭」不惟是社會進化之原理，且爲自然發展之根源（或第一之原因），謂生物諸機關之化成，種屬之變異，皆基於自然的生存競爭也。生存競爭之結果，「自然」無意識的對於強者賢者，予以生存，且助其繁殖，劣者弱者，則歸於敗亡，是之謂「自然淘汰」。斯賓塞則認一切變化中，最普遍之事實，爲進化(evolution)，最根本原理，爲勢力不減，（或勢力常在 persistence of force），氏即依此進化原理，以說明自然精神生活及社會生活也。申言之，斯賓塞即欲依此進化原理，而建立宇宙人生之綜合的統一觀，而先假定勢力不減之觀念者也。氏以爲吾人內部活動之力，與外界活動之力，俱非無中生有者，無已不能生，則有亦不能變爲無，所異者，由一物

而轉化於他物耳。運動亦然，運動非由靜止而來，故亦無所謂休止，不過改變形狀，繼續而運動耳。所謂物與心，自我的與非我，主觀與客觀，亦不過同一之力，活動於不同方面，而為不可知絕對之種種表現而已。故一切現象，皆依綜合的一貫的組織的法則而行動，質言之，即一切事物，皆不斷的差別化，個體化，同時亦伴集中化，統一化而俱來也。所謂進化，不外由單純而進於複雜；由不確定而進於確定；由散漫無組織之同質，進而為緊密有組織之異質之謂也。總之，斯賓塞即以勢力不減，進化法則，而說明宇宙人生一切之變化也。至於自然科學家，亦以必然的因果關係，而說明宇宙萬象，以為一切事物，苟無發動原因，必不致發生結果，有一定之結果，必有惹起之原因，原因結果之關係，為必然之趨勢，倘同一原因再起時，同一結果，亦伴之而至，如響應聲，秋毫不爽，故又稱此為自然合法性。自然主義者，即以此自然的必然的因果性，視為宇宙變化說明之根據，是亦一種機械論也。其所以異於唯理論者，不假神為最後之原因而已。

人生宇宙間，見自然現象，井井有條，動靜流轉，確有一定之秩序，有生者必有滅，有華者必有實，亦似有一定之法則也。孰謂種種變化中，毫無相當之關係？縱令不信自然現象，後有超越真神為之主，然亦不敢武斷宇宙全無法則也。何者？若完全否認宇宙之法則，不惟陷於極端懷疑論，而不能自維其學說，即欲研究自然，亦將無從而研究之。宇宙之變化，固不知其意義之所在，然吾人之研究，豈可無研究之法則乎？故機械論者，主張自然變化，必有一定之法則，誠有未可厚非者。且依自然而說明自然，亦為近世哲學之趨勢，科學家據此而研究自然之現象，其觀察之精

密，誠無可非議處，不過以必然的機械的因果法則，視爲唯一研究之方法，則迂矣。機械的因果論者，以爲一切事物之後，皆有先行條件爲之因，可以回溯而至於無窮，吾不知無窮之後，更有何物也？若云有起初，則此最先起初爲何物？若云無起初，則現在結果何自來？如此推溯，而至於無窮，吾恐因果論者，究無辭以答也。然已無最初原因之在前，則亦無最後結果之在後，因果法則，亦斷章取義之法而已；斷章取義之法，又烏能說明一切現象哉？且因果論者，視因果關係爲必然的關係，夫關係而爲必然，則爲機械矣，已無變化之可言，又無進步之希望，將何以說明不絕變化，未嘗固定一刻之自然乎？在因果原則上，結果必用前因以說明，是結果必寓於前因明矣，既云結果必寓於前因，則其說明，亦不過同情相反復，如結論之與前提關係然。若云結果不寓於前因，則前因又何以能說明其結果乎？正如無前提，則亦不能導出結論也。故因果關係，如果爲機械的必然的關係，則不惟其自身陷於循環論之虛偽，抑亦無理由以說明自然人生之進化也。笛卡兒、斯賓諾沙輩，固嘗假定神爲最後之原因，但神之觀念如何？非吾人之所能體認，亦非吾人之所能說明，究爲虛誕之論，顧彼等所以必假神爲最後之原理者，想爲說明之便耳。

(二) 目的論

機械論者，視宇宙人生，無何等之意義，一切事物，皆由盲目作用而發生，一切萬有，皆依必然的關係而存在，絕無目的之企圖，純爲機械的因果必至之事實。目的論者，則異是，認萬有咸有究極的目的，各依其理想而存在，決非無故而生存，萬象之變化流轉，皆有一定意向也。此蓋欲以目的原因，或目的概念，而說明宇宙萬有者，但亦可

分數方面而言：有認此究竟原因，爲超於物上者，以爲萬物與人生，皆爲唯一真神，依其一定目的，而創造之，且支配之者也；有認此究竟原因，在事物之內者，以爲一切事物，皆有其自身目的而存在也；有認此目的，遍存於萬物，萬物咸有其終極目的也；亦有認此目的，限於有生之物，其餘一切，皆可機械的說明之也。然而無論如此究竟原因，爲超越的，或爲內在的，或爲全體的，或爲部分的，其以目的概念，視爲說明宇宙之原理，則一也。

但古來純以目的原因，說明宇宙現象者，殊不多觀，大抵採用目的原因，以爲最高原理外，復用機械的因果關係，以爲附屬原理也。顧首先唱此目的原因，以說明宇宙者，當推希臘古代安拿沙哥。安拿沙哥認世界之生成爲精神之作用，而非物質自身內在的運動也，而此精神，爲獨立存在之實體，萬物中最微妙，最純粹，而能支配萬物，認識萬物者也。如此精神，能使物質變化，漸次擴大，卒以事物之紛出，而形成世界也。氏對於世界最初之生成，雖認爲目的原因之動力，但厥後之發展，則視爲基於自然的機械的因果，是其說明宇宙，以目的論始，而以機械論終也。

柏拉圖世界生成之說明，亦採用安拿沙哥目的論，氏雖嘗承認物理的原因，然視此爲從屬於目的者，火、水、地、氣等四要素，皆合神之目的，而創造之者也，神已創造物之四要素，復創造衆星與地球，而授以永遠不朽之生命，然後再創設地上之生物，而以人爲模範，一切萬物，咸爲人而存在也。但此神話的說明，柏拉圖亦不認爲嚴正的學問，在其 Timaeos 著述中，所言宇宙論，柏拉圖亦僅認爲「或有其事」耳。但柏拉圖之所謂神，殆爲其至善之觀念，因柏拉圖之觀念，爲萬物之極致，美善之究竟，且爲一切現象之原因，萬有之目的也。換言之，即統括一切最高之實

在也。而所謂目的，柏拉圖則認為說明自然最上之原理，一切現象，各自有其理想的模範，始終向最善觀念而進行，即人之肉體，亦爲合於一定計畫之表現，最適於道德之完成者也。但此目的，不存於自然過程中，而在於超越現象界之真神；故柏拉圖之目的論，可稱爲超越的目的論（transcendent teleology），然而柏拉圖又分世界而爲二：一爲本體界，一爲現象界。本體界爲適於目的、實有（或實在）之世界，現象界爲偶然發生非有之世界，而此非有世界作用之法則，即爲因果律云。是柏拉圖亦承認機械的法則也。蓋單純的目的原理，實不足以說明一切現象也。

雅里斯多德宇宙之說明，亦採目的論，但不認此目的，存於事物之外，而認爲在自然過程之中。氏以爲世界，不外萬物欲表現其形之運動，其目的，即由其不絕的活動，而實現之，故萬物之變動，莫不各自有其目的也。如此目的論，又可稱爲內在的目的論（immanent teleology）。雅里斯多德視事物之變化，爲實在之過程，對於事物生成之原因，甚爲重視，嘗以四因而說明之。以爲一切事物之生成，咸有質料、形相、動力、目的四原因；譬如鑄銅像，銅爲質料，因像爲形相因，技術爲動力因，而造此像目的，則爲目的因也。但此目的，與技術家造像時，胸中所案之形相，固結合而爲一也。至於自然之生成，亦可同樣解釋之，所異者，有機體之生成繼長，不必如銅像，形相目的，均自外而來，質料自身，自有其形成之作用也。故在自然界，無需目的與動力之分，有質料因與形相因足矣。蓋雅里斯多德認自然界，常無意識的合目的而活動，質料之中，固含有發展到一定形相之素質也。（如動植物然。）

雅里斯多德認目的原因，存於事物之中，且不以一目的概念，說明一切現象，固甚穩健，但至新柏拉圖派，及中

世宗教哲學者，復以世界爲上帝之所創造，吾不知上帝，遍存於各事物之中乎？抑超於事物關係之上乎？如存於各事物之中，則各事物，固各自有其目的，何庸上帝之創造？如超於事物關係之上，則完全脫離事物關係之上，上帝何以能創造萬物？又何需乎創造萬物？事實上，宇宙間各事物，常互相關係而生，互相扶助而長，適於目的者有之，不適於目的者亦有之，藉曰終其極，將合於目的，吾人實無從而確定之，唯見相互背反事實之存在，而無可容疑，故欲以單純目的概念，而說明一切事物，究有不可能。康德殆有見於此，認自然現象爲必然之結果，適於因果之說明，而有機體之構造，則應有目的概念之解釋，而探目的論，蓋欲調和機械論與目的論之爭也。故史家又稱此爲合理的目的論（rational teleology）。

康德分目的觀念而爲二：一爲不假理智之助，能直接起於吾人心中，而有快樂滿足，及內的調和之感者，稱之爲主觀的目的，所以構成美的觀感者也；一由經驗推理之結果，間接而喚起快樂者，稱之爲客觀的目的，所以構成適合於吾人目的者也；譬如花草，詩人視之，爲賞心樂事，是爲美的判斷之對象；博物學者視之，則爲藥劑價值，是爲目的判斷之對象；美感，爲直接之自適，目的感，則依於已往之經驗，是各異其趣也。康德三大批判中，第三判斷力批判（critique of judgment），即研究此審美的判斷，與目的的判斷者也。

康德認自然現象爲機械的必然的過程，可依物理，作無限因果系列以說明之，但對於有機體之研究，不能不加以目的之解釋，例如眼耳及各機關之構造，皆依其作用而構成，各部分對於全體，均有密切之關係，求之於無機

物中，則無此關係之存在，是知各有機體中，各自有其目的，爲極明顯之事實，說明現象，又烏能去此目的概念哉？

夫有機體各部分之對於全體，既有明顯目的之關係，則吾人擴充此觀念，認宇宙全體，亦爲有目的之體系，於理似無不可，但此機械觀與目的觀之矛盾，又將何以解釋之乎？曰：機械觀目的觀，皆關於現象之說明，其對象固同一也；機械觀之原因結果，目的觀之原因、自由、手段、目的，亦同爲時間上之事實；且離開吾人主觀（時空之直覺）則一切原因、結果、目的、手段，皆歸烏有矣；是機械觀與目的觀，非絕對不能相容者，實能互相爲用也。更自因果意義而解釋之，所謂原因，實爲產生結果之手段，所謂結果，即寓於原因中，依此而解釋目的，則所謂目的，亦不能在手段之外，實存於手段之中，似此，則目的論與機械論之調和，結果亦唯有內在的目的論，因內在的目的觀，認事物各有其目的，而目的又各寓於事物中，是自立目的，而自爲手段，換言之，亦即自爲原因，而自獲結果也，故頗能調解目的觀與機械觀之對立。康德以後，壽林克、赫格爾之自然論，皆立脚於此，即羅采、黑特孟（Hartmann）、溫德諸賢，亦莫不取此態度也。

七 形而上學上意志之問題

形而上學上意志問題，與上述宇宙論的原理，有密切之關係，吾人由此問題之解釋，得知神與世界，及神與人間之關係也，但對此問題，亦有二種相反之見解：決定論（determinism 或必然論 necessarianism）者，認世界

之過程，爲超越者（神）之所預定，而吾人意志在此必然的過程中，全無自由之可言。規定者（神）與被規定者（意志）之關係，正與全體與部分，無限與有限，理想與現實之關係也。此與機械論者（或自然主義者）視宇宙之過程，爲必然之機制，意志之作，爲因果連鎖中之一環，殆無少異也。非決定論（indeterminism 或自由論 Liberalism）者，則反對意志行爲有規定原因之存在，謂吾人意志能獨立自由，決不爲機械的因果關係所束縛，亦不爲超越的規定者所限制，爲善爲惡，皆須自負其責也。設吾人意志純爲超越之神或自然過程所支配，則人生之行動，亦等於傀儡耳。此與主張世界之過程，爲非必然之趨勢之目的論，殆同一態度也。

決定論與非決定論之對立，固與機械論與目的論之對立，有密切之關係，但機械論與目的論，皆可與決定論或必然論，取同一之態度，認宇宙之過程，皆爲必然的關係，或有一定之原因，不過一以因果說明，一以神意說明耳。至於機械論與決定論，則有同一之傾向，哲學史上，殆未見有機械論者，而主張自由者也。意志自由問題，古之學者，罕有道及，自基督教輸入歐土後，始見自由論與必然論之爭焉；如斯賓諾沙、賴布尼子、海巴爾特輩，主張必然論，而奧克斯定（Augustinus）、史哥之斯（Duns Scotus），則主張自由論也。

斯賓諾沙意志之解釋，與尋常不同，謂觀念與意志，無甚區別，吾心對事理之真偽，能肯定，能否定，即意志也；所謂觀智，亦不過能知觀念而已。但此肯定與否定之判斷，非基於自由選擇，實爲觀念自身之決定，故無所謂意志之自由。一切萬有，由普遍的實體必然而發生，人之心靈，亦不外神的思惟之樣相（mode 即實體種種變形之一），

各個意志之活動，常爲其他意志活動所決定也；意志（或欲望）之爲心的法則必然所規定，正與物的現象爲機械的法則所規定同也。吾人常有自由意志之感者，非意志真能自由也，實不明因果關係之使然，生物行動，出於生物天性之自然，一如三角形種種之性質，爲三角形形狀必然之結果也。人之自由，亦唯有從本性而行動耳。斯賓諾沙又云：吾人不過宇宙間一分子，全無自發活動之可能，唯神能有純粹自由活動耳。吾人實有限而無力，常受動的而爲事物之奴隸，祇能依知識而理解宇宙，方能解放而獲自由也，故自由必在理性思惟之領域而後可。所謂真知，即能從憎、恐、怒、嫉，與夫愛、望、憐、悔，而解放之謂云。斯賓諾沙決定論，完全否認意志之自由，殆與其機械的宇宙觀，必然的關係也。

但賴布尼子對宇宙過程問題，是主張目的論者，何以對意志自由問題，亦與斯賓諾沙同取一態度也？賴布尼子意志之解釋，頗與斯賓諾沙相類，認意志無自由活動之能力，常爲思惟所左右。氏謂思惟之作用，每有由不明瞭狀態，漸進於明瞭狀態之傾向，如此發展之傾向，謂之衝動，所謂意志，即吾人能意識之衝動也；故意志之活動，常爲有意識的思惟所決定，非能自由也。且賴布尼子視變化各過程，爲先行過程必然的結果，且爲未來過程之根源，過去產出現在現在產生將來，殆有一定的秩序，故人之心靈中，實無所謂自由也。但賴布尼子精神的單子，是否能自由？賴布尼子各個單子，正如斯賓諾沙全一的實體，同不受任何外物所左右，而能依其內在的本性，而自由活動也。此外海巴爾特，亦認意志，不外一種思惟之作用，完全與斯賓諾沙同一見解也。海巴爾特認意志爲一種之思

惟所謂道德的自由，爲反省的思惟制馭情感，而保均衡之狀態，殆與事物爲物理法則所支配同也。吾人心的生活，爲機械的現象，純爲數學的所決定，絕無所謂意志自由也。心的生活之基礎，非自我之主體，而爲精神的實體（即單子）云。

設人之意志，如真不自由，則行爲之善惡，將誰負其責乎？神（或實體）已爲萬物之本源，則無論爲善或爲惡，神將負其責矣，於人何與哉？對此問題，雖基督教哲學者如奧古斯丁，亦不能不承認人有意志之自由，蓋不如此，則惡之責任，亦歸於神矣。故奧古斯丁認人之墮落，基於人有自由意志，不料人有自由意志，反爲罪惡之奴隸也。人欲脫離罪惡，唯有求神之赦免。但神之予人以恩惠，亦有所選拔，非盡人而予之也，故有獲救者，亦有不獲救者，此蓋爲神之所預定也。似此，奧古斯丁雖主張意志自由，亦不免爲宿命論 (fatalism) 或預定論 (predestination) 也。但煩瑣派哲學者史哥之斯，則異是，對妥馬斯 (Thomas Aquinas) 決定論，完全持反對之態度，謂神之意志，若果爲善之觀念，必然而決定，則世界將無所謂偶然，亦無所謂自由矣。事物之明顯的表現，殆爲神之本質必然之結果，故神與事物之本質，當無何等之差別。神之意志，較諸神之叡智，爲更高之原理，（正與妥馬斯相反）神之於善，非因其善而志之，實因其所志而善也。神之行爲，無何等之根據，故不能以理測之，從而合理的神學說，亦無成立之可能也。神之支配宇宙，舍自由外，更無所謂原理或原則也。至於人生，亦與神同有其自由，縱令墮落，亦不失其自由意志，人之能爲善爲惡，或選此擇彼，亦莫非自由也。史哥之斯所以必主張意志優於叡智，且爲最高原理者，因恐否定

意志自由，適足輕減上帝之尊嚴，阻害個人道德的努力也。設神之意志，爲善與叡智或道德法則所規定，則神非至高之自由，亦非至高之實在其何能創造萬物乎？設善之觀念（或知識）爲決定意志之本源，則人之行爲必從理性之命令，始得謂之自由，是適足否定意志自由也。罪惡之行爲，將誰負其責乎？故氏不能不斥決定論，而主張人神各有其自由。

康德與叔本華，在稍異立脚點上，亦唱意志之自由，蓋欲調和自由論與必然論之爭也。康德認人生在現象界，不免爲因果法則所支配，但在實體界（即物之自體之世界），則有絕對之自由。康德對意志之解釋，認意志爲心的能力之基礎，一切事物之動力，道德宗教之根源，較諸言理之理性，誠有主從之別也。意志有其獨自之特質，獨自之形式，獨自之立法權，與純粹理性各殊其領域。康德名之曰實踐理性 (*praktische Vernunft*)。故康德認道德的法則（實踐理性）與自然的法則（純粹理性），根本不相同。物理法則，爲必然不可抗之強制的法則，倫理法則，爲當爲與負責之規範，質言之，即自由也。自由雖不能由學理而立證之，但自意志而觀之，則無可疑，因自由爲實踐理性之自決，道德意識之直接的事實也。但康德在其純粹理性批判方面，認現象界一切事物，爲必然的因果關係所規定；而在實踐理性批判方面，則認意志自由，爲實踐理性之自決；似此矛盾，將何以調解之乎？康德信自然界之法則，與道德上之自由，非必然違反者，理性與良心，叡智與意志，實各不侵犯也。康德對此問題，即依其二重世界觀而解釋之，在現象界，各個事物，常爲他事物所左右，因果關係所維繫，吾人叡智莫能發見自由之原因，故自由

觀念，非自經驗而來，實爲先驗的觀念。但在實體界，則爲自由之世界，同一現象，自其爲時空世界之一分子觀之，則爲必然的因果關係所連結，但自超感覺的物之自體之活動而觀之，則爲自由原因之行動，而所以惹起吾人感覺者，準此而觀人生，亦何莫不然？自感性悟性方面觀之，人生實爲自然現象之一部，因果連鎖中之一環，所謂經驗或經驗的性格（empirischer Charakter）是也。但自物之自體方面觀之，人生實爲實體界之一員，而有獨創活動之自由，所謂理想我，或叡智的性格（intelligibler Charakter）是也。換言之，吾人之行爲，在時空世界，不免爲定命的，不自由，但自超越時空之叡知的特性而言，則爲自由，非定命的；故知力與意志，實不相悖也。

康德即依上述見解，而欲調和必然論與自由論之爭。決定論者或必然論者，認時空爲客觀之實在，自不能承認意志之自由，以爲人在時空之間，自不免爲自然所支配也；但康德視時空爲主觀的感性之形式，（時間爲內感之形式，空間爲外感之形式，）而非事物之屬性，自不能不承認意志之自由。決定論者，僅就一事實或一概念而言，事物之必然的關係，而康德自由論，則能表示事物之本質，認自由爲先驗的觀念也。叔本華意志之世界，亦與康德取同一態度也。叔本華認自然爲因果所支配，植物爲激因所支配，人生爲動機所支配，斯三者，僅有程度之差，而無本質之殊。但動機（由自己意識而來）又含有目的及認識二要素，認識目的者爲知力，產生目的者爲意志。人生自其外表觀之，固爲肉體，但自其內部觀之，則爲意志，意志與肉體，本爲直接同一之物，因知覺方法不同，遂分爲兩方面。但外部的表象，非吾人之本質，而內部的意志，乃爲吾人之本質也。意志既爲動機所支配，則人生之本質，同時

亦可稱爲因果、激因所支配之自然及植物之本質矣？何者？所謂力，所謂衝動，所謂努力，亦不外現象奧底之低級的意志而已耳。是知意志爲一切之本質，而一切之本質皆相同也。所異者，知力及意識之程度耳。然則如此意志，自由乎？抑不自由乎？曰：意志世界之特色，即爲自由，即爲獨一（Einheit），超越時空，超越充足理由（或原理）實爲世界之本體也。本體界之意志，又烏得不自由乎？叔本華亦嘗自白曰：以意志爲本體之思想，實自康德而來云。

必然論者，謂人之意志不自由，自由論者，謂人之意志是自由，各立於反對的地位。然則人之意志，是自由乎？抑不自由乎？宗教的決定論者，固以神之意志爲自由，人之意志不自由，然唱此說者，非神也，是人也。宗教中無論其教派何若，創始之者，皆有絕對的意志之自由。何者？因彼等先有信仰天命，上帝，真神，如來等堅強的意志也。後之人，或信，或不信，或信此而不信彼，亦各自有其自由意志也。超越的真神，莫能強制之，甚有固執其信仰，而甘就刑戮者，意志信仰，豈非自由乎？唯物的決定論者，謂吾人意志，常爲環境所左右，是外的刺激之產物。吾不知其受刺激而行反應者，自我乎？抑刺激乎？若云刺激之自身，則與事實相違背。若云此舉是自我，則我固有自由意志也。何則？因我對於一定刺激（無意識之反動作例外），或反應之，或不反應之，或反應之而旋即去之，或反應之而久留之，皆爲自我之自由，外的刺激，莫能爲力也。外的刺激，僅能引起吾人之注意，而取之，舍之，愛之，惡之，應之，棄之，誠爲吾人意志之自由！至於自然法則，或因果律，雖能支配現象界一部分之事實或狀態，然吾人精神生活，社會生活，道德行爲，心的作用，及無形可見之事實，則非物理法則所能支配或說明之；且意志行爲，多屬於個人之特質，又豈能依此必然的

普遍的自然法則而規定哉？自然主義決定論者，固嘗以意志作用，必基於一定之原因，其原因之所自出，無論其爲並行或交用，然原因而非自由可斷言。但吾人不知此所謂原因者，果何自而生乎？若云來諸外，則外的原因，何以能激動吾人之意志？若云發諸內，則吾人內心，固能創造原因也。縱令吾人行爲，有時不免爲外力所壓迫，不能不遷就，然壓迫一去仍行其素志也。彼倔強者，且將犧牲性命，以博其自由外的原因，何能爲力也？且吾人選擇手段，決定行為，以實現其所志，亦爲吾人意志之自由外的原因，不過一刺激耳。刺激不能支配人意志，猶意志不能支配刺激也。外的刺激原因，縱能利誘人，或威迫人，然最後取決，仍操之於自己意志也。外的刺激原因無與焉。但吾人之所謂意志者，非謂人生有單純獨立的意志作用也，實指包括衝動、情感、意欲、叡知等，自我全體之活動也。意志不過表示其主要作用耳。換言之，意志者，是避惡遷善，創造發展，自我全體之奮鬥的精神能力也。（註一）析而分之，可有三作用：一、自己選擇，選擇二者以上活動之方向，或此或彼，自由取舍之者也；二、自己決定，決定其所志價值的目的，或最高之理想也；三、自己實現，即努力實現其最高理想目的也。斯三者，可稱爲意志之作用，亦可稱爲意志之要素也。但自己決定，常包含自己選擇，而行爲動機單一時，亦只有決定而無選擇，故自己決定，實爲自由選擇根本的原則。但選擇行爲或事物，多資於知識或經驗；而決定行動或方向，則貴自我有主宰；故亦不能無分焉。倘決定不經比較選擇之作用，則其價值亦甚微耳。然無論價值之有無，選擇事物，決定行爲，實現目的，皆爲人類意志之自由，超越的真神，機械的因果，莫能爲力也。

註一 參考范鎧著世界改造之原理「人類意志之自由。」

第七章 人生之問題

一 人生之意義

人生哲學，是以闡明全體人生之意義及價值，為其任務者也。在哲學體系中，占有極重要之地位，足與認識論實有論鼎足而爲三。但論者往往側重認識論，對於人生問題，則罔及之。推其原委，殆以人生論限於道德實踐之問題，道德之標準，道德之價值，另有倫理哲學（或倫理學）探討之，無庸在哲學領域內，討究此問題。其實，人生問題，固不限於道德之實踐已也，凡人生之意義、本質、及理想，皆須闡發之，以明人生究極目的之所在，其研究任務，固非淺鮮也。

雖然，古來對人生問題，認人生存在之意義，即爲道德生活者，固不乏人也。所謂哲學，亦即爲實踐的道德的處世之學也，例如愛被克羅（Epikuros）派及蘇道亞派之哲學說，即側重實際生活，認哲學所以使人安靜祥和者也。愛被克羅派謂幸福爲人生之目標，快樂爲人生之至高善，但欲獲幸福與快樂，宜避恐怖喧囂，而使心神安泰；宜清淡寡慾，以求心靈安適；凡足以使人倦怠厭惡者，皆宜忌避之。故愛被克羅自身，亦嘗謂曰：但願有水及麵包足矣。

此派學者，視個人道德的生活，以獲得快樂爲唯一之手段，對於犧牲、愛衆、藝術、熱情、以及英雄事業，藐如也。

蘇道亞派諸賢，亦以閑靜的道德生活，爲人生唯一之目的，認學問之可貴，即在能助人發見人生之目的，而爲有德之生活，凡無補於進德之學問，皆無意義也。故倫理之研究，爲此派之主眼。彼等視人生不過大海之一滴，野火之一星，不甚重視，人生最高善，唯有道義之行爲，爲義務而盡義務，爲道德而行道德，皆善之至者也。所謂健康財產、榮譽、快樂，皆無值價之物，因其最後目的，非他，惡也。吾人宜誠心而求德之修明，德之修明，幸福自至，無待外求也。云但彼等所謂德，實包括智勇節制公正而有之，苟有其一，能概其他，苟失其一，則有忝厥德，故世間唯有善惡之別，或德與不德之辨耳。人能脫離時代、社會偏見之羈絆，超越人間任意訂立之法制，遵從理性法則而後行，則自能達到真正自由之域云。故此派學者，對於富貴尊榮，聲聞利達，亦藐如也。今人所視爲人生最有意義者，彼等皆鄙棄而不爲，夫豈與人異情哉？亦各人對於人生觀感不同耳。

悲觀哲學者叔本華，則完全否認人生之快樂，視「人生斯世，爲最大之罪惡。」人類歷史，不外殺害、盜竊、欺瞞、陰謀之連續；人間道德，如勤勉、忍耐、節制、儉約，亦不外美化的利己，除同情慈悲之外，所有道德行爲，皆基於樂生之意欲而表現者。吾人不知人生一切努力，一切奮鬥，果何所爲哉？若謂求生命之美滿，則美滿的生命，反足爲人生之禍水，叡智的人生，較諸愚昧之野獸，更深無限之哀愁，悲啼悽哭，零淚沾襟，實爲人生特有之現象耳。樂園何在？終覺其爲幻影也！幸福追求，常伴無限苦鬪與煩悶，滿足初獲，倦怠隨之，又轉逐無限之欲求，馳如奔馬，將安所止哉？人生

如鹹泡，愈脹則破滅亦愈速，又何事多所徵逐哉？

人生既如此悲慘，世界又如此黑暗，將何物而可耶？據氏所云，似亦有解脫之道，解脫之道維何？曰：藝術、知識、道德、宗教是也。藝術不拘特殊之現象，而能實現宇宙永久之典型，天才作者，專心致思於作品，鑑賞者忘懷個我之意；故能解放個體生命之煩惱。知識亦然，人能忘其自我，專心客觀事物之考察，自能忘卻苦痛，脫離利害關係，而超越意欲之羈絆。雖然，藝術與知識，猶爲一時之解放，欲真正之解脫，應依觀知徹底了悟人生之虛幻，快樂之浮華，進而擯棄之，而爲道德的生活。汝與我雖有外表之差異，然同爲普遍的意志（汝我本質，皆爲意志），故同情實爲一切道德之根源，所以表示人我之爲同一也。雖然，道德之實踐，尚含有自己保存之努力，真正之獲救，應拋棄一切欲求，擺脫一切煩惱，而爲宗教的寂靜之生活，故欲忘卻意識（自我），希達涅槃，非積極的祈求，實爲消極的諦觀。然則真正之解脫，豈非歸宿於宗教的生活乎？叔本華視意志爲人生之本質，宇宙之實在，而人生之禍患，又基於無限之欲求，則人生之罪惡，爲必至之事實，任人之情，率人之性，可矣，何庸解脫？若必從而解放之，得毋違反人生之本質，宇宙之實在乎？故叔本華人生觀與其解脫論，實矛盾之至也。且氏之人生之觀察，亦基於片面之事實，未能洞悉人性之全體，其幽愁孤憤，殆爲天性與環境之使然，而奔放之天才，無限之意欲，亦足使其自傷也。雖然，善者所以激發人之善心，惡者所以懲創人之逸志，叔本華謂人生是罪惡，得毋有慨而云乎？

尼采（Nietzsche）超人論，則適與無爲絕欲之思想反，認生命根本，是自己主張之勢力，進化是強者對於弱

者之勝利，而進化之過程，則依吾人意志而決定之。人生之目的，決非爲人類之全體，誠欲極度擴張其勢力，而爲人上人。尼采即依此根本信條，以解釋知識倫理及宗教。謂知識之價值，在能保存生命，而使之向上，適於生之要求之知識，即真理也；知識而需論理之證明，其非真理可知矣。所謂哲學，不過各人無意識的所描寫之自敍傳，或懺悔錄而已。一切之價值，在強有力者自身之所感，真正之道德，即爲自己之主張。勢力與榮譽最高之發展，即爲道德之規範；克己節制，哀憐矜憫，適足以否認高邁優越，而獎勵脆弱卑劣，實爲奴隸的道德云。尼采於是更進而攻擊基督教，謂基督教所以使人類墮落頹廢之邪教也。基督教之神，爲貧者弱者之神，所謂謙遜、溫和、寬恕、同情、博愛、及獻身，皆不外與弱者生存之機會，而阻害強者之發展云。尼采超人主義，殆受達爾文優勝劣敗思想之影響，極力鼓吹個人權勢之伸張，視叱咤風雲，旋轉乾坤，爲人生最高之目的，人生至此，固足以自豪，但其所云，無足昭示將來人格之理想，意者氏之爲此，其將暴露輾轉強權支配下人類之慘狀乎？抑假此以自奮發激勵，而藥其膽怯懦弱之素性乎？二者必有其一也，人評氏爲俾斯麥之兄弟，蓋徒見其表，未察其意也。

人生如朝露，動業如曇花，吾人非不知之也；一瞬之須臾，千載之悠久，較諸無限之光陰，等於一剎那，吾人非不知之也；生前氣概萬千，不可一世，死後寂然無聲，潛藏塊土，人生之無可告訴，吾人亦非不知之也；然而芸芸衆生，何以熙熙攘攘，競勝而爭優哉？明知其不可久，而必欲久之，明知其不可留，而必欲留之，其不然而然，必有所以然者，吾人饑而欲食，渴而思飲，固與其他動物同，但除此現在的直接要求外，更能回溯過去，顧慮將來，而爲未來之活動，

不似其他動物，祇有順應目前刺激而已也。所以然者，因有理知作用也，唯其有理知作用，所以能忍人世之痛苦，而爲超現在的生活；有此超現在的生活，所以能爲合理的理想目的之追求；有此理想目的之追求，自能脫離自然之支配，而爲無限的精神生活也。吾人超越的精神生活之最易見者，爲窮居而志於道，求知有甚於生衣食足矣，而希望無窮，身安逸矣，而幽思百出；他如宗教之追求，道德之實踐，科學之鑽研，藝術之愛慕，皆爲人心所不能自己者。如此內在的精神的要求，實超出肉體死亡之恐怖，人生所以能不與草木同朽者，專賴有此超越的精神之存在。唯其有此超越的精神之存在，故能繼續努力，繼續奮鬥，不避艱苦，不畏強禦，而求最後目的之實現；人類社會有進步，世界文明有進展，亦賴此奮鬥的創造的精神。

且人之精神，固不賴肉體而後存，其所資以寄托者，至衆也可見諸傳說，可見諸史乘，可見諸詩文，可見諸宗教，可見諸道德，可見諸學說，可見諸藝術，可見諸功業，有爲者亦若是，固無限制也。吾人欲使此生有意義，欲使此生有價值，唯有在此無多歲月中，努力而求實現其最高之目的。顧種種價值中，其最能表現人生最深奧之意義，且最能滿足人生最深切之要求者，厥爲道德、科學、藝術及宗教。因此等價值，最普遍，最悠久，而爲個人意志努力最高之表現，故又稱爲理想的價值。人能戮力而求此等理想價值之實現，則其個人既爲道德化、科學化、藝術化、宗教化，永爲人世普遍的理想價值，區區肉體，何計其久暫？更何傷其寂滅？

二 人生之本質

一切存在之物，各自有其存在之本質，所謂本質（essence），即物之爲物，所必具之固有性，缺此要素，則不成其爲同類之物也，故本質常含有普遍性，必然性，而爲某事某物共通之特質。但此所謂普遍性，非指自然法之無制限普遍性而言，實爲各事物各自之統一性也；所謂必然性，亦非經驗事物前後關係之必然，實爲各事物所必具之特殊性也。物之爲物本質如是，人之所以爲人之本質亦然，所謂人生之本質，即普遍的人類所共有之根本的素質也。古來論者，對人生本質問題，所見各異，大別之可分而爲二：唯物論者，視人生之本質爲物質，謂生活之原因，純爲肉體的作用，精神之爲物，即基此作用而生者也；肉體之不存，精神亦隨之而湮滅，吾人一切思惟、意志、情感、衝動，皆由感覺而生，而感覺不外物質的機能，所謂靈魂不滅，實爲虛妄之論。唯心論者，視人生之本質爲精神，人類之自我，皆爲判然的獨立的實體，一切現象，雖生滅變化無常，而真正之自我，則永爲宇宙之本體；蓋人生之本質，是單純的獨立體，與一切經驗無涉，其根底之所在，無他，即精神生活也。但此精神生活，決非心理的意識之狀態，亦非經驗的質量所構成，是一切心靈現象之淵源，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者，即在有此精神作用也。雖然，唯心論也，對此精神作用，又有主知、主情、及主意之別焉。主知論者，認理知爲精神作用中心之特質；主情論者，認情感爲精神作用之原動力；主意論者，認意志爲精神作用根本之要素；是又各異其說焉。然人之爲人，實包括種種精神作用而有之，固不限於

理知，亦不限於情意也；且此等精神作用，亦不過抽象之名辭，事實上實難嚴區而別之，不如統稱爲心的作用之爲愈也。

然則人生之本質，爲物乎？抑爲心乎？曰：物也，亦心也，有心之物也，換言之，物心合一也。精神無肉體，無自而發生；肉體無精神，亦失其作用，軀殼空存，直等於木偶耳，故二者必互相爲用而後可。雖然，僅以肉體言，猶不足稱爲人生之本質，因其他動物，咸有肉體之存在，成分也，組織也，構造也，亦莫不相同。人之聰明，發於眼與耳，其構造雖甚精密，然其他動物，亦固有此器官也；人之思惟，發於腦，腦之神經細胞，結構雖甚微，然其他動物，亦同有此機關也；故以物質言，人生與動物，相差實無幾，誠不足以爲人之所以爲人之特質也。且以價值言，區區肉體，合全身之磷、鐵、炭、輕、養等質計，亦不過一元數角之值。以時間言，人生肉體，經短期之歲月，必歸於衰滅，數十載之生活，較諸無限之光陰，曾不能以一轉瞬，亦至無意義也。以空間言，七尺之軀，高躍不過數尺，俯伏至低，亦仍有一尺五寸，較諸無限空間，其伸縮亦至微也；故以肉體言，人生不惟無價值，亦無甚意義，其不足以爲人生之本質，亦明矣。

然則人生之本質，自爲精神矣。但此所謂精神，初非能脫離肉體，超越經驗，而獨自存在者，是由肉體出發，經人格意志之努力，繼續奮鬥，繼續進展，而至於最後之完成者，及已完成，則不問肉體之有無，而能超然物上矣。是知人之精神，非生而完備者，亦非能自給自足，獨立存在者，必經努力奮鬥，然後克臻於完美之境域，人之所以異於其他動物者，即在能假肉體之存在，而發揮其內在之精神，不似其他動物，肉體脫化，精神亦隨之而湮滅。雖然，人之精神

種種作用中，其最根本，最澈底，最尊貴者，厥爲無限之追求，繼續之創造，斯二者，謂人之精神作用之中心可，謂人之所以爲人之特質，亦無不可，蓋舍此不足稱爲萬物之中心，不足稱爲世界之目的，更不足稱爲宇宙之本體，從而人格個體之尊崇，宇宙永久之價值，亦無從而表示矣。

吾人人類爲無限欲求所驅使，對現狀常不滿，必欲另闢生面而後快，及所希望既達，要求既遂，固可愉悅一時，然不久又覺其無意義，更欲進而要求更高之目的，及更高目的已達，又不肯廢然而止，再謀最後最高目的之實現。設此最後最高目的不得而實現，則人心終覺其不安，雖至死亦將含恨於九泉。如此無限的絕對的追求，殆爲人心所固具而爲人生最深刻之傾向也。世有衣食足，而希望無窮，身安逸，而幽思百出，搔首含淚，仰天而長嘯者，其一種不可抑遏心情，幾不可以言喻，唯身歷其境者，方能體認之。是知人生內面之要求，更有切於物質生活，目前生活者，倭伊鑑目此神祕的傾向，稱爲無限欲，絕對欲，蓋亦無以形容之也。倭伊鑑謂吾人對現代文明之不滿足，徵吾人更有高遠的内心的要求，如此内心的要求，非個人主觀的傾向之謂也，實爲人心所固具，超經驗超現實之要求也。換言之，爲人心更深刻內面化之要求，非貫澈至最後最終而不已之絕對的傾向也。人心苟不能將現實一切，絕對而統一之，則終於不安已耳。吾人種種精神作用中，確有此深刻而內面化之傾向，人生設無此傾向，不惟不足以爲萬物之靈，即人間生活，亦殊覺其無意義矣。且此傾向，亦非思索家想像之理想也，常見諸事實，其最明顯表示者，厥爲道德的現象，人生忠義的行爲，固非爲自己保存，亦非爲一時的快樂或幸福，義之所在，此心莫之能已，必欲貫徹之。

而後快，縱令殺身或誅族，亦將無少悔，因其所追求者，更高於一切現實也。康德所謂無上命令，即此絕對的道德精神之表示也。其不能理解道德之超越性者，亦不能體認道德之真精神也。道德發諸千百萬年之過去，垂諸千百萬年之將來，殆有永遠無限之生命。且人生無限之追求，固不限於道德已也，即真理知識之鑽研，亦能表示此絕對的傾向，人之知識欲，始終向無限而進展，對於片面之真理，相對之認識，終莫能滿足也。必達最後統一之原理而後快。古來哲學者、科學家，欲窮理盡知，而究宇宙根本之實在，即此絕對的無限追求之表現也。歐美學者，兀兀窮年，隻身孤處，頭童齒豁，而志不少衰，夫豈爲求人間富貴耶？其所欲爲，蓋已超絕一切事相，而期發見宇宙之奧妙也。如此無限的知識之追求，亦爲人生之特質，宇宙間，捨此彼動物之皮，而爲無限精神生活之人間外，恐無他物能出其右也。

至於繼續創造，亦爲人之所以爲人之特質，與無限追求，蓋有密切關係也。吾人對於已知之理，已獲之物，常懷不滿足，必欲超越之，發揮之，或改造之，然後快於心，即對於個人學說見解，藝術作品，亦每欲指摘其短，闡發其晦，彌補其缺，另創新者而超越之，實爲吾人所常經驗之事實。當其目的未達，問題未解決時，固嘗努力而求其實現或解決，但既實現或解決，又再求新的目的，新的問題，而期實現之，解決之，如此繼續創造，繼續進取，實爲人生無限的創造活動之表現。設其目的未達，問題未決，則無論有如何障礙，有如何艱險，必需排除打破，而求最後目的之實現，最後問題之解決，人類社會生活有進步，世界文明有進展，端賴人生有此奮鬥的能力，創造的活動。但此所謂創造，亦有形式與實質之別焉：形式爲先天的先驗的人間之本性，實質爲後天的經驗的文化之教養；所謂人之創造性，實

兼形式與實質而有之，謂天才爲天賦，固不當，謂天才爲努力，亦非也，二者所見，皆天才之一面也。創造之作用（或動力）與創造之內容（或對象），常有同質的連續的關係，偏一則不足完成其創造也。當一創造階段告竣時，不滿之感，常隨之而發生，因此而激動創造之作用，思所以超越之，於是創造之動力，更產生創造之對象，而創造之作用，又從而超越之。如此不斷的分裂與統一，矛盾與調和，而成自己超越之過程，無限之發展，所謂努力向上，獨立自創，皆此創造精神之表現也。更自實質的方面觀之，人生常不絕拒斥陳舊而少價值之事物，更向新穎而富價值者追求之，繼續破壞，繼續建設，而向終極的美滿的統一而進行，人生之自由性，即可於此發見之，所謂價值現象，亦不外此自由創造之表現也。質言之，所謂人文事象，或文化現象，即創造也，其所以異於自然現象者，因其特質，存於價值也，故狹義之創造，亦即價值創造之謂也。雖然，人之所以異於一切存在者，固不僅因人有此創造性，而能爲種種創造也，實因其具有創造獨特之性質，而能自覺其所以也，故無甚意義或理由，而爲自覺的行動者，誠不足稱爲創造也。換言之，必有自覺作用，理性作用，始得稱爲創造也。譬如自然之產大理石，原無甚意義，及藝術家施以雕刻，而爲藝術作品，然後始表現其價值焉，故藝術的價值，亦即爲創造的價值也。反而言之，自然之生產，雖爲人生之作用，亦不足稱爲創造也。總之，創造爲因襲、摹倣、消極、靜止、保守、滿足、回顧、退卻之反對，而爲革新、創始、積極、能動、進取、渴望、前衝、邁進之極致也。故人生之創造性，不惟是教育之原理，亦爲生活之本質也。羅素（B. Russell）所謂創造衝動，是生之原理，蓋指此。

上述無限追求，繼續創造，同爲人生之本質，關係至密，可稱爲人生本質根本之屬性，抽象的分爲二方面者。人能不絕努力，要求向上，亦即創造之活動也；創造活動不已，向着無限永遠而進行，即絕對之追求也。不過慾壑難填，始終向金錢權勢，而爲無厭之要求，則其價值亦甚微耳；又創造活動，徒有破壞分裂之一面，而無更完美之建設與統一，則其創造，亦止於消極的階段，又何所貴哉？但人生無限之追求，其特質在內面化，要求心靈永垂宇宙而不朽，其如泣如慕之心情，殆不可以言喻；創造活動之特徵，爲進取，繼續破壞分裂，繼續建設統一，要求最後最高之完成；是二者又未始無分也。

三 人生之理想

(一) 概說

人生爲靈肉合一之存在物，自其肉體方面言，固亦一客觀之現象，與鳥獸蟲魚無以異也；但自其心靈方面言，則與自然存在異，而爲具有特質之價值的現象也；故所謂人生觀，究爲人生之價值觀，而非人生之存在觀也。人生哲學之研究，即在精神世界，能發見其價值之所在，何者爲有價值，而附之以價值，何者爲人生之目的，而定之爲人生之目的，所謂理想，即人生最高之目的也，例如規範、當爲(Sollen)、至上善、究竟目的、絕對價值，皆所以表示人生之理想者也。人生之理想，不獨爲現實之標準法則，且爲規定意志之主觀的動力也。設理想而僅爲客觀的標準，則

失其內在的意義；但僅有主觀的意志，亦無以爲活動鵠的也。故二者必兼備而後可。且理想亦非不能實現，也不能實現之理想，實非理想，乃爲空想也。理想有一定之標的，自有一定之觀念，自有一定之內容，如功利主義快樂主義之理想，究可完全實現也。不過人心無限之追求，隨時間無限而進展，欲完全實現，似有不可能耳。然而人心又始終向盡善盡美而追求，設美善而無所終，則亦已矣。如其有所終，則又烏知其不能實現耶？人心無限之追求，繼續之創造，亦即爲要求最後最高目的之實現也。人生之理想在此，人之所以爲人之價值亦在此。

雖然，此所謂價值者，非實際的經濟的器用的價值，非官能的快感的娛樂的價值，亦非特殊的相對的一時的價值，是普遍的絕對的永久的人生理想價值也。人生爲理想價值表現之主體，其道德的行爲價值也；藝術的創作，價值也；真理之認識價值也；信仰之追求，亦價值也；故能體驗價值者，所以創造價值也能創造價值者，亦即所以永爲宇宙之主宰也。雖然，此等真善美聖，又何以能爲人生之理想價值也？曰：此等價值，皆爲人心最深奧之要求，且最能滿足人心者也。所謂真，爲思惟認識之理想，吾人一般先驗的意識，所認爲一切學問之標的也；所謂善，爲行爲之理想，吾人一般道德的意識，所認爲一切行爲之規範也；所謂美，爲觀感之理想，吾人一般藝術的意識，所認爲一切藝術之準繩也；所謂聖，爲信仰之理想，吾人一般宗教的意識，所認爲超越一切現實，人心無限之追求也。總之，凡此皆爲人格活動之理想，人生最高最後之要求也。

如此理想價值，雖可實現於事實，然其本身又非現實也，常能超越現實，而爲現實之目的。蓋事實判斷，知識判

斷也，所以判斷客觀的物與物之關係者也；價值判斷，情意判斷也，所以表示主觀對於事物評價之關係者也。譬如觀花，而稱之曰美，此非花與花之關係，實爲我與花之關係也。所謂美，即吾人對物之批判，而非物之自身之性質也。故所謂價值，爲主觀對於事實之要求，舍主觀外，別無客觀之存在也。吾人通常所謂「應當如此」「非如此不可」，皆價值判斷也。例如道德的命令，與其謂爲事實，毋寧謂爲要求或當爲也；他如真偽之判斷，美醜之判斷，亦爲一種要求，而非僅爲事實已也。至此等價值，所以必稱爲理想者，無他，祇因其超於現實，而爲現實之目的也。現實的價值，爲感性的自然的價值，其着眼處，只限於快樂與痛苦，故非真正價值也；理想的價值，爲理性的文化的價值，其出發點，雖必經個人意志之努力，然究其極，則爲人生之目的，且永爲宇宙根本之實在；故理想價值，咸具有普遍化，永久化，絕對化性質也。

雖然，價值亦有相對的特殊的價值，非盡爲普遍的絕對的價值也，其限於特殊的時代，特殊的個人，而且有所制限者，皆爲相對的特殊的價值，必也超越時空之界限，人人皆認爲有價值者，始得稱爲普遍的絕對的價值也。然而人生何以能認識此等普遍的絕對的價值？此等普遍的絕對的價值之標準，又安在？曰：人類意識中，原具有一定不易價值的判斷，何者爲真，何者爲偽，何者爲善，何者爲惡，何者爲美，何者爲醜，皆能一一判斷之，縱有時莫能辨別真偽之所在，然亦祇限於一時的相對的價值，至於真理、至善，則無人不亟稱焉。孔子謂：「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足徵人無文野，事無古今，皆有一定的價值之判斷；文得爾班（Wilhelm Windelband）謂「人生具有

普遍的價值之意識，」信不謬也。設吾人無此價值意識之存在，則將失其判斷之標準，批判之尺度矣。既無判斷之標準，批判之尺度，又將何以爲判斷或批判乎？從而善惡之辨別，真僞之鑑識，美醜之批評，亦將無以爲據矣。故吾人對於價值意識，不能不承認也。所謂論理哲學，其研究對象，即爲關於美僞普遍的價值也；倫理哲學，其研究對象，即爲關於善惡普遍的價值也；藝術哲學，其研究對象，即爲關於美醜普遍的價值也；至於宗教哲學，其研究對象，亦即爲關於信仰普遍的價值也。

但論者有以宗教哲學及美學，歸諸自然哲學領域者，而以自然之理想稱之，所謂人生之理想，則僅限於道德上之至善，即爲道德哲學所研究之問題也。夫自然無意識，何有於理想之追求？若謂自然之美，足以爲人生之理想，則美固爲人生之理想，而非自然之理想也，目之爲自然之理想，得毋主客顛倒乎？藝術與宗教，皆爲人生無限之追求，所以安慰人之心情者，也應爲人生之理想，而屬人生哲學之問題，以下當與道德的理想價值，一一評論之。至於眞的普遍價值，則已詳述於認識之問題，茲不備論。

(二) 道德的理想價值

倫理哲學研究之問題，或爲善，或爲自由，或爲自律，或爲行爲，或爲良心，或爲道德標準，固有種種之主張，而善的問題（即行爲究竟問題），尤爲議論之焦點；所謂道德的理想價值，亦即此善的價值也。但所謂善，論者所見，固各異其辭，然亦可分形式方面與實質方面而言之。善的形式方面，即對善之所以爲善，或道德評價標準而論究之者。

也：有主張行爲之適於外界標準者謂之善，善之本質，無他，即合法性(Legalität)也，外界之權威，即爲善惡之標準，舍此權威，則無以爲據也。如此權威說，霍布士、洛克、企爾希曼(Kirchmann)諸人，皆主張之，謂帶有強迫的命令的性質，而使人發生敬畏之情，不得不遵從之者，始足爲道德原理也。但此權威說，因其強制的意志所在之不同，又有種種之區別：有以國家權威爲標準者；有以宗教權威爲標準者；亦有以社會習慣爲標準者；所見雖不一，然皆可稱爲他律說(heteronomical theory)，蓋以他律的法則，爲道德標準也。有主張遵從自己理性之命令，依自由意志而行爲之者，謂之善，善之本質，無他，即道德性(Moralität)也；善意志之自律，乃爲道德之標準，舍此標準，不足以言道德的價值也。蓋以自律的法則，爲道德標準者，如此自律說(autonomical theory)爲康德所主唱，康德以爲人之意志，能自立法則，而自遵從之，乃爲道德上之至善，設此意志，而爲慾望之對象所支配，則爲他律云。康德之後，自律概念，爲多數倫理學者所採用，咸認其有普遍性質也。然彼等所以認自律具有普遍性者，因彼等認道德意識，爲人心所固具，無待乎後天的經驗也，如此先天論，即爲自律說之根據。但他律說則反是，認人之道德意識，基於後天的經驗而生，實爲特殊的，而非普遍的，如此後天論，又爲他律說之基礎也。

至於善的實質方面，即對善之內容，或道德判斷之對象，而論究之者也。但此亦可分兩方面而言：一、動機說(motivism)，以人之「善意」(good will)，爲道德評價之對象，不論行爲結果如何，但求動機之純粹者也，換言之，即行爲目的概念，務求其純正，實現手段如何，在所不計也，此爲主觀的動機說。然亦有考慮實現目的之手段，

而以全體動機，視爲道德評價唯一對象者，人稱此爲客觀的動機說。動機論者，對於快樂、苦痛、利害關係，常不計較之，排除一切情感欲求，唯期遵從理性之命令，故又稱爲嚴肅說，或克己說。但此所謂理性之命令，又爲各人理性自己所立之先天的法則，故與自律說，又有密切關係也。二、結果論 (consequentialism)，以行爲之結果，爲道德評價之對象，動機之如何，或動機能否預想其結果，皆非所計也。蓋結果論者，以爲結果之善惡，爲判斷行爲善惡唯一之關鍵，動機之臧否，非他人之所知，人之所以判明者，唯有行動之結果耳。

但在實質方面，因實質解釋之相違，復有種種之主張。有以獲得多量快樂，爲善之至者，通稱爲快樂說 (hedonism)；有以克己自制，而爲有德者之生活，爲善之最高者，通稱爲嚴肅說 (rigorism)；如基尼亞學派 (Cynics)、蘇道亞學派 (Stoics) 諸賢，擯棄安富尊榮，而爲清淡素朴之生活，是也有以發揮人之知德能力，而爲合理的活動，爲人生之幸福者，通稱爲合理說 (rationalism)，如雅里斯多德、笛卡兒、斯賓諾沙、賴布尼子諸賢，善之見解，皆可以合理主義稱之。有以自我人格之實現或完成，爲人生最高善者，如克林 (T. H. Green) 所主張自我實現說 (self-realization theory)，是也有以繼續奮鬥，而求最後理想之實現，爲人生最高目的者，如鮑魯增 (Paulsen) 之努力說 (energism) 是也。但快樂說中，又有以個人的肉體或精神的快樂爲主眼者，曰個人的快樂說（或利己主義），如基列內學派 (Cyrrenais)，以身體的快樂，爲最痛快；愛被克羅學派 (Epicureans)，以精神快樂爲最永久，皆個人的快樂主義也。有以社會一般之快樂，或幸福之增進，爲主眼者，曰大衆的快樂說（或功利主義），

如塔克(Tecker)、拍雷(William Palay)，以增進公共福利，爲道德標準之神學的功利說；(因彼等信此標準，爲神所啓示)。邊森(Bentham)所主唱「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之功利說(utilitarianism)，是也。有以社會之進化，爲增進快樂之直接目的者，曰進化的快樂說，如斯賓塞進化論的快樂說，是也。

上述各派，對於善之解釋，或行爲之究竟，固有種種之主張，然皆不能滿足解答此問題，不過各得善之一面耳。善之爲善，非服從自己以外權威之命令爲已足，必須有充分理由，自發的進而遵從之，始得稱爲善，完全聽從外的權威之支配，而無意志之自由，則亦奴隸道德矣，烏足稱爲善哉？故道德的行爲，必須依內在的自律法則而後可。然自謂依良心命令而行動，而行爲結果，與國家法令相抵觸，則人亦不稱其爲善，故自律的行爲，仍貴有普遍的客觀性也。此其一。道德意識之本質，原爲先天的，但必經後天的經驗，而後能增長與發達，設道德意識，而非先天的，則人生何致有普遍的道德之觀念？設無後天的經驗，則亦無具體的特殊性，及進步發達之可能矣，故有先天的形式，不可無後天的經驗而助長之；但僅有後天的經驗，亦無以發生道德之意識，設人生無爲善可能性之存在，雖有後天的經驗與教育，將奚爲？此其二。善之爲善，固具有形式的法則，然亦有實質的目的，在良心之命令，必有所據而後能發之，斷無未有目的之意識，而能爲道德的行爲。所謂道德的行爲，必須有善意的動機，及合理的結果，外能適客觀之要求，內能獲主觀之滿足，始得稱爲真正善。若僅有善意，而無好結果，人將不諒其心迹；反而言之，若僅計結果，而不問其動機，則亦莫明善惡之所在。世有結果不良，而用心純正者，亦有居心不良，而結果偶然善者，論者且有誣心

而諒迹之舉，是知依結果而判斷善惡，誠不免爲膚淺之譏也。不過完全之善，必有善意及善果而後可，任何一方不足稱爲善，亦不足爲評價之對象也。此其三。

吾人爲人生最高善，非個人的快樂，非禁慾的自制，非最大多數之幸福，亦非必與自然法則相一致，（蘇道亞派之主張）實爲人格價值之實現也。吾人努力實現其最高意志，最高目的之時，即其人格價值之表現也。宇宙的實在，無他，即此人格之表現，所謂行爲之究竟，人生之目的，捨此人格實現觀念外，亦無他語，足以表出之。蓋各人對於善的理想價值，努力而求其實現，實爲一切行爲最高的動機，最高的目的也。但此個人人格之實現，又非狹小的個人理想之實現，何以言之？各人努力而求超個人的理想價值之實現，已棄其私慾的利己的性質，而爲普遍的價值也。至善之所以爲理想價值者，因善之價值，較任何價值，更爲高深悠遠，實爲人生最深奧之要求，且爲宇宙根本之實在也。自善之全體言之，固爲超個人的普遍的價值，但必經個人人格意志之努力，始有實現之可能，故曰：人格的價值，即善的價值也。

善不獨爲行爲之理想，且爲道德之規範，所以使道德現象，具有必然性普遍性者也。柏拉圖嘗謂善之理想，爲一切理想最後最高之理想，且爲一切正當行爲最高的動機，最高的目的，努力而求善之理想觀念之明晰，實爲人生最高之義務。蓋亦以善爲一切價值之根本，在積極的具象的實質的價值中，實占最高地位也。一切價值，固咸具有當爲的性質，但當爲性質，於善之行爲，最能明顯表現之人之爲不善，固有法律爲之繩，人之不爲善，則非法律所

能強制也，然人之所以必爲善者，誠爲義務本務之要求也。故道德的理想，非存在的事實，實爲內心的要求，所謂道德上之法則、命令、規律，皆爲當爲的價值也。道德的世界，即爲當爲的世界也。但當爲根據何在？曰：在意志之自律也。人生苟無意志之自由，則亦無道德現象矣。

所謂道德，亦即人格的意志奮鬥努力之表現；排除一切艱險，打破一切障礙，毅力而求實現其目的者也。故道德之本質，即爲意志之奮鬥。意志爲統一理知、情感、行爲的原動力，不絕創造自己的對象，而自認識之，而自實現之，向着無限永遠而進行，故道德的行爲，實爲自覺的、自律的，自己創造，而又自己實現者也。康德之重視自律，因自律之意義，即道德之意義也。善之所以爲善，誠多存於動機！但此又非謂善爲主觀的，而無客觀性也。道德的動機，爲普遍的良心之發動，實踐理性之要求，對道德法則，自發的而欲遵從之者也。故基於道德的動機而發之行爲，不惟合於形式的自律的法則，亦合於實質的客觀的法則也。人能依道德的動機而行動，在主觀方面，能使良心充分滿足，在客觀方面，亦能使人生全體價值增進也。道德之貴自律，只因能自立目的，而自實現之，不假其他手段，而自有存在之價值，故所謂善，亦即自律的人格價值也。彼以快樂功利爲善之道德觀，自意志之自律一點言之，不得不謂爲誤謬之見解。但個人的道德行爲，其結果，自爲社會的現象，而有影響於人心，自社會方面觀之，亦不失爲功利，人之道德行爲，苟無裨於世道人心，亦不足稱爲道德也。故以結果視道德，雖非道德之本質，然決不致與道德相矛盾也。道德爲意志努力之具體的實現於行爲者，事實上，非僅爲動機，亦爲結果也。所謂結果者，無他，即行爲及行爲之影

響也。

但此謂道德爲行爲之現象，非謂意志與理知情感無關，也不過謂意志必統一理知情感，始能發揮道德的意義；而理知情感，必爲道德意識之一要素，始有意義之可言。事實上，理知情感，不足稱爲道德，必須道德化，始有道德的意義之可言。所謂同情愛情，必變爲敬愛，然後有道德的意義。同情自身，愛情自身，未必即爲道德也，故所謂道德，實爲全人格之活動，而以意志爲其根本動力者也。意志爲人性之中核，猶道德爲人生之精髓也。但人生之本性，始終向無限而追求，繼續向前而創造，則所謂道德，亦永無完成之一日。不過人之意志，始終向完成而追求之耳。故謂道德經一定時期，當就衰滅者，非也；謂道德從此無復進步者，非也；謂道德僅有相對價值者，亦非也；道德之爲道德，實具有普遍的絕對性，而能獨立存在，無限向上而發展者，其形雖可因時而變，其稱雖可因地而殊，然而道德精神不渝也。自其全體而觀之，實備有無限永遠之生命。一切萬物之存在，不過爲人道德活動之工具，而吾人生存於無多歲月中，而能動心忍性，排除一切誘惑，刻苦奮鬥，打破一切阻礙，亦無非求人間生存最高之價值。最高之價值維何？道德生活也。人類苟無道德生活之事實，則吾不知其價值之謂何。世界苟無道德生活爲之主，則亦早歸於支離滅裂矣；故謂自然世界爲道德的世界，可謂道德的世界，即爲人格的世界，亦無不可。

(三)藝術的理想價值

美爲藝術的理想價值，所以滿足人生美的情感之要求者也，論究之者，爲美學。但美學而爲獨立之學，實自近

代始。希臘古代，美善莫辨，常混爲一談；新柏拉圖派泰斗勃羅得那士（Plotinos 204-270），對於自然美、藝術美，雖曾有深刻之理解（認藝術爲理想內容之表現），然亦無組織的敘述；直至近世包謨甲丁（Baumgarten 1714-1762），始於窩魯夫哲學之體系中，新加一美學，視高級知性之理想爲真，論理學司之低級知性之理想爲美，美學掌之；且規定其研究之範圍：一、如何感覺之認識始爲美？二、感覺之認識，應如何排列，始得稱爲美？三、美的排列之感覺的認識，應如何表現之？此爲美學成立之始。自是研究之者輩出，多認美屬於情感，而非屬於感覺也；亦有認美之研究，爲藝術美，而非自然美者；及康德「判斷力批評」出，益確定其基礎，及其研究之問題。康德認美感與理知意志不同，而爲自體獨立之現象，美感之於美，一如理性之於真，意志之於善也。美之本質，爲美感，脫離美感，則無美之存在也。時空爲理想之直覺，而美則爲美的直感之所產也。且美具有必然的普遍性，見可喜之物，人莫不喜之，見可厭之物，人莫不厭之，故所謂「美，實爲超越理由欲望，無意識（或無關心）的與人以悅樂者也。」此爲康德美之定義。

康德之後，起而唱異議者，實繁有徒，其主要問題，約可分爲三：一、爲美之本質問題，形式主義（formalism）者，主張美之本質，在表現之形式，（例如比例、均衡、調和、對稱、統一諸要素之配合，）而不在美的對象之內容，（排列各部分。）康德之外，如海巴爾特、真美爾孟（Zimmermann）、李布士（T. Lipps）等，皆主張之。但實質主義（materialism）者，則反是，主張美之本質，不在於形式，而在形式中所包含或所表現之實質（即內容），例如赫

格爾認美爲無限理想（或觀念），偶然表現於有限的質料中之狀態，是也。二爲美之表出問題，主知主義者，認人生及自然之真爲美，在人生方面，務心理之描寫，在自然方面，務實寫之逼真，依此見解爲基礎之藝術，通稱爲自然主義（naturalism）。主情主義者，以美的快感，爲美之特質，重情感理想，而務創作想像，通稱爲浪漫主義（romanticism），蓋爲注重形式之古典主義（classicism）之反動也。三爲美之目的及效果之間題，人生主義（humanism）者，認美之爲美，在對於人生而有所貢獻，功利實用，乃爲美之標準也，人生最高價值，美卽居其一。唯美主義（æstheticism）者，則以美之爲美，在藝術之本身，不在人生之實用，爲美而求美，卽美之真諦也，故極重視美的價值之創造，及美的價值之鑑賞。蓋亦以美之本質，在於美感也。康德以後，新康德派及西南學派，皆繼承康德之主張，認美感爲特殊之心情，所以區別道德倫理，而遠離利害關係者也。但經驗論者，及現今科學家，因科學研究之結果，對於從前思辨的美學之理論，不復置重，而傾向於心理之解釋，方法之研究，認美感在根本性質上，與其他感情無異也。

上述種種美的見解，各有其理之所在，然皆不過一面之觀察，美之形式與實質，原非截然兩事也，必形式與實質，相需而爲用，然後成其美，有優美之形式，不可無優美之實質以副之，高尚情操，悠遠思想，必具體的表現於形象，始足稱爲美；故形式與實質，初無對立之必要也。美原爲人生情感之理想，與學術道德宗教，各異其趣也，爲美而求美，爲藝術而求藝術，誠自有其獨立性；且藝術至上主義之要求，亦未必卽與人生主義衝突也，蓋爲藝術而求藝術，

非以藝術之價值，爲人生最高之價值，不過以創造美的價值，而與真善並存，爲其直接之目的；並以此增進人生全體之價值，爲其最高追求也；故美之爲美，究爲人生之理想，所以滿足情感之要求也。但此所謂情感，非一時之快樂及興趣，乃爲純潔的情操也。真正藝術，非僅以描寫宇宙人生爲已足，貴能創造新的宇宙人生也，故浪漫主義所主張藝術的創造，究爲藝術的職能也。但浪漫主義，因過重個性情感，往往流於肆情縱慾，則又近於厭世主義矣。

雖然，美之爲美，非僅爲抽象的理想已也，實爲主觀理想，具體的表現於物象之謂也，美之世界，爲抽象自身完具之世界，亦即表現之世界也。藝術之特色，在假物象而表現其價值，苟無物象與表現，則亦無所謂藝術矣；在藝術上，自然及外界，非僅爲藝術之手段，且爲藝術之內容，質言之，自然自身亦一表現也，故藝術不獨爲形式，亦爲內容也，自然主義實質之注重，自有一面之真理。但此所謂內容，包含於形式之內容，所謂形式，亦含有內容之形式，即主觀與客觀，直接結合之形象也。換言之，即主觀的人格之理想，經由知覺感覺，表現於客觀之物象也。故在藝術上主客二觀，亦無對立之必要。

雖然，藝術之特質，是以感情爲動力之創造的作用，以感情爲動力，即表示脫離現實，而放任於主觀也，且所謂美之世界，爲抽象自身完具之世界，亦所以表示主觀能超越時空，脫離周圍關係，而得自安息於物象之中也，如此物象，即爲主觀所支配，所統一，所美化，而脫離客觀關係者也。故所謂藝術，實爲主觀美化物象之表現，（即美之創造，）不得不謂爲主觀的表現也。但此所謂主觀，未必即與客觀衝突也，何者？藝術之內容，究爲客觀也，不過爲美的

表現時，必經主觀之作用而已。故主客二觀，實爲合一之物，必抽象而析之，始有所區別焉。

然則藝術批評之對象，爲主觀的形式乎？抑爲客觀的內容乎？曰：主觀的形式，多屬於作者之意義或理想，苟不表現於形象，無從而捉摸之，故不得爲評價之標準；客觀的內容，僅爲藝術之資料，資料不變爲形象或美化，且不足以爲藝術，烏得爲評價之對象哉？反而言之，無論如何教材，苟得具備形象，而爲藝術化，則皆可稱爲藝術也，故二者均不足爲藝術批判之對象。藝術批判之對象，必爲形式化之內容而後可。質言之，即必主觀理想，表現於客觀內容之形象，始得爲評價之對象也。雖然，優美的藝術，苟能加以真善之內容，益足以增高其價值，且能垂諸不朽，是內容亦非不可以爲評價之對象也。真與善，固與美異其趣，亦不能直接而爲美，但能爲美之資料，藝術家苟能攝取真善之內容，而創造形象，則與不德之藝術作品，自異其價值也。藝術之價值，在形式之卓越，內容之優異，苟偏於一方，則不能完其美，此爲人所易見者。雖然，藝術之內容，又非外力之所與，實爲主觀之創造，作者取客觀的資料，而化爲已有，有物在自然現象中，而另創新天地，即所以表示藝術，而爲創造之典型，所謂天才，獨能於藝術上表出之，益足徵藝術之特質，即爲創造也。夫藝術之特質，已爲創造，則藝術作品，自爲個性的自由的表現，而非爲功利也。康德謂美之特質，爲「無關心」格羅経 (Ernst Grosse) 認美的表現，爲自由之神悟 (inspiration)；叔本華視藝術所以解脫意欲之羈絆；是皆所以表示藝術爲自由的創造的表現也。

夫藝術旣爲主觀的情感，經優美的形象而表出之物，則爲主觀的個人的作用明矣，烏得稱爲人生之理想哉？

曰、藝術雖爲主觀的作用，但此主觀，實爲具有先驗的普遍性之主觀，因其動力爲普遍的先驗的意識也，而情感爲意識根本的作用，藝術又爲主觀的情感之直覺，則藝術無目的與手段，或部分與全體之對立，而爲渾一的統一的表現亦明矣，既爲渾一的統一的表現，則自超越乎個人，既超越乎個人，烏在其不爲普遍的人生之理想哉？所謂「藝術爲小宇宙之創造」，即所以明示藝術，經由特殊的個體，而表現其一般的普遍的性質者也。認識作用，道德生活，既有先驗的普遍的規範，則藝術生活，亦自有先驗的普遍的規範存其間，人類之興趣，美之批評，固爲個人的傾向，而無一定之規律，然細察之，又可發見其一般的普遍的規範，例如莊嚴之感，華麗之感，優美之感，和諧之感，凡有意識者，莫不有之，且非絕無規範者，時無古今，地無中外，皆有此普遍的價值之感也；從而美之判斷亦有此普遍的傾向，蓋目之於色，耳之於聲，誠有同嗜焉。人當衣食不給之際，固無暇講求藝術，亦乏美的興趣，但一旦溫飽，無物質壓迫之虞，則美的觀感，勃然而生矣。除實際生活務求整潔外，更進而要求古董名畫之陳列，是知人生美的價值之愛慕，實爲內心無限之追求，常人慮不及此，非無美的觀感也，誠爲物質所窘，無暇及此耳。設人生無先驗的美感之潛在，則將與其他動物無少異，見自然風景之清幽，亦毫無所動於中也。總之，美爲藝術的理想價值，與道德科學宗教，同爲人生理想之追求，具有永遠無限之生命，斷非一時一地，或特殊的個人及團體所得而私焉，不過因個人或團體而表出之耳。彼以藝術爲個人的主觀的表現者，蓋祇見藝術創作之一面，未曾計及鑑賞之方面也。

（四）宗教的理想價值

人生內心無限之追求，其最明顯者，爲宗教之信仰，蓋欲其心靈永垂而不朽者也。而宗教的理想價值，則爲聖也者，人生最高之理想價值之極致，神聖而不可侵犯之實在也；神聖觀念，爲宗教本質的要素，較諸普通神之觀念，更爲高遠，更爲徹底者也。宗教而無神之觀念，固不成其爲宗教，但宗教而無聖之觀念，更不足以表現其理想價值也，故聖爲宗教的理想價值，正如善爲道德的理想價值，美爲藝術的理想價值也。

雖然，對於宗教價值，議論之多，亦不亞於道德與藝術，自其大概言之，可分爲三問題：第一爲神之存在問題，其認神爲宗教中心要素者，曰有神論（theism）；其否認神之存在者，曰無神論（atheism）。凡對宗教問題，而承認神之存在者，皆可稱爲有神教，如下述超神論，理神論，汎神論，萬有在神論等是也。而無神論，則所涉範圍頗廣，在哲學上，以感覺爲唯一認識之源之感覺論（如干亥克），無神論也；否定一切信念之存在之懷疑論（如休謨）無神論也；現象以外，拒卻一切形而上學之認識之實證論，無神論也；自然因果以外，不認爲實在之自然主義，無神論也；主張一切現象爲物體之運動，而否認宇宙間有精神存在之唯物論，亦無神論也。

第二爲神之數的問題，其以崇拜對象爲唯一之真神，而不承認其他神之存在者，曰一神教（monotheism），如猶太教、基督教、回教等，即其代表者也；其以崇拜對象，不限於一尊，而認種種神靈之存在者，曰多神教（polytheism），如印度教、波羅門教、希臘教、釋教、日本神道教等，即其代表者也。古代之宗教及原始民族之宗教，類爲多神教，諸神間，不惟無系統之組織，即最高神之觀念，亦不明瞭，較諸一神教，似更幼稚，然皆不失爲一種之信仰，信仰爲

宗教之本質，又豈有優劣之別哉？此外，亦有唱二神教(duotheism)者，以爲唯一善神，不足以說明世界之善惡，應有善惡二神之對立，但此二神之對立，又不能滿足人生宗教的心情，故取之者少也。

第三爲神與世界關係之問題，但此可別而爲二：一、視神超越乎宇宙之上而支配宇宙者，「視神在宇宙之內，而支配宇宙者」；前者通稱爲超神論(theism)；後者又有理神論（或自然神論 deism）、汎神論(pantheism)及萬有在神論(panteuthism)之別焉。超神論認神全然離世而獨立，而又爲創造世界，支配世界，全智全能，至聖之人格體，基督教哲學者無論矣，即雅里斯多德、笛卡兒、賴布尼子、康德、海巴爾特、羅辟等神學說，皆立腳於此者也。理神論由人知或理性合理的說明神之觀念者，在十七八世紀啓蒙時代英德自然神教論者，即其代表者也。汎神論視神即爲宇宙，宇宙即爲神，殆欲調和一神教與多神教者也，爲近世哲學者間，最流行之主張，大別之可分而爲二：一爲普通的汎神論(universal pantheism)，視神與宇宙爲同一之物，神即宇宙之內在的目的也，愛列亞學派(Eleatics)、勃魯羅(G. Bruno 意大利自然哲學者)、斯賓諾沙等之神學說，皆是也；二爲特殊的汎神論(particular pantheism)，在宇宙之中，擇一根本原理，而認爲宇宙之起源，且曰之爲神也，如壽林克重視自然，認自然卽神，神卽自然之自然的汎神論(naturalistic p.)；赫格爾認理性爲宇宙根本原理，且與神同一視之之汎理論(panlogism)；叔本華以意志爲宇宙根本原理，且與神同一視之之汎意論(panthelism)；黑特孟(Hartmann)認理性與意志合一之精靈(pneuma)爲宇宙根本之原理，且與神同一視之之汎靈論(panpn-

eumatism)；他如費希脫之倫理的汎神論 (ethical p.)；溫德等之汎心論 (panpsychism)；皆特殊的汎神論也。至其結合超神論、汎神論而唱萬有咸寓于神之內之萬有在神論，則爲馬爾白蘭希 (N. Maleblanche)、克拉烏醉 (Krausse) 等之立場也。

此外，孔德人道教 (religion de l'humanité)，在宗教上，亦不失爲一立腳地也。孔德晚年，極重視情感，謂苟非使情感支配思惟與行動，殆難望精神之統一及調和也。氏之人道教，即以博愛爲主旨，人類全體之進步爲目的，以爲舍其類抽象的概念外，更無神之存在，崇拜人類，即所以理解宇宙也。孔德否認神之存在，固可稱爲無神論者，但孔德神之觀念，即人格神之觀念，與彼有神論者之所論，誠有別，然崇之爲神，而信仰之，則一也。且人道教，既規定僧侶職掌之細則，使各僧侶不置產，不貪權，不務名利，而盡瘁於人類之教化、平和、及幸福，是早具宗教之形式及信仰矣，烏得以其否認超越人格之神之存在，遂目爲無神論哉？人道教現雖未盛行於各國，然苟能積極而宣傳之，未可限量也。

上述諸說，所信雖不同，然皆不失爲一種之信仰，信仰爲情意之要求，殊難確定一標準，以批判其優劣也；信基督教者，不以涅槃淨土爲極樂之世界；信佛教者，亦不以永樂天國爲來世之天堂；各信其所信，各自安慰其心情，不相妨，亦不相非也。但宗教，既爲人生內心無限之追求，則其理想的真神，自非一體，不足以滿足人心也，且此唯一之真神，亦不宜信爲超越宇宙之上者，蓋超乎宇宙之上，則變爲二元論矣，神之世界，與人之世界，固不相伴也。縱令人

之世界，爲神之所造，則神之爲神，又不免陷於超絕的一元論矣。超絕的真神，吾人何從而認識之？又與人生發生若何之關係？皆不可得而知也。故神之爲神，必在宇宙之內而後可。但既在宇宙之內，又非與人間具有同一之形體不可。換言之，必具有人格，而又能超乎人格而後可。何者？神與人間若全然一體，則宗教之理想，與道德之理想相混矣；反之，若全反乎人格，則又不得爲人生之理想矣。斯言也，一見似矛盾，實不矛盾也。彼爲神爲聖者，豈非由具體的人格，進而爲超越的人格者乎？關於此點，彼以神爲宇宙內的目的之汎神論，不得不認爲更完全之宗教觀也。雖然，汎神論是認神卽宇宙，宇宙卽神者也。神之根本屬性，爲絕對不變，美滿無缺，則宇宙亦不能不爲絕對不變，美滿無缺矣；然而事實，又反乎是。宇宙間，善有之，惡亦有之，美有之，醜亦有之，眞有之，僞亦有之，固非完全者也。假令爲完全，則又何貴乎有宗教哉？關乎此點，彼視一切萬有，咸在神之內之萬有，在神論，似更進一籌也。萬有在神論，認一切觀念，皆具之於神之內，吾人必經神，而後能認識事物也。又曰：能認識神，亦卽所以認識萬物也。但此所謂神，究爲何物？吾人實無從而認識之，既不能認識，又烏得爲人生之理想哉？故所謂神，不得不認爲人格神，具有人格，而又能超乎人格，而爲人生最高之理想也。如回教之真神阿拉（Allah），儒教之先師孔子，基督教之救主耶穌，佛教之教主釋迦牟尼，皆爲人格神也。

聖爲宗教之規範，理想之價值，爲人而至於聖，亦人生之極致也。故稱爲宗教的理想價值。所謂宗教，卽人生依其固有之神聖感，對以價值爲本質之超越的實在，而體驗之，或信仰之之謂也。故神人畢竟同性，神之觀念，必依個

人人格之體認，而後能存在也。所謂以價值爲本質之超越的實在，無他，即神也。神爲價值的存在，由人格無限之追求，現於宇宙間者也。故與人生具有同一之人格。但人生經其繼續追求，繼續奮鬥，而實現其最高理想後，其人格又爲普遍化，永久化，而爲絕對的實在，超乎人間，永爲人生敬畏之對象矣。故神之一面，又超乎人格也。吾人因其爲人生最高之理想價值，故愛慕之，敬畏之，信仰之，唏噓哭泣而莫能自己，此人心無限追求之表現也。彼誠心信仰者，且犧牲一切，致身於神，而願長與神相接。叔本華所謂宗教信仰，最能解脫人生之痛苦，蓋亦謂信仰愈篤，愈能超脫一切，而進於忘我之境界也。

雖然，僅信仰神爲絕對的實在，且爲人生最高之理想，猶未足表現宗教的價值也。必認神爲自己生活之究極的目的，最高之理想的價值，對於自己存在，而能賦與實在的基礎，且能覺醒其繼續追求創造之動力，向着最後目標而進行，以期復歸之於神，始足稱爲達到宗教的境地，而宗教的價值，亦在於此也。且信神不僅以神爲敬畏之對象已也，必愛之慕之，而自以爲神之子，或自以爲神之徒，心靈常與神相接，且自信神能扶助可憐之人生，使之復歸於天國，而得心靈之安慰，無限之滿足，始足稱爲達到真正信仰之境域，而宗教的價值，亦在於此也。總之，對神聖不可侵犯之神，而敬之，畏之，愛之，慕之，認爲可以匡助人生之不逮，被救宇宙之不完，舉身家性命以托之，而已則合眼放步，聽良心之命令，向最高理想而追求，卽信仰宗教之真諦也。

雖然，宗教的價值，又非可由理知而認識之，亦非可由分量而測定之，或由性質而決定之，必訴諸信仰而後可，

信仰非理知之力所能支配，實爲理性所不能及之情意作用也，故宗教的知識，與普通知識不相同。普通的知識，以對象爲基礎；而宗教的知識，則超乎對象之外；例如天災流行，普通的知識，則以事相爲根據，而研究其因果之所在，或挽救方法之如何，而宗教的知識，則以慘刦之發生，爲神之所啓示，所以警惕人心也，故宗教之真髓，非知識，而爲基於情意要求之信仰也。信仰之不同，即宗教形式之不同，宗教形式之不同，即宗教情感之不同也，宗教情感之不同，亦即宗教價值之不同也，然而均能保存其價值，所恃者無他，即信仰也，觀時無古今，民無文野，而各能保有其宗教，可恍然而悟矣。

文得爾班謂宗教之價值爲聖，聖之內容，即真善美也，似無可非議處，然宗教之爲宗教，究有其特質之所在，未必即爲真善美之合一，不過與真善美各有密切關聯而已耳，不然，有一宗教之價值，即可以盡人生之理想，又何貴乎更有真善美價值之追求哉？然則宗教之特質維何？析而分之，亦有二方面之可言：一、宗教之生活，爲自由之生活；夫世界本爲自然之世界，常爲自然法則所支配，一切皆爲必然的過程，人生亦等於機械也，豈有意義之可言？然而必然過程中，而有自由之生活，從屬關係中，而有獨立之意義，顧發見之者，非他，宗教也，故宗教之信仰，所以使人脫離自然支配，而爲獨立自由之生活。二、宗教之生活，爲無限之生活。人世無常，轉眼成灰，百年歲月，旋踵卽逝，依無限時空言之，人之生活，亦至有限也，然而有限生活中，而有無限生活在現實世界中，而有理想世界，在，顧使人向無限生活而追求，而獲無窮慰藉者，非他，宗教也，故宗教之信仰，所以使人脫離有限之生活，而爲無限永遠之生活。總之、

宗教之信仰，爲人心無限追求之表現，其價值，不存於內容，而在於形式，不可以論證，而可以體驗也。